

# 親眼見祢

Daring To Draw Near

十個扭轉性的禱告



作者：韋約翰 JOHN WHITE 著  
譯者：胡偉利、葉淑和 合譯

Daring To Draw Near

# 親眼見祢

Daring To Draw Near

十個扭轉性的禱告



作者：韋約翰 JOHN WHITE 著  
譯者：胡偉利、葉淑和 合譯

Daring To Draw Near

# 親眼見你

## ——十個扭轉性的禱告

---

作者／韋約翰 (John White)

譯者／胡偉利、葉淑和

封面設計／李家珍

---

發行人／饒孝楫

出版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231 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02)2918-2460

傳真／(02)2918-2462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01105351，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02)2918-2460 # 241~242

訂購傳真／(02)2918-2248

---

1979 年 (民 68 年) 10 月初版

### **Daring To Draw Near**

by John White

Tit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as

Daring To Draw Near by John White

© 1977 by InterVarsity Press of the U.S.A.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1979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 O. Box 13-144, Taipei 106, Taiwa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Oct., 1979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587-005-0 (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04 05 06 07 08 09 年次 | 刷次 21 20 19 18 17 1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親眼見祢：十個扭轉性的禱告／韋約翰（John White）著；  
胡偉利、葉淑和合譯。--初版。--臺北市：校園書房，民 68  
面； 公分

譯自：Daring to draw near

ISBN 957-587-005-0（平裝）

1. 基督教—祈禱

244.3

80004090



# 前言

過去我常常研讀並傳講聖經記載的祈禱，從其中深得幫助。本書是講論聖經所記載十個特殊的祈禱，而不是一本以怎樣祈禱為題的書。我如此作，是因為坊間已有許多關於怎樣祈禱的書籍。我們所缺少的是洞察力，這能力却可向人類歷史中最具意義的祈禱學習。這些祈禱被記載下來，就是要讓我們學習。而我們過去太忽略它們了。

我向來認為一本討論聖經中祈禱的書，與一本討論如何祈禱的書，十分不同。可是在寫本書之前，我還不清楚到底兩者的差異會大到什麼程度。當我動筆時，我相信藉著研究這些祈禱，我必定會明白什麼叫祈禱。我的確是學到了。但，我所學的比我想像的還要多得多。

如果你想研究窗子，你一定會多看幾個窗子。然而當你看窗子的時候，常常一看，就透過玻璃，看到窗外去了。如果你的好奇心像我一樣，有時甚至會看不見窗子本身的。

研究聖經裏的祈禱就像這樣。你會透過祈禱本身看見一些事物，那些才是真正重要的事。聖經裏的祈禱就像開向永恆的窗子，面對著人類最深沉的問題：生命與死亡。在研究這些祈禱

# 目錄

## 前言

第一章	亞伯拉罕——神的密友	3
第二章	雅各——與神摔跤	7
第三章	摩西——臉上發光	18
第四章	大衛——恢復交通	47
第五章	但以理——大蒙眷愛	65
第六章	哈拿——傾心吐意	83
第七章	約伯——親眼見神	96
第八章	大衛——敬神樂神	111
第九章	保羅——代禱勇士	125
第十章	耶穌——最後之戰	143

# 目錄

## 前言

第一章	亞伯拉罕——神的密友	7
第二章	雅各——與神摔跤	18
第三章	摩西——臉上發光	33
第四章	大衛——恢復交通	47
第五章	但以理——大蒙眷愛	65
第六章	哈拿——傾心吐意	83
第七章	約伯——親眼見神	96
第八章	大衛——敬神樂神	111
第九章	保羅——代禱勇士	125
第十章	耶穌——最後之戰	143



# 前言

過去我常常研讀並傳講聖經記載的祈禱，從其中深得幫助。本書是講論聖經所記載十個特殊的祈禱，而不是一本以怎樣祈禱為題的書。我如此作，是因為坊間已有許多關於怎樣祈禱的書籍。我們所缺少的是洞察力，這能力却可向人類歷史中最具意義的祈禱學習。這些祈禱被記載下來，就是要讓我們學習。而我們過去太忽略它們了。

我向來認為一本討論聖經中祈禱的書，與一本討論如何祈禱的書，十分不同。可是在寫本書之前，我還不清楚到底兩者的差異會大到什麼程度。當我動筆時，我相信藉著研究這些祈禱，我必定會明白什麼叫祈禱。我的確是學到了。但，我所學的比我想像的還要多得多。

如果你想研究窗子，你一定會多看幾個窗子。然而當你看窗子的時候，常常一看，就透過玻璃，看到窗外去了。如果你的好奇心像我一樣，有時甚至會看不見窗子本身的。

研究聖經裏的祈禱就像這樣。你會透過祈禱本身看見一些事物，那些才是真正重要的事。聖經裏的祈禱就像開向永恆的窗子，面對著人類最深沉的問題：生命與死亡。在研究這些祈禱

的過程中，你不久就會發現自己已經忘了所研究的是一個祈禱，而為窗外的景色所震懾。因此，我常常要敲敲玻璃，免得我忘了自己在做什麼。

本書在取材方面，也頗感困難。那些祈禱該收取在內，那些該捨去，實在不易定奪。比方說，若要把詩篇全部包含在內，是不可能的（至少很難）。一般來說，我所選的祈禱、祈禱者以及驅使他們祈禱的環境，都是我們平日較熟悉的。

我略去了一些非常出名的祈禱。基於好幾種理由，我沒選擇主禱文（比方說，已經有無數的書討論這個禱告；這並不是由主耶穌個人的內心掙扎而引出的禱告等等）。我也把主的大祭司禱告（約十七）刪去，因為我覺得這樣公平些。我也把尼希米的祈禱省去不選（我非常喜愛這個祈禱）——我希望有一天能專寫一本尼希米的禱告及其影響的專集。然而但以理的祈禱卻被選入書內，這祈禱所涵蓋的範圍，與尼希米的祈禱幾乎相同。

我也選了一些看來似乎不應在討論祈禱的書中出現的事。跳舞是否可算祈禱？大衛在神的面前跳舞，今天許多人也學著去跳。因此，我把祈禱的定義拓寬了，超過一般人通常為它所定的界限，是廣義的，從人與神相交的關係來看！

在這種意義下（正如在其狹義下），我愈來愈體會到一個基本的教訓：祈禱是始於神，也是終於神。這個體認成了我寫頭幾篇的方向；這個理念也貫穿全書，使全書得以成為整體。寫作此書，使我更加深刻的知道神是誰，祂的屬性到底是什麼。若你在讀本書時得到了我在寫作時所領受的，你我就都蒙福了。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在那裏，他說，在帳棚裏。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撒拉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爲什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三人就從那裏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亞伯拉罕必要成爲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爲要叫他吩咐他的衆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亞伯拉罕近前來

說，無論善惡，祢都要剿滅麼。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祢還剿滅那地方麼。不爲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麼。將義人和惡人同殺，將義人和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祢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爲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衆人。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祢就因爲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他說，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如在那裏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爲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裏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裏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爲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他說，爲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 第一章 亞伯拉罕——神的密友

亞伯拉罕與大多數人不同，他與天父交往絕無問題。他不需要掙扎努力。他漫長的一生，都是神主動與他交往。

聖經沒有清楚告訴我們神怎樣與亞伯拉罕親近。我們讀到：「主向亞伯拉罕說……」經上沒有解釋神是向他的心講話，或是用可聽到的聲音向他說話。有一次神在異象中向他講話（創十五1）；另一次祂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七1）。我們要抓住的重點是：每一次的交通都是神主動開始的。神先說，亞伯拉罕再回應。若我們會應用亞伯拉罕的原則，我們的祈禱生活一定會更加單純。

為什麼我們的祈禱不單純呢？因為我們認為祈禱就是與神交談。對，談話是在這範圍之內。但是，談話是否有價值，就得看發起人是誰而定。我們對一個談話的反應，全看是誰首先開始。在一個陌生的團體裏，若有人向我們打招呼，表示友善，我們一定會得到很大的安慰。若要我們自己開始與人交談，就難得多；要是我們想嚐試，却碰見冷漠的眼光，那就更難了。

神一直在向我們說話，要聽祂的聲音，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樣神秘難以經歷，只要你願意側耳聽那位握有我們生命主權的神，就必聽見。哈利斯比（Halesby）指出，這就是：「讓耶穌進入我們心內」。新約裏「聽」字，通常不是指著耳朵聽見聲音，而是指「全神貫注」的態度。我們常說，心不在焉，充耳不聞，「聽」等於沒聽。

亞伯拉罕並不是一位特殊人物。神也用同樣的方法與我們接近。要聽神的聲音，我們不必特別操練「對準頻率」，只要謙卑的認識，祂有權向我說話，我們的責任，就是回應祂。我們可能沒有像亞伯拉罕那樣戲劇化的經歷，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亞伯拉罕沒有聖經來告訴他有關神的事。他從來沒讀過一頁聖經啊！

## 亞伯拉罕的訪客

聖經有一次十分生動地記載神向他顯現的情形。有三個人，很可能穿著像阿拉伯人那種衣服，來到亞伯拉罕住的帳棚，那時正是炎熱的中午。亞伯拉罕看見他們走近，趕緊走上前去接待他們。

聖經上沒有記載，那時亞伯拉罕是否知道這些訪客是什麼人。他們坐在樹蔭底下，他一點不猶豫的趕忙吩咐僕人倒水來洗他們的腳，預備豐富的菜肴請他們吃。他是以沙漠地慣有的熱情習俗來歡迎他們。相信他一向都是以這樣的熱情接待訪客的。

接著，按照習慣，亞伯拉罕親自招待客人。他什麼時候才開始猜疑訪客究竟是誰？那就很難知道了。他們進餐時有沒有談話？亞伯拉罕是否告訴了他們，他的妻子撒拉不會生育的事？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但按照常情，他不太可能向不認識的人談論自己最高的希望和最引以為恥的事。又有誰會呢？撒拉本身對亞伯拉罕與神接觸，或說有關於嗣的應許，並不抱任何信心。假如亞伯拉罕沒有提起撒拉的名字，他一定會非常吃驚的聽見他的客人問道：「你的妻子撒拉在那裏？」當那三位陌生人之一又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他恐怕會心跳得幾乎要窒息了。

他定會雙膝發顫，大氣也不敢喘一口。他一生的盼望就是生個兒子，而且也相信神必定會賜給他。多少年來，他常跟一種無望的感覺掙扎，這感覺要消磨他的信心。然而現在，應許又來了。

這時，從帳棚裏傳來撒拉的偷笑聲。接下來發生的事，使撒拉及亞伯拉罕都嚇了一跳，「陌生人」（現在經文稱之為主）責備撒拉暗笑。布簾後的撒拉趕快否認她笑了。「不然，你實在笑了。」那人嚴厲的回答。

接下來的時刻有多尷尬，我們可想而知。後來那些人起行，向所多瑪進發，亞伯拉罕送了他們一程。（到底這些人是誰？其中一位顯然是代表神在肉身顯現。他們就是三位一體神的現身嗎？不，聖靈永不會以人形態出現的。另外兩位，下面的經文形容他們是天使。）

## 神的密友

接下去的一段經文真是令人驚訝，我們竟能聽到神的獨白。神被描述成像人一樣行走、思想。當然，我們知道神的思想過程非我們人所能理解。神掌握星河、擁有無限的能力，我們的頭髮祂也數過，麻雀落下祂也知道，祂不像我們的思想有其限度。可是這時祂全部的注意力彷彿都貫注在亞伯拉罕身上。「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祂自問說。

神顯然定意要用毀滅性的災難刑罰所多瑪。雖然，這小小的邪惡之城揚聲向神挑戰，神仍向亞伯拉罕保證，祂親自深入瞭解整個情況是審判的先決條件。

為何神還要顧到亞伯拉罕對祂的信任問題？祂好像覺得自己對亞伯拉罕有義務。為什麼？你若花時間去思考，就會領悟其中的奧秘。宇宙的主、生命的創造者、萬物的主宰、全能者、全知者、不可測度者、天使、聖靈及人類的審判者，竟然自找麻煩的要把自己的行動向一個人解釋，而且與他談話時一點都沒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樣子，倒是用他能懂的話語來談。在這段獨白裏，祂把為什麼要採取行動的理由告訴了他。

神瞭解亞伯拉罕。祂知道亞伯拉罕會按敬虔的原則治理他的家，也知道亞伯拉罕會適當的教養孩子。是否神選了一位與一般人截然不同的超人？只有這樣的人神才可與之交通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那我們就必須面對長期的努力與掙扎，直到自

己達到某種標準，才會使神覺得花時間與我們相交。

「因我認識（亞伯拉罕）。」認識這個字，希伯來文可翻成「選擇」或「與之為友」。神說祂認識亞伯拉罕，就是說：「我揀選亞伯拉罕成為我的朋友，我已經改變了我們的關係，我們之間不只是造物與受造者的關係，或審判主與罪人的關係。我已選擇這人成為我的朋友。我也希望他成為我的同伴。他在我的計畫中要擔任一個角色。我相信他會遵守我的教訓，也會教導子孫遵守，但我不要他只是個唯唯諾諾的人。我要他成為真正的伙伴，參與全部的計畫。他要有分在內。」

或許你很難相信，這一位神同樣要與你有這樣的關係。你是祂所造的，也是祂救贖的罪人，你更是祂收養的兒子，經歷了靈裏的重生。但祂呼召你到更尊貴的地位——成為祂的朋友及同伴。「我不再稱你為奴僕」，耶穌告訴祂的門徒：「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15）祂「選擇」你成為這樣的人。

兩件事實緊跟著而來。如果你是祂的朋友，祂會叫你分擔祂的計畫及思想。如果你是祂的伙伴，祂會考慮你對計畫及方案的看法。不管祈禱還有什麼其他意義，它總是一種與神分享或商討的行為（就是談論祂所關心的事）。神召你來參加一個天國委員大會，好與祂討論有關終極目標之事。

你立刻看出，這一點把祈禱的水平整個提高了。祈禱主要不是為著我個人的喜好及福禍。

當然，神重視這些事，這些事都在神的議案中。但神的議案有屬天的層次，所要解決的是有莫大影響的事。

神與亞伯拉罕商討所多瑪的命運問題。不久之前，他們是在討論亞伯拉罕生兒子的事，那件事已經決定了：「明年這時候……」，神已宣佈，就不需要再談了。現在他們所談的，已經超越了亞伯拉罕個人所關心的事。當亞伯拉罕看到了議案，驚恐震撼了他。

那即將臨近的可怕審判使他心驚肉跳。所多瑪對我們不算什麼，只是一個消失於遙遠歷史中的城罷了。但對亞伯拉罕來說，那裏卻住著會跑會跳、有血有肉的人；那裏有奴僕與他們的主人、商人、匠人、父母、兒女、駱駝商、動物、糧草、房屋、花園。他會會晤過城裏的王，他個人亦曾救過戰爭波及時的市民（創十四）。神使他有能力在戰爭中拯救他們，現在却意欲毀滅這城及全部居民。

亞伯拉罕開始向神深刻的祈禱。這不可能只是為著羅得的緣故。若是他只為羅得全家，他不會求到十人之後就停止不求。不，亞伯拉罕的關懷更廣，他不只關心自己的家族而已，他亦關懷其他在所多瑪的百姓。

人各有異。並非每個所多瑪人都一樣敗壞。那裏可能還有心腸慈悲的人，或還算良善的人。亞伯拉罕就是為他們懇求。難道神計畫毀滅每一個人？

他的祈禱交織著恐懼和勇氣。不是敷衍的，「求祢救救所多瑪，若這是祢的旨意，阿們。」他的祈禱真是肺腑之言，是衷心懇求式的祈禱。亞伯拉罕知道神說的就是。他也知道，

若能引發神作一個應許，神必定會成就這應許。他的一生就在學習這個功課。雖然這是他第一次參加會議，他已被主席嚇壞了。

我們所謂「如果這是祢的旨意」的祈禱又如何呢？是否合乎聖經？「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常心不在焉的如此自言自語。祈禱當然與神旨意的實行有關。神感動你祈禱，若不是讓你與神合作，成就祢的旨意，就是讓你對祢到底是怎樣一位神有更深的認識。「如果這是祢的旨意」一語常只是一種遁詞，意思是說，我不需要與神站在同一戰線上，我不需要尋求神的旨意到底是什麼，我更無需向這位不可見的神運用信心（祢是常在不可能的事上，顯出奇妙大能的神）。「如果這是祢的旨意」，不過是懶惰的藉口！！換句話就是說：祢要怎樣作，就怎樣作吧。

雖然亞伯拉罕覺得恐懼，他還是要把事實弄清楚，所以他的祈禱不是像某些學者所稱，是東方貿易商討價還價式的直接反應。亞伯拉罕並沒有可與神交換的東西。此外，賭注太高了。他不是與神討價還價，他只是非常想要明白。

神站在亞伯拉罕面前，等著他回答。（22節，我們有相當的證據，原文的句法應當譯為：神站在他面前。）亞伯拉罕上前說話時，我們可看出，他的迷惘不僅是因震驚於神的可怕刑罰，更是為這事似乎看起來不公平。

神啊！祢怎麼會這樣做呢？

「無論善惡，祢都要剿滅麼？……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祢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亞伯拉罕內在生命的基礎遭到嚴重的摧毀。他的一生惟獨建立在所事奉的神是公義、信實的。此刻他不禁落於失望之中，看見站在他面前的神，不再是他所能瞭解的神。神成了陌生人。他們關係的改變威脅到他畢生的信念。如果他繼續作神的僕人，而不是祢的朋友，那還自在些。誰會曉得，神竟會變成可怕的怪物。

他裏面的掙扎真是痛苦萬分——對全能者的恐懼與對同一位全能者的熱愛，交織在他心裏。最後，他渴望在這件事上神依然是公義的，這個念頭勝過了他的恐懼。以致他開始祈禱：「假如那裏有五十個義人，……」

若你要有亞伯拉罕與神的這種關係，你總得有一兩次像亞伯拉罕那樣站在神面前。有一天晚上，我為著神揀選了雅各，而棄絕了以掃，覺得神顯然不公平，那晚我曾站在神面前。另一次在早晨的靈修時，我讀到神因為撒發大怒，而他的錯誤只是伸手扶住約櫃，以免約櫃從牛車上摔落下來（撒下六6）。那時我正在推行學生傳福音運動。我記得很清楚，我跪在那老教堂的大廳台上，求神向我顯示祢不是撒母耳記下第六章的神。如果祢是一位急躁的暴君，我怎能傳講祢救贖的慈愛呢？



我帶著這困惑來到神面前，可是神並不為自己辯護。我很瞭解亞伯拉罕的痛苦，因我也曾有這樣的感覺。我愛神，並且希望祂永遠是我想像的那樣一位神。我真被自己嚇住了，當時我爲自己所看到的事震驚，又爲我竟敢向宇宙的審判主亂問一通而驚異。但是，儘管我帶著淚水又流著汗滴，我還是問神說：「主啊！祢怎麼可以像那樣呢？」祂的答案總是更多啓示祂自己，是我過去所未會知道的，以致我的眼淚及困惑能轉變成敬畏和敬拜。

這同樣的過程也發生在亞伯拉罕與神之間。亞伯拉罕祈禱的中心，不是所多瑪的命運將如何，而是在詢問神的性格如何。我們很容易爲舛命的人及迷失的人懇求，但是要詢問神自己是否公義就是另一回事了。

「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亞伯拉罕痛苦的瞭解他與神是這樣不相稱，他所作的一切全然不配。但是，若不是他這樣警覺自己不配，他的祈禱就不過是鸚鵡學話，重複模仿罷了。如果某些關於神的事會令我們感到不安，而我們在禱告時，却不予理會，那麼我們的祈禱不過是講空話罷了。我們不過是向我們心中所想像的「偶像」神來祈禱，自求安慰，而不是向神自己祈禱。真正的祈禱是當神藉著聖靈透過祂的話向我們啓示祂自己之後，我們向真神的回應。在這定義下的祈禱，可能會是一個可畏的經歷。以賽亞喊著說：「禍哉，我滅亡了！」（賽六5）因爲真神穿過雲煙以大榮光向他顯現了。

到現在爲止，亞伯拉罕還不敢問他心中真正想知道的問題。表面上的討價還價，從五十直減到十，是一個戰戰兢兢的過程。他惟恐只要再邁前一步，就會碰壁。「求主不要動怒，容我

再說這一次……」很明顯的，他的懼怕相等於他的渴望。

爲什麼亞伯拉罕求到十人就停了？可能我們永不會知道。但有一件事我們可以確定，他恢復了對神的信心。因神每次回答他都說：「爲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爲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在亞伯拉罕的眼中，神的形像已經轉變了，祂不再是個怪物，而是他所熟悉的立約之神。然而神却顯得更偉大，更難理解了。同時也可以說，經過這次經驗，亞伯拉罕更瞭解神了。神仍是他過去所熟悉的那一位，但他對祂的瞭解又何其少。祂是公義的神，祂的審判何其難測。

亞伯拉罕滿足了，他不需要再把數目降低。不論所多瑪是否毀滅，宇宙的根基却是穩固的。這場風暴可能極其恐怖，毀壞性也超出想像之外，但是一切都仍將保持平安。

此後，亞伯拉罕更成熟了，因爲他的神顯得更偉大了。祈禱改變了他。神邀他參加這次委員會會議的目的已經達成。主席自己結束了這次會議，留下亞伯拉罕一人，沈浸於新發現的驚喜中。

2  
創三十二 22-32

他夜間起來，帶著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兒子都過了雅博渡口。先打發他們過河，又打發所有的人都過去。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找他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罷。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那人說，你名叫什麼，他說，我名叫雅各。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雅各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裏給雅各祝福。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上帝，我的性命仍得保全。日頭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毘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癢了。故此以色列人吃大腿窩的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

## 第二章 雅各——與神摔跤

雅各在一個靜寂的深夜，與神人摔跤於雅博渡口的故事，歷世歷代以來燃起了多少人的想像力。許多人以為這場角力是英雄式的奮鬥，雅各腿癱了，精力耗盡了，但他終於勝過了神人，成功地得到了他想從神得着的。這幅圖畫成了有效的祈禱的模範，它向我們挑戰：誰能像雅各一樣在祈禱中與神摔跤，像雅各一樣得勝，勝過神？

在我們接受這種看法之前，讓我們先詳細看看到底經文裏告訴我們什麼。我們必須問：這場摔跤到底為何發生。如果神是全能的，而人是軟弱的，雅各為什麼不立時被擊敗呢？難道神必須弄癱雅各？老鼠豈能與大象摔跤？難道大象會與一隻小小的老鼠較量嗎？

首先我們要注意的是，雅各不是發起攻擊的人。經文上寫得很清楚：「有一個人來找他摔跤。」如果有人打你，你有兩種選擇，你可以反擊，也可以避開。但是若有人抓住你與你摔跤，你就沒有選擇的餘地了。不管你是想逃跑或反擊，你都不得不摔，因為不論掙扎想脫身，或想給對方一個教訓，你都得奮力而作。雅各是不想摔，可是他不能不摔，因為那人想把他摔

在地上。

神爲什麼竟然要摔跤，這是一個使人訝異的問題。神把自己縮減到像雅各一般大小，面對一個軟弱的對手，祂不願意佔便宜。至少祂一直是這樣，直到祂明白雅各沒有屈服的意向爲止。

這一切事的意義是什麼？最主要的意義就是刻劃出雅各一生都在與神摔跤。雅博渡口的較力量徵着他畢生的掙鬥。過去他的生活將他拉到這地步，這是他一生的轉捩點。在這危機時刻之前，他的一生是一場長期的奮戰，竭力抵抗神的恩慈。正如許多人一樣，雅各的長期掙扎，竟是要反抗那位定意要祝福他、幫助他的神。

## 相爭開始

利百加，雅各的母親，懷孕的時候顯然十分辛苦。胎兒在她腹中相爭，不是羽量級，而是重量級的。「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這相爭似乎是有事發生的預兆，而利百加害怕要發生的事，「就去問耶和華」，神告訴她：「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二十五22-23）

雙胞胎的老大是以掃，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善於打獵，身體強壯容易衝動；老二雅各，他緊跟着以掃下來，「手抓住以掃的脚跟」（創二十五26），這個現象似乎暗示了將來的

陰影。母腹內的相爭，出生時雅各手抓住以掃的後腳跟，似乎再度肯定了預言。雖然雅各是老二，但是他狡猾多智，並且能堅持到底，直到得到他所要的為止。

孩子漸漸長大，對雅各的應許看起來似乎不可能成就了。以掃是人中之人，身體壯碩，身上又掛滿打來的野味，他又是父親以撒的寵兒。他至少有三個有利的條件，他是長子，有名分。長子名分所代表的是家業的繼承權。他的身體比雅各強壯。又因父親寵愛他，所以臨終的祝福是非他莫屬了。這種祝福是預言式的，古時列祖於臨終時在床榻上預言兒子們將來的事，為他們祝福。

雅各一定很明白這一切，他也一定從母親那裏聽到神的應許。可是利百加及雅各對神的應許都不太信任。他們似乎認為雅各應該有「權」超過以掃，但卻不相信神會賜下祂所應許的。因此，雅各若要得着他那一份，就必須抓住以掃的弱點，用欺騙和迷信的手段來得福。他用這些方法奮鬥了半生，其實他要得到的一切，神本來就計畫要給他的。最後，他是得到了神所應許給他的，却沒有再多得什麼。可是在這樣的奮鬥中，他失去了平安，也失去與神的契合，這是極其可悲的。神原本要他得的不僅是產業，也是心靈的平安及與祂自己的相交。雅各却有廿一年在焦慮中白白度過。

讓我們再回頭看。有一天，以掃回來了。他是四肢發達却不知節制的人，當時他餓得發昏，又聞到雅各煮東西的香味，使得雅各有機可乘，以一碗紅湯換取了那應許要給他的長子名分。雅各抓住了他的機會。

「你先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他要求說。這個要求破壞了阿拉伯遊牧民族的習俗。當一個人餓得發昏時，你應該先給他吃。即使他是陌生人，你的責任還是要助他生存下去。何況那人是你的孿生兄弟……。

「我快要死了，」以掃自憐的回答：「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但是雅各却不滿足。「你先對我起誓。」他這樣堅持着。於是以掃就對他起了誓，交易成了。一碗紅湯的代價，雅各就買到令人羨慕的長子名分。這是他走向尊位的第一步，隨後還有更多的事接踵而來。

上古的人比現今一些人，更能預知死亡的臨近。當死亡臨近時，列祖們會按手在他們後裔身上，祝福他們，也就是說，作一些關於這孩子將來如何的預言。我們相信利百加明白她丈夫以撒會祝福他兩個兒子，以掃會得較好的一份。所以她待機而動，隨時都準備好。

有一日，眼睛的以撒感到自己的死期已近，就差以掃出去打野味。如果他要祝福他們，也得先填飽肚子再說。但是利百加和雅各騙了這老人，利百加預備了以撒所預期的大餐，讓雅各穿上以掃的衣服，在他光滑處披上山羊皮，送他到以撒面前去接受原本是以掃該得的祝福（創二十七1-40）。

這故事真是悲劇，我們會不禁的同情那受騙的老人。他們四人：以撒、利百加、以掃和雅各，都絕對相信祝福時所說的話具有能力。雅各所受的祝福是：他會成爲「他兄弟的主人」。祝福對他們來說，就好像已經得到了所應許的東西一樣，正如我們拿到地契就等於得到一塊

地。這件事既然已經作了，即使是用欺騙的手法，也不能再挽回，沒有可供上訴的法庭。以掃的忿怒和悲痛必定苦不堪言。

所以雅各（他名字的意思就是抓）照着他的名字所意味的再抓了一次。最重要的是，他再次依靠「人」的努力得到神本來就要給他的。此後，雅各繼續照着這徒勞無益的方式，掙扎去贏得他本可白白得到的東西。

### 既無平安又失保護

因以掃的怒氣，雅各再待在家裏就不智了。父母以提親為藉口，把雅各送走。不久他就經歷到第一次與神相遇。

有一夜，他在曠野以石頭為枕睡覺，夢中看見一個天梯直通天上，天使在上面上去下來。主站在他旁邊，給了他非常驚人的一連串應許。

首先祂保證雅各的後裔會得到他周圍幾百里範圍內的土地。廣義來說，全世界會因他的後裔蒙福（創二十八14），祂再次保證，以祂自己的同在及保守為保證，祂會解除他所面對的危機，並一直保護他平安返抵家門。

雅各醒來甚是敬畏，害怕。他就用自己為枕的扁石，立了一根平方方式的石柱，澆油在其上，給這地方起名叫「伯特利」，意思是說「神的家」。他又起了個誓，這誓很有意思，其實



還不如沒有起。他說：「如果」神平安的領他回去，「那麼」神就會成爲雅各的神，而雅各願將他財富的十分之一獻上給祂。雅各再度聽到神會賜他許多福份的應許，他又得了一次的保證（雖然令他懼怕），但雅各却認爲，如果把應許看得太重是不智的。我們無法揣測雅各的推理過程。也許他從不知道懷疑至高神的正直是有罪的。我們所清楚的是，他對神的應許採取一種「等着瞧」的態度。從他以後的行動來看，顯然他是要用自己所能想到的方法來幫助這應許實現。

有一陣子，我覺得如果換了我，我一定比雅各好。「如果神在異象中向我顯現，又給我如此這般的應許……」我自鳴得意。但是我愈研究事實的眞象，愈覺得自己無所可誇。比起雅各，我對神的作爲擁有更豐富並精確的知識。我也許沒有神在夢中向我講話的經歷，但我有千萬句聖言的應許。何況我有數不清的經驗，經歷到神戲劇化的介入我的生命，回應我的祈禱。我雖有許多佔優勢的地方，但我得承認有時我的反應與雅各差不多。如果神立刻直接回答我的祈禱，那就沒有問題，在那種輝煌的結果之後，我會充滿了讚美，並且很容易依靠神。但是經過一段日子，一層不實際的簾幕逐漸籠罩在我與過去的經歷之間，或我與神的話語中間。我的讚美逐漸變得空洞，「信靠祂」的宣告也顯得軟弱無力。

那麼，面對神的應許，我們究竟應當有什麼反應呢？有人告訴我說：「神助自助之人。」也許我們主動去獲取我們祈禱所要得到的事物，不見得是不信的記號吧。

當然，任何事都要看做事的動機，我做這件事是因爲我依靠神？或是我這樣做只是爲要抓

住我想要得的东西？有些行动是由信心湧出的，有些行动却是缺乏信心的表现。

我們知道雅各是屬於那一類型的。雅各很靈巧的表明他缺乏信心。「如果……並且如果……如果」這就是他對神的回答。

當你向神祈求的時候，你一定得像雅各那樣對自己誠實。當你知道了神的旨意，也就是說，當事實正與經文的應許符合，你就要問問自己，你的行動是否表明自己是信靠神的信實及能力之人的表現，或者除神以外，你還要一點額外的保證。

當雅各遇到狡猾的拉班，他碰到了對手。爲了得到拉結，他工作了七年，但在結婚之夜，當他從醉酒裏醒過來時，竟發現他沒有與所愛的拉結結婚，却娶到了利亞，那不吸引人的大姊。他不禁勃然大怒，但雅各狠狠的學了這一課。他等了許多年，最後終於贏過拉班。

他對拉結的愛，使他願意多作七年苦工，這一段故事充滿卑下的事，包括妒嫉和迷信等等。拉班與雅各的關係此時進入了第二種層面，雅各得到准許，可以積聚自己的羊羣爲工作的報酬，他就用盡各種詭計來佔上風。

他的一生幾乎一點都不快樂。他勞苦工作，像奴隸一般。妻子間互相爭吵，使他不能安安心心的作丈夫（創三十四 16）。他與拉班所訂立的約必是他經常焦慮的原因（譬如，雅各必須從自己的羊羣裏賠償拉班羊羣的損失）。

他們的合約規定，要以外觀來分配羊羣：黑羊及有條紋和斑點的屬雅各，其他的都屬拉班。他們倆都絞盡腦汁去欺騙對方（創三十 30 43）。雅各甚至還使用迷信的舉動要得利益。

他不可能享受內心的平安。事實上，顯然時間愈過去，他愈發覺不平安。

人與神之間的關係，重點不在於我們是否得到個人的安全或物質的豐盈，而是在於我們能與神有交通，內心有平安。你可能會處在絕對安全的地位，却經歷不到平安。可惜雅各不知道自己很安全。神沒有意思要拉班來害他（創三十一-24）。神也要看到雅各終能衣錦返鄉，但雅各既享受不到那因明白神的眷顧而有的平安，又不能享受與神交通的甘甜。他成了一個被貪婪、恐懼與不幸的家庭生活終日煩擾的人。

## 引喉就戮的狼

最後他帶着他的家眷、僕人、羊羣從拉班那兒溜走了。

但一個恐懼的事等着他。有話傳來，他的哥哥以掃帶着四百個壯丁迎着他來。

他雖覺恐懼但不驚慌，覺得他唯一的希望是在討好以掃，爭取他的同情，於是雅各重新安排了他的家眷及羊羣，像將軍排列自己的軍隊一般。首先以掃見到的是帶着禮物的僕人，一波波的來到「我主以掃」面前，是由「你的僕人雅各」所差遣的。再次是雅各的妻妾及孩子。他正應用心理學來見他哥哥。

動物行爲學家觀察過，當一隻幼狼向狼羣的領袖挑戰而失敗了，這隻幼狼會引「喉」就戮，等着領袖的利齒。這時，勝利者的攻擊性却似乎消失了，不殺牠的對手，反而轉過身去一

旁撒尿。那隻失敗的狼就趕快乘機溜走，去舔自己的傷口。

雅各把自己的妻妾子女遣置於自己之前，就是把自己的喉嚨亮出給以掃。在渡過雅博河的那一晚，他發覺自己孤獨一人，在等待這件事的結果。就在這時，神開始與他辦交涉了。

到目前為止，我一直強調雅各與神之間的掙扎，並不是雅各奮力想從神那裏爭得什麼。認識這一點非常重要。若你禱告時，認為你的祈禱成功與否，決定於你的心是否夠堅定，那麼你多半會落入深沉的失望中。

當然，首先我們必須看看「迫切懇求」一詞如何詮釋。有些人認為「迫切懇求」就是等候神，直到混亂的事變為清晰，神的心意顯明，觀感有所改變。這樣的迫切懇求是很好的。這是亞伯拉罕對所多瑪受審判所作的一類祈禱。

但對另一些人而言，「迫切懇求」是指清除途中一切的阻礙，直到自己能進到神面前。換句話說，就是用拳頭猛敲天門，不顧手破血流，一直敲到自己能進去為止。如果這一種「迫切懇求」只是像一種無濟於事的運動，或是自虐狂式的行動，還不太壞。但事實上，它不僅使祈禱的人灰心，有時甚至令他絕望，同時也不榮耀神。

有人可能會對我說：「你說得對，但是我們豈不是面對黑暗勢力的敵擋？我們必須先勝過撒但的對抗啊！」這句話也許說對了一部分，但是在我尚未談別的問題之前，我必須強調，雅各不是與撒但摔跤，他是與神摔跤！

我記得只有一處經文提到，魔鬼的敵對使祈禱的回答受了攔阻，你可以在但以理書第十章

讀到這件事。我們把自己比擬成但以理是很天真的看法，但以理是偉大的祈禱勇士。無論如何，但以理不是一路猛敲，直到進到神面前。他沒捲入任何爭鬥，他只是心中充滿了憂愁，以致禁食、悲泣了三週之久。爭鬥進行的地點是在天上，而但以理並沒有打這場戰。但以理充滿憂傷的心靈不是裝出來的，他悲泣、禁食，因為他不能自抑。他的心態是神所造成的，所以如果你要在祈禱裏幻想自己在作戰，千萬別引用但以理或雅各作你的藉口。

祈禱時若要勉強心中裝出些不自然的熱情，是不對的。這是屬肉體的，必定失敗，一無所成，結果不是造成屬靈的驕傲，就是帶來極大的失望。從這裏我們又得到一項原則：如果你祈禱時不能感到極深的情感，就不要管你的情感如何。信心是一種意志的態度：「不論我是否感到神在這裏，不論我是否感到祂會聽我的祈禱，祂的話告訴我，祂會聽我，回應我，我要憑著這一點來信靠祂。」

### 依靠而得勝

雅各毫無選擇餘地，只得與神摔跤。他是保衛自己，而不是攻擊。但經文上告訴我們，他最後勝利了。那人告訴他，「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你要稱為以色列，因你與人、與神較力，都得了勝。」（創三十二28）

「以色列」這名字的意思是「神爭鬥」。這名字真不錯。如果是神爭鬥，一定是神主動發

起這場爭鬥的，因此我們可以安心。

「雅各勝了」到底是什麼意思？請你再讀聖經，想像這場爭鬥的情況，是神要幫助雅各明白某些事情，是祢要雅各接受一件他不願接受的真理。想像神在這場角力中，竭力要讓雅各明白祢是不會傷害他的，祢並不懷惡意，却充滿慈悲（我常常不得不抓住發狂的病人，不讓他們衝入加拿大的大風雪裏，我的動作帶着攻擊性，但我的目的是仁慈的）。

但雅各太害怕了，他整個人生只學了一個功課：不信任別人，這才是最安全的，雅各必須孤軍奮鬥。所以他不斷的摔跤，恐懼，不願意投降。然而，突然間——一陣疼痛，他的腳癱了。

你會扶過患腰風濕病的人或滑跤的人嗎？如果你沒法想出雅各的情況如何，讓我來告訴你，他會靠在你身上，倒在你肩頭喘息。他不是倒在地上，就是靠在你的肩頭，別無其他選擇。

在痛苦與恐怖的濃霧中，有一句話開始透入雅各的腦中：「天黎明了，容我去罷。」

容祢去？那怎麼可以？他還不能確定自己可不可以走路呢？容祢去？他怎麼敢容祢去？他必定是在一個時刻突然領會到，他流着汗，靠着那喘息的胸懷，就是他父親之神的胸懷。這發現必定令他驚恐，因為祢只要一瞥就能取他的性命。這一次，他已經無可選擇，再沒有別的盼望，因此在這一刻，他的固執終於對準了方向。

「祢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祢去。」

這句話是神等了四十多年要聽的。祂早就等着要雅各明白他自己的無助，轉來投靠祂的。祂不想剝奪他到如此山窮水盡的地步，但雅各沒有給祂留下選擇的餘地。神的回答立刻來了。雅各終於因無助的依靠而得勝了。

神是否在與你摔跤？如果是，造成你抵抗的原因是什麼？貪婪？「祂要給你的是超乎你所想像的！」懼怕？（但只有祂可使你從懼怕中得釋放！）這一次你一定要照着自己的方法來做？（那你真傻啊！）

祂不想使你落入極端的困境，到你無法選擇的地步，祂希望你自動投在祂的慈愛裏。但如必要的話，祂會那樣做的。也許祂已經在你身上這樣做了。你一定聽過一些笨伯說：「哎！沒法想了，現在只好信靠神嘍！」信靠應該是第一步，而不是最後一步。然而祂要作的事無法測度，祂甚至會用「絕望」之法來教導你。祈禱最基本的課程，就是：除了祂以外，你又無法又無望。那「人」消失了，而雅各在疼痛、站不穩中，輕撫着他受創的腿，試試自己可否行走。「我面對面見了神」這句話重複的在他迷惑的腦海中竄出，在他疲倦的身上注入新的生命。毘努伊勒（上帝之面）是他稱那地方的名字。他一跛一跛，痛苦的爬出河谷，昭日剛從地平線升起照着牠。從此以後，他與以前完全不同了。





## 3 出三十二 7 } 14、31 } 32，三十三 12 } 23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下去罷，因為你的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他們快快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爲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阿，這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耶和華對摩西說，我看這百姓真是硬着頸項的百姓。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爲大國。

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上帝，說，耶和華阿，祢爲什麼向祢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祢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爲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祢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祢轉意，不發祢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祢的百姓，求祢記念祢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祢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爲業。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祢的百姓。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爲自己做了金像。倘或祢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祢從祢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

摩西對耶和華說，祢吩咐我說，將這百姓領上去，却沒有叫我知道祢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我如今若在祢眼前蒙恩，求祢將祢的道指示我，使我可以認識祢，好在祢眼前蒙恩，求祢想到這民是祢的民。耶和華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摩西說，祢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祢的百姓，在祢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祢與我們同去，使我和祢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麼。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摩西說，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裏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却不得見我的面。

## 第三章 摩西——臉上發光

那真是個恐怖、血腥的日子，是以色列人永遠不能忘記的日子，若以現代對宗教與道德自由的浪漫眼光來看這件事，我們會直認為這件事野蠻恐怖，不能接受。我們感到噁心，看到配著刀的利未人，一路砍殺著那些犯了罪、縮成一團的以色列人。他們殺了三千人，報應他們另立偶像的祭奠。

這種看法是因為我們的價值觀改變了。對摩西來說，這場屠殺，還比不上百姓犯罪來得可怕。神會親自把他們領出埃及，改變了自然律，分開了紅海，以雲柱、火柱引領他們，向他們啓示祂自己為獨一的神、永生神、真實的神——而膚淺的以色列人竟在短短的幾天之中，就從他們心中棄掉神，又回到偶像崇拜中。他們的善變及褻瀆嚇壞了摩西。摩西的恐懼更是加倍，因為他剛從神面前轉下山來，而百姓却如此的輕蔑祂的名。

## 兩種愛

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清楚，摩西的怒氣雖很猛烈，他用利未的刀來對付他們，但他仍舊深深的愛這些百姓。他被兩種愛所撕裂了：一個是對神的愛，一個是對百姓的愛。

就在幾小時前，於煙霧遮蔽中，他向神為這些百姓祈求，因神定意要滅絕他們。他聽見神這麼說：「你且由著我，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爲大國。」

神在考驗他嗎？摩西的回答又快又不含糊，決心竭力爭取，甚至犧牲生命在所不惜。「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神……」（出三十二11）。

若你認真思想，就會發現神的提議所帶給他的引誘，真有不可抗拒之力。以色列百姓使摩西不斷的緊張、憂慮。站在首當其衝的地位，他必須忍耐他們的善變，他們的吹毛求疵，感受他們不知感恩而帶來的扎心之痛，他們無窮的爭辯。在勝利的時候他們向他歡呼，但在環境稍不如意時，他們就立刻變臉了。如果能避開這羣無紀律的羣衆，而以自己的子孫重新開始，無疑是一種大解脫。但這樣的想法似乎從來沒溜進他的心。他的祈禱只有兩件事：他對整個民族的極度關懷及他對神名譽極度的熱愛。

「耶和華神阿，祢爲什麼向祢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祢用祢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這會是同一個摩西，於荆棘火焰前一直抗拒神的摩西？會是那一個埃及王子，

把自己隱藏於曠野四十年，以逃避危險，逃避面對自己百姓的人？會是那剛剛下令殺了三千以色列人的摩西？他到底怎麼了？爲什麼他不顧一切的求神讓祂的恩典降在兩百萬善變的男女身上（他們竟在西乃山脚下盡情狂歡）？他到底最關懷誰？百姓？或神的聖名？

「爲什麼讓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事情雖然對，但關係却重大阿！這謙卑、溫柔的摩西，現在變成一個敢向神的心願挑戰的人，甚至敢與祂抗辯。是這座山改變了他？是西乃山上神於火與煙中向摩西顯現，令他太興奮，以致失去了理智？

「求祢轉意，不發祢的烈怒，」摩西懇求著：「後悔，不降禍與祢的百姓。」這的確是勇者之言。這種勇氣好像一隻熊要在海邊救出自己的小熊，又像獅於幼獅受到威脅時發出的勇氣。他忘了自己的危險。對他而言，只有一件事：以色列人要從滅人的火中得救。當我們想到摩西在營裏砍殺時，不要忘了認識這時候的摩西。

你像他那樣祈禱過嗎？我這樣祈禱過嗎？我們若在那兒會怎麼做？我們絕對無法了解當時摩西的痛苦，否則我們怎會忽略神的審判今日同樣威脅著屬祂的百姓？我們怎麼還能帶著福音派信徒的微笑，祈禱說：「願神祝福我們的教會，阿們！！」？

是不是因我們未到過西乃山，未見過神如火般的聖潔，不能體驗祂的律法就代表了祂自己那焚淨之火？我們是否被這個時代滲透心靈，以致認爲罪只是神學上的一個術語而已？神的忿怒及審判對我們是否只是遙不可及的、不可想像的事？更糟的是，我們是否以爲，求神憐憫是

和神羔羊一次永遠有效之祭互相衝突的事？

我們的神仍然是聖潔的審判主。當教會之主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時，祂說：「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她却不肯悔改她的淫行。看哪，我要叫她病臥在牀，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我又要殺死他的黨類……」（啓二20、23）。這段話是主所愛的約翰記下的，而如此憤怒的威嚇語是這位謙卑的主所說的。我們有什麼理由認為祂在這兩千年來已改變了呢？

西乃山的神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祂是永不更改的，祂的信息不會因時間而變質。祂是賜律法的神。祂是只求祂的百姓聖潔的神。那些擅自為祂作公共關係的專家，將祂形像的尖銳面軟化了，使祂變成我們較喜歡的「神」的樣子。這反效果的工作簡直是褻瀆。祂的形象因時代而改變。我們正在拜一隻金牛犢。我們需要提醒自己，正如路易士在「那裏亞」故事集中所寫的：「阿司能不是一隻軟弱的獅子。」若我們搞不清楚這件事，我們的祈禱永遠不對。

我們若想瞭解摩西的勇敢及激情，就必須站在摩西所站的地位上。你必須視我們的神為滅人的火。你必須站在祂面前，傾聽祂用不妥協的清晰之聲宣告祂的審判及律法。再讀一讀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以祈禱的心及敞開的心來讀。雖然你也許忘記了，但這兩卷書的確是神聖言的一部份。不要害怕被它的標準套住，你當以敬畏的心在火柱之前跪下。過去的印象是歪曲的。你的價值觀已經敗壞了。只有當你讓祂的話深深進入你的意志裏，你才會發現罪的可怕。到那時你才會明白，任何對付罪的步驟都不能算為過分，不論在加略山或是痛苦的深淵。惟有在西

乃山的光中，各各他才有意義。惟有從神的觀點來看罪時，你才會經歷代禱的迫切。

摩西不住的祈求，他呼求神維護祂榮耀的名。（爲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祂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正如每個代禱者，摩西提醒神，祂自己的應許及祂的約。

「求祢記念祢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祢曾指著自己起誓說……」

摩西的祈求有一聰明之處。他可以用亞伯蘭、以撒及雅各的名字，但他却用他們與神立約的名字：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摩西如此做，是提醒神他何等重視神與祂僕人們過去的關係。這一點也教導我們一個功課：因爲我們所祈求的神，也是摩西的神、大衛的神、以利亞的神、以利沙的神、保羅的神，若祂永不改變，祂就能照對待他們的方式來對待我們。祂樂意用顯明的膀臂扶持我們，如同過去扶持他們一樣。我們的信心安息在神不改變的性情上，祂必定按照祂在歷史中的行爲而行。神聽摩西這樣說，祂的心就喜樂了。祂又發現了一個人，不認爲神是不如過去在歷史中啓示的神。

## 反映神的心

摩西仍不滿意。神接受他的祈求嗎？當葬禮正在進行時，他再次出發，上到那座雲彩遮蔽的山中。「或者可以爲你們贖罪。」他最後對以色列人說了這奇怪的話。

接下來的祈禱又美又動人。他很坦白的承認百姓所犯的可怕大罪。「唉，這百姓犯了大

罪，爲自己做了金像。」他沒有爲罪找任何藉口。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對試探的抗拒比其他時候更不容易。從我們的觀點看來，有時候，在某種環境之下，我們比較容易原諒他人的冒犯。可是罪就是罪，我們不能說：「這是我自己家裏的事。」就可以脫罪。雖然我們對癌症有許多的解釋法，但我們都知道，患上的人只有死。罪也不例外！

當我們看周遭的教會時，我們必須採用同一種看法：罪永遠是罪，永遠令人憎嫌。我們不能以環境爲藉口來求神赦免。神知道環境的問題。罪的可怕性不會因它就改變了。

摩西的祈禱不是批評，也不是定罪，他只是把事情陳列在神面前。他非常絕望，因爲他十分清楚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他不能有所隱瞞。他也知道神有權利任憑自己的喜好去行。所以摩西這樣祈求：「倘或祢肯赦免他們的罪……」如果我們要像他這樣祈禱，我們也一定要瞭解他所瞭解的，並且採取同樣的態度。我們不能定罪，但也不能向罪閉起眼睛。

他接下去所說的話，證明了他是個真實的代求者：「不然，求祢從祢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摩西願與他的百姓同進退，他不願重新再形成一個民族。或許他不能解釋自己的感覺，然而他深知道，若以色列完了，他的一切也就完了。

他的祈禱並非誇大其辭。在上山的途中，他有時間反省神早先所提的事，他必然作了決定。神可以隨祂的心意而行，可是摩西的生命却是與那些他所領出埃及的百姓的生命緊緊相連。儘管他們善變，愛犯罪，但他們已成了摩西的百姓，正如他們是神的百姓一般。摩西若不能活下去引領他們，就願與他們同死在曠野。



如果有更多的人以這樣的態度看教會，就太好了。我們或許可以不存批評的態度，向神並向自己承認，我們的貪婪及物質主義不配蒙公義之神的憐憫。然而這樣的禱告要看我們所選擇的態度如何。教會是「他們」或是「我們」？我們的關係是否足夠，以致即使神的審判臨到，我們也願與他們站在一起？我們是否能不顧眼中所看到的，仍然愛他們？他們是神的百姓，也是我們的百姓嗎？

「爲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3）保羅這樣寫道。這才是真代禱者的態度。這樣絕不是想違抗神的審判，反倒反映出神的心腸。當祂爲人的罪替死之後，這一點就更加清楚了。

若這樣的祈禱出於赤誠，神的心會十分歡喜。然而神並不回答這個祈禱。神對摩西的回答是很清楚的：「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出三十三33）。

然而，事情還沒有結束，以色列人必須深深瞭解，活在神的面前是件危險的事。他們要繼續向迦南進發。「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因爲你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出三十三3）摩西命令他們把身上一切裝飾全摘下，以表他們的哀傷。摩西又把帳棚遠遠的搭在營外（會幕尚未建立），稱這帳幕爲神顯現的帳幕。他建立了嚴肅的儀式。當摩西走向那帳幕時，所有的百姓都要站在自己的帳棚門口，望著摩西走近帳幕並看著雲柱降下（參出三十三10）。神不再住在百姓當中。當百姓看見雲柱降下時就都要俯伏於地。

「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三十三11）對摩西這是一項

特權，也是他的光榮，但他並不因此而滿足。對大多數人而言，這種殊榮恐怕已經超過我們所想要的了。若我們能像摩西一樣與神親密，別人沒有這份權利與我何干？但對摩西而言，這太重要了。他所要求的不只是神對百姓的憐恤，更要神親自與百姓同在。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表達摩西的意思：「祢對我說祢愛我，瞭解我，我能享受祢的恩寵，這都很好。但若這一切都是真的，求祢將祢的道指教我，好叫祢不離棄我們。請祢給我們機會學習如何討祢歡心。若祢不與我們同上迦南，這一切都毫無意義了。若祢不與我們同在，那我們與別的百姓又有什麼不同呢？這樣，又有誰知道我們得到祢的恩寵了呢？」（出三十三12-16）

若有人這樣為教會祈禱多好！因神不在我們中間，我們所崇拜的是金牛犢——物質的豐富、世上的特權、他人的尊敬、學術的學位及政治的權力。我們所誇的成就多是技術的精良，極少是聖靈的果子。世界很容易瞭解我們的成就。我們有機械，我們知道怎樣生產。我們在擴展的時候，不需要解釋說有超自然方面的影響。我們不需要神。祢是我們的傀儡、標語，祢的照片在會議室的牆上佔有尊貴的一席，但祢只是名譽主席罷了。我們甚至不如以色列人，神同在，我們也不以為意。

神回答了摩西的祈禱。祢之所以回答摩西，是因祢已經教會了摩西如何祈禱。神當然答應祢一直盼望聽見的禱告。祢的同在當然沒有離開他們。

## 反映神的榮光

可是摩西仍不滿足。忽然他被久已渴慕的思想抓住，以致說出很奇怪的話。你看，他對百姓的愛實在與對神位格的愛沒有分別了。兩種愛不再能區別，結成了一個。他戰兢却勇敢地向前又跨了一步，走進更濃黑、遮蔽神榮耀的雲層裏：「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出三十三18）。

他不再為以色列百姓祈求了。他無法解釋這第二種祈求，正如他不能解釋那股衝擊他，使他提出第一個祈求的力量一般。他被聖靈深深吸引，使他禁不住渴望見神的榮光，正如一個人不能控制食慾一般。他熱烈的渴望使他發出這樣的請求：「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

你到過這種地步嗎？我要再次說明，這不是勉強激動自己到一種感覺狀態，感覺要跟在信心後面。我們必須靠著信心，藉著神的話來接近神，也許有一天神會啓示祂自己給我們，那時震撼摩西的熱忱就會震撼我們了。那時，我們仍不能單單注重感情，必須依靠信心，把焦點集中在基督身上。

神應許了摩西這最後的請求，至少到儘可能做到的地步。摩西從岩石的縫隙裏，瞥見了神的背影。這樣的描述在你心中浮現怎樣的畫面？神的榮光究竟是什麼？是極其光耀的光輝及色彩嗎？與大小和宏偉有無關係？神只是「大」而已嗎？

如果你見過那榮光，就算祂背後的榮光，我們的言詞就不足以形容了。譬如，我要怎樣形容那一瞥所見神憐憫的樣式？我可以說，看起來像深沉有力的海，捲起轟轟如雷般的巨浪。但這樣說，我到底是說了什麼？我的言詞不足以表達祂的榮光。聽到這些言詞不能使你跪下，流出不可抑制的淚水。

但是摩西却的確將一個東西傳到以色列人當中，這東西比話語更有力。當摩西終於回到他的以色列民當中時，「摩西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三十四29）。他的臉真的在繼續發光。每當他進到神前，就再次更新，所以他必須把臉用帕子遮上，以色列人才可以接近他。他見到主的榮光，也反映出那榮光！

也許你會認為，摩西的祈禱的經驗與平凡的你怎能相比。不要受人欺騙了，摩西也是一個軟弱，害怕的人。他領導以色列百姓，不是出於自願，而是神呼召他。神也呼召你。

你也許是，也許不是神所命定的國家領袖。但祂要與你面對面交談，如人與朋友談話一般。祂要你分擔祂的關懷，祂要你照祂自己的話語來親近祂，只要你相信祂的話。這是你惟一可做的事。敞開你的心去讀神的話，問問自己：「神是否真是這樣的？神對今日教會的審判是什麼？我願否成爲祂的朋友？」在祂那邊永遠沒有障礙物。只要有幾個人能臉上發光，二十世紀的教會就大有可爲了。

**4**  
詩五十一（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交與伶長。）

上帝呀，求祢

按祢的慈愛憐恤我，

按祢豐盛的慈悲

塗抹我的過犯。

求祢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

並潔除我的罪！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

我的罪常在我的面前。

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

在祢眼前行了這惡，

以致祢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

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

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祢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

祢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

求祢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

求祢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

求祢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

使祢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

求祢掩面不看我的罪，

塗抹我一切的罪孽。

上帝啊，求祢爲我造清潔的心，

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祢的面，

不要從我收回祢的聖靈。

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樂，

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

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

罪人必歸順祢。

上帝啊，祢是拯救我的上帝，

求祢救我脫離流血人的罪，

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祢的公義。

主啊，求祢使我嘴唇張開，

我的口便傳揚讚美祢的話。

祢本不喜愛祭物，

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祢也不喜悅。

上帝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上帝啊，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

求祢隨祢的美意善待錫安，

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

那時，祢必喜愛公義的祭和燔祭，

並全牲的燔祭；

那時，人必將公牛獻在祢壇上。



## 第四章 大衛——恢復交通

大衛與拔示巴的事，顯出了大衛奸詐本性的一面。權力腐蝕了他。

他決定把戰事交付他的元帥、將軍們，很可能是出於他的懶惰。他竟然在戰爭期間午睡，又懶洋洋的在屋頂陽台散步，這與他的責任顯然不符。他的窺視及對拔示巴的色慾充分顯示他男人的弱點，及王權的濫用。他窺視了她，對她起了淫念，命令她到王宮來。撒母耳記下第十章至十二章25節記載這整件事的經過。

也許拔示巴不是無可指責。難道她不知道在花園沐浴會被窺視？也許她想被人看吧？我們實在不知道。如果她無意暴露自己，而竟被邀至皇宮的末榻，她必定難堪非常。當然，奸淫是兩個人犯的，不論帝王平民亦然，而拔示巴並沒有抵抗的表現。

依照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大衛犯了兩項罪，都是該處死的罪。他在婦人「不潔淨」之期與她同寢是一，同時又犯了姦淫。君王是第一個應該守律法的人，但大衛王却破壞了它。如果在戰場帶領軍隊作戰，這件事也許根本不會發生。

這件事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功課，如果我們在該做什麼事的時候立刻做，就會少落入試探裏。順服神能帶給我們保護。大衛失去了這種保護，而屈服在試探之下。

## 無可推諉

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已經夠壞了，但接下來的事更卑鄙、可耻。拔示巴差人告訴大衛她有孕了。大衛立刻從戰場中召回她丈夫，顯然希望他會與拔示巴同房，就不會懷疑他妻子所懷的孕是別人的。

但是事情的發展不像大衛所想的那樣。大衛很禮貌的問烏利亞戰事進行得如何，就叫他回去，讓他能探視他的妻子。烏利亞却沒有回家，對大衛說，他的戰友都在戰場上忠勇效命，他豈可回家吃喝，與妻子同寢呢？他的回答中提到一件極有意義的事，就是約櫃正與以色列的軍隊在一起。烏利亞覺得他應當在約櫃旁，而不是與妻子同寢。大衛又好言勸他再住在耶路撒冷幾天。

第二晚大衛灌醉烏利亞，送他上路，希望他的外交手腕無法達成的事，能藉酒達成，可是烏利亞沒有醉到失去決心的程度。他那夜睡在宮廷裏僕人的住所，還是沒有回到家裏去。

接下去的事，是一連串事件中最惡毒的。大衛作了一個決定，對他自己的家庭生活以及他與元帥約押的關係，都有莫大的影響。這決定帶來的惡果和影響，言詞難以盡訴。他寫了一封

信給約押，要他安排烏利亞到戰陣最危險之處去，很明顯的是要烏利亞的命。接下去的事都成了歷史事件。烏利亞死了。約押知道了大衛的秘密，佔了大衛的優勢，後來他大大利用這一點。大衛把拔示巴接來王宮，並且安慰她。

但是神不容許大衛在罪裏滿足。在與先知拿單戲劇化的接觸中，他的罪被揭發了。到了此刻，大衛較好的那層品質才顯露出來。

我也有向領導者與師問罪的不愉快經驗。他們的反應十分不同。許多人馬上就會反問：「誰告訴你的（那個可惡的傢伙打的小報告！」），「還有什麼人知道？」或者是：「啊！這一個……啊！我是作了。可是請你注意，我想你聽到的是片面的事實，我不知道他爲什麼歪曲事實，又渲染得這麼厲害。」這種反應都是因爲犯罪的人愛面子，要爲罪找藉口。

大衛的反應並不是這樣。面對拿單的控訴，他只是純粹的認罪：「我得罪耶和華了。」（撒下十二13）他並沒有找藉口。大衛沒有找藉口減輕自己的罪。

讓我們停下來想一想。罪，對我們是很平常的一回事。有些罪也許我們不感覺到，但是神曾指出某些罪來。我們會爲這些罪愈過愈煩，愈亂，不知如何處理。

如果罪的問題抓住了你，請你讀詩篇五十一篇，再沒有別的經文像這篇詩一般，這樣清楚的立下如何處理罪的榜樣。

我們需要看榜樣，因爲罪的問題會把我們壓倒。我真的已經悔改了嗎？神會聽我的呼求嗎？我的罪如此重大，會被神特別對付嗎？我怎麼會這麼糊塗，竟犯了這樣的罪？

大衛的例子就是美在這一點。在詩篇五十一篇中，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屬神的人犯下了滔天大罪。讀這書的讀者也許有人犯了姦淫，但不可能也殺了你愛人的配偶。不管你犯的是怎麼樣的罪，也許都不會超過大衛所作的。或許你覺得你「站在這種地位」或「負這種責任」的人，絕不應該犯你所犯了的罪（大衛是神所膏立的王呢！）。你覺得最糟的是，你早該警惕自己。你是別人的表率，你是教導別人的啊！（但大衛也是如此。）如果某些人知道了你所作的……如果別人知道？也許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你無法很公正的來看你自己的罪，因為有「自我」的阻礙。你的頹喪部份是由羞恥感而來。你的犯罪感常與羞恥感混在一起。

除非正視罪，否則你就不能對付罪。你必須除去一切偽裝，扯開那遮蓋罪惡醜陋的外衣，撕開一切掩飾之物，讓它裸露出來，然後說：「這就是我所犯的罪，我必須自己來負責。」你最好照照鏡子，鏡中那瞪著你的人，明天很可能再犯同一樣罪。就是瞪著你的那個人犯了罪。這樣告訴他吧，不要留一點情面。你可以溫和地說，但是十分堅定地告訴他，這種事正是他能會犯的，除非認清這個事實，否則他就不可能再在聖潔的路上前進。

「我得罪耶和華了。」成了詩篇五十一篇的中心。這是大衛為上述的事所作的懺悔祈禱。

## 自然後果

我們不清楚為何神不將大衛處死，難道那道姦淫的法律放鬆了？拿單顯然知道這條律法，

所以他說：「你必不至於死」（撒下十二13）。

為什麼大衛不必死？原因不太清楚。有些聖經註釋家說，大衛的悔改得到了神的憐憫。新英文聖經在拿單說的話上加了幾個令人困惑的字：「耶和華將你犯罪的結果放在別人身上。」（撒下十二13）這話是否指那將要出生的嬰孩？或是指將來神的羔羊？到底誰替大衛擔了罪？我們無法確定。

不管怎麼樣，大衛得了赦免。神聽了他懺悔的祈禱，但是他的行為帶來的自然後果卻如影隨形，使他終生無法擺脫。

神真的原諒了他，而你也同樣會被神赦免。但是，正如大衛一樣，除了靈裏與神遠離之外，你也會嚐到自然的後果。靈裏的隔絕因著赦罪可得解決，但自然的後果也許不同。

我的孩子曾和幾個小伙子搗毀一輛車。後來他信了主，他求神赦免他的罪，並且知道自己已經與神和好了。可是他仍然必須上少年法庭，他還是要分攤賠償車子的費用。那位法官很有智慧，要他用自己賺的錢來賠償。

大衛也必須面對自己犯罪的自然後果。比方說，大衛悔改之後，拔示巴所懷的孕並沒有消失。我前面提過，約押也不會忘記他所抓到的把柄。

然而從這裏我們開始看出，為什麼大衛會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大衛最關心的，不是他的罪所帶來的社會及政治後果，他所渴望的是與神恢復交通，這是最衷心的懇求。其他的種種關係可以破損、毀滅，但是他與耶和華的關係，一定要完全的恢復。「神阿，求祢按祢的

慈愛憐恤我，按祢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祢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前面我曾提到爲自己的罪找藉口的事。其實你若是犯罪，就是犯了罪，神赦免你的原因，絕不會因你是「受社會環境的壓力，不得不如此」。環境的藉口，不會構成神憐憫的原因。你能得神憐憫的唯一希望是在於神的本性。「神阿，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恤我，按祢豐盛的慈悲……」你的罪或許像大衛一樣可怕、可悲，但不論情況如何，惟一的希望在乎神。祂能原諒你，潔淨你，是基於祂的本性（祂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賽四十五21），並不是我們該得另一次的機會。你不配，沒有一個人配。

我強調這一點，因爲我們都傾向於替自己找藉口，都傾向於不信靠我們救主的公義。我們總是說我們配得特別待遇，而事實上，我們所配得的是死而已。只有當我們的罪算在別人的身上，我們才得潔淨。

當我們來到主面前看自己的罪時，會面臨一項選擇。我們或是稱自己爲義，或是稱神爲義，不可能兩者都選。如果我是對的，那麼神就是錯了。如果我說：「祢不可全怪我阿，因爲我不能負起所有的責任阿！」等等的話，我就是向公義的審判之神挑釁。不論我是否自知，我是認爲神弄錯了（因爲我沒有求神赦免，而只在神面前找藉口，這兩件事完全不同！）。但是承認我應該完全負責，就等於承認神是對的。

大衛選擇稱神爲義，而不稱自己爲義，「因爲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以致祂責備我的時候，顯爲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爲清正。」真正的認罪是包括贊同神對我

行動的評估。

## 二度空間的公義

拿單向大衛指出他的罪，他用的技巧收到戲劇化的效果。他告訴大衛一個故事，說有個窮人，他唯一的財產就是在懷中每夜與他同睡、使他得安慰的母羊羔。有一天一個富戶，奪了他的母羊羔，殺了去請客。拿單在講這故事的時候，很巧妙的抓住了大衛憤憤不平的感覺。接著，他就指責大衛。照我們講，拿單應該狠狠責備大衛對烏利亞與拔示巴所作的錯事。他兩件錯事都指出了，但是他所強調的是另外一件事。「你爲什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祂眼中看爲惡的事呢？」（撒下十二9）「你既藐視神……：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撒下十二10、14）。

我們都傾向注重罪對社會的影響，而不重視罪對屬神之事的影響。我們覺得人際關係重於與神的關係。所以大衛的懺悔使我們驚異：「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這惡。」我們會抗議說：「惟獨得罪了神？他向烏利亞所犯的罪呢？」

但我們看錯了。神是貧窮無助者的神。祂是那只有一隻母羊羔爲財產之人的神。祂是烏利亞、拔示巴的神。大衛向他們行了惡，可是更糟的是他藐視、輕看了神，因祂會聲明自己是他們的神。謀殺烏利亞是褻瀆烏利亞的神。謀殺本是很殘忍的，可是與大衛向他的創造主挑釁的

事比較，就算不得什麼了。

拿單知道，大衛也知道。但是我們太習於以二度空間的觀念來想公義，以致於不能明白向鄰舍犯罪有這麼嚴重。我們心中的神太小了，我們對罪的看法太無所謂了。神不是讓我們拿來在自己贊同的看法上蓋印的圖章。祢是罪人的神，是被輕視者、弱者的神，是聖潔、大有能力的。向人犯的罪就是直接干犯了祢。謀殺這件事，大衛的良心或許可以調解。但是殺了一個屬神的人，那就大大不同了。大衛發現自己正與一位發怒的神面對面。

他的罪不止是謀殺和姦淫而已，好像一般人所認為的那樣。他的罪是向至高神挑戰，破壞了神的律法。

你是否以這觀點來看你所犯的罪？在傷害弟兄的時候，你是否看見自己是在侮辱你弟兄的神？神自己要對你弟兄的情況負責。（踢鄰居的狗，是件壞事，更糟的是當着狗主人的面踢，他會認為你是在侮辱他，又傷害了他的寵物。）

大衛並沒有減輕他對烏利亞的虧欠，反而是在更嚴重的光照之下看它。我們若這樣做就好了。神是你弟兄的保守者。祢是你所虧負之人的神，是你所輕視的鄰舍的神，也是你短找錢的顧客的神。表面上你是虧待他們，事實上却是向神犯了罪。



## 罪咎何歸

大衛又再進一步看他的問題。他不止承認自己的罪，不找藉口，知道事情的嚴重性，自己單仰望神的慈悲憐憫；他並且認出自己本性深處是敗壞的。他知道自己向神犯了罪，並且承認他的罪性無可救藥：「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他一點都不為自己找藉口，反而深深去發掘他自己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他沒有資格說：「如果祢赦免我這一次，我不會再犯了。」他不單需要神的慈悲來憐憫他所做的，他整個人都需要憐憫。

你的罪性不能成爲你犯罪的藉口。你的確有墮落的本性。像保羅一樣，你嘆息着，希望這必朽壞的能穿上那不朽壞的。然而你覺得自己何等敗壞，罪常常壓服你，你不知道如何才能勝過你的軟弱。認識這一點很重要，不是要以它爲你的藉口，而是要認清自己徹底是個罪人。

這種自知，不可過份到自憐的地步。你不可說：「反正我不能作好了。我裏外都敗壞，永不會不犯罪的。」別這麼急躁。你不能怪神，如果你這樣講，你就是埋怨神了。你痛苦，是因爲不喜歡你所看到的自己。只要你留在苦毒及憤恨中，只要你不能平靜的接受自己，你就不能向神「承認」你是怎樣的一個人；你只是在「抱怨」而已。抱怨永遠不能使我們得痊癒，而懺悔却能。

行為科學提供我們一個表面的解決法。他們說，我們本相是由於過去的背景所造成的。我們是學習、環境、遺傳等因素的產物。因此我們埋怨父母、家族、社會都很合理，甚至於我們可以埋怨是他們造成我們去犯罪。原罪的教義，若教導錯誤，也會得到同樣的結果。

然而神的兒女應對自己的本相負責。大衛說他在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並不是在埋怨父母。他只是很單純的承認這項事實。他的整個祈禱顯出，他願對所有的事負責。

許多人却很難如此。我們喜歡找出我們何以變成這樣的理由，削減我們應負的責任。不管我們認為是否合理，我們都得負起自己本相的責任，如同我們必須負起自己行為的責任一樣。不幸的是，我們必須接受這個責任之後，才會從神得到幫助。

你會說：「我怎麼能負責，是別人把我造成這樣的啊。」神學家對這問題有各種講法。也許有一個簡單的例子，可以使我們更能接受這一點。假設你從你父親承繼了一大堆遺產，可是却有一大堆的債務。你多方洽談，大花腦筋，想解決這財物上的難題，可是你還是失敗了。你沒有成功，部份原因是你不如你想像般的努力或有技巧，另一個原因是從一開始就有對你不利的因素。

你可以說：「這不是我的錯，如果我父親沒留下這大堆勞什子東西，我就不會到這田地。」可是你就是在這地位上啊。債主不會對你的藉口感興趣。這種話是沒有用的。如果你埋怨你父親，或許會對受傷的你有些幫助，但對事實卻沒法改變。你沒有選擇的餘地，必須接受還債的責任。而事實上，不管你是不是面對破產，唯一能使你內心平靜的態度，也是較成熟的

心態，就是對自己說：「我必須面對事實，承認自己沒有希望。找藉口是沒有用的，我只有自己面對這困難。」同樣的，當你正視你的罪，放下你的反抗，神就會幫助你。

## 改變本性

天上的法庭超越地上法庭之處就在這一點。一個犯人被控告犯了某項罪，庭上會問：「你還犯過其他什麼罪嗎？」如果他招認以前所犯的罪，或許會得到某種程度的減刑。然而法律即使有「管訓」一類的組織配合，也不能幫助一個承認「我生出來就有犯罪本性」的犯人。我們都希望人的本性能改變，許多少年犯的觀護員、心理學家、精神學家都努力以赴，想把人的本性改變過來。然而事實上，只有神奇妙的恩典能潔淨人污穢的本性。甚至神的恩典對我們也無能為力，除非我們清楚看見自己根本上是有罪的，完全接受並承認自己的本相，才有用。

如果神不要潔淨我們的內心，我們真是毫無希望。但事實上，神要這麼做。正如一個蘭花迷喜歡使美麗的蘭花得到營養，神也喜愛潔淨祂兒女的內心。

「神阿，祢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這是祂所喜愛的。祂以極大的熱忱，關注這件事的進展。不論你的內心多黑暗，多詭詐，祂都渴望著要將它潔淨。祂願意以柔和的方式來進行，但是若有必要，祂也會以較激烈的方式去做。「求祢用牛膝草潔淨我。」大衛如此懇求。牛膝草是用在獻祭時，以它來灑血象徵潔淨。但這話對我們有更深的意義。我們的內心能藉着主耶穌

的血，使邪惡的心變為清潔（來九13-14）。對我們而言，有基督耶穌為我們受死就夠了。我們所認的罪都蒙潔淨了，不是由於我們徹底認罪，而是因神已經完全接納我們完美的救贖主。所以我們祈禱說：「神阿，求祢為我造清潔的心。」我們不是求神勉為其難，去做一件令祂討厭的工作，而是降伏在一位渴望使我們內心清潔的神面前。

內心得到清潔的意思是什麼？是不是指犯罪的傾向會完全消失？如果是這樣就太好了，但是我們應當留心對罪淺薄的看法及解決法。罪就像烤箱內的積垢，只要灑上隔夜有效的除污劑，第二天除污劑就把污垢溶解了，輕輕一擦，看，又是一個光亮潔白的新烤箱。換句話說，神會潔淨你，使你完全脫離罪。一切的污穢、骯髒都會被擦去，像擦一灘泡沫一般，你就像新的一般潔淨了。但是，沒有任何除污劑可以防止烤箱不再起污垢。神的潔淨也不保證我們不再有犯罪的可能。

容我再舉個例子。膿可擠掉，傷口能潔淨，但是傷口仍在，除非傷口完全痊癒，否則還可能會長瘡，潰爛。由於我們的靈性不堅定，罪可能還會出現，然而我們的傷口首先要清潔乾淨，過一段日子，傷口會癒合、再長。但不要搶在神面前。我們處理罪，正像處理細菌感染及膿瘡，清洗工作必須先作，有時甚至必須重覆作，傷口才會癒合、再長。清洗工作是立時就完成的，是後面一步的鋪路工作。很不幸，我們只有把我們的膿瘡繼續帶到天上的外科醫生面前，才可得到痊癒的保證。

若我向祂懺悔，祂會潔淨我多少次？七次？不，我告訴你，到七十個七次。

潔淨到什麼地步？」求祢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大衛這樣懇求。神會這樣作。祂不會看那些罪，祂只會看祂的兒子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我們會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一般。

伴隨著潔淨而來的，是與神相交的更新及喜樂。我們受造就是要與神交通，若失去交通，我們的生活就不完全。我們像向日葵，若在陰暗中沒有陽光，就會蒼白、萎縮。「求祢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祢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樂。」

罪最壞的影響就是隔絕：與神隔絕，與人隔絕。就是這件事壓傷了我們的靈魂及骨頭。我們發覺自己處在人羣中，可是同時孤單感卻使得我們脚步沉重、心靈厭倦。神好像離我們很遠。祂的靈憂傷、沉默。本仁約翰所著「天路歷程」中，罪成了基督徒的重擔，壓住他的背，使他深陷在沮喪的泥沼裏。我們的骨頭被壓傷了。

我們不妨承認這個事實。神聽孤獨心靈的呼求，祂會很快施行拯救。「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祢的面，不要從我收回祢的聖靈。」大衛知道，他的罪使神與他隔絕了交通。與神相交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大衛是個「合神心意的人」，因此他不止單單要得潔淨，而是藉潔淨之門與神恢復交通，因為只有與神契合才有生命、活力及喜樂。

## 蒙悅納的祭牲

大衛知道僅僅獻上祭牲是不夠的。他也許已經向神獻上贖罪祭或燔祭，但若有人不斷為罪找藉口，或以為獻祭給神就會令神滿意，這人就太蠢了。「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大衛一點都不知道神的羔羊要除去世人罪孽的事。但是大衛確實知道，外表的宗教儀式，不能取代內心對神及罪的正確態度。

我們自己却忘了這一點。我們想用廿世紀的祭牲來付罪債。我們或藉自己的努力，或藉加倍善待那被自己傷害的人，或藉冗長及多次的祈禱，作為討好神的途徑。但沒有一項會蒙神悅納，祢所要的是憂傷痛悔的心。祢要我們很單純的說：「我不能為我所犯的補償什麼。我所犯下的，只有祢能使之歸正。」我們像馬克白一樣，搓著自己血腥的手大喊：「去掉！去掉血跡！」其實我們所能的，就是把血跡給神看，並說：「我不能洗清。」

大衛也知道，一個脫離罪的良心會湧出頌讚之歌（因為他在祈禱時，回想起過去他受神潔淨的經驗）。他知道這種人所作的見證是多麼自然、真實。「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祢的公義。」

我信道多年，傳道多年之後，才明白馬丁路德所說：「大膽去犯罪，但要更大膽的相信基督，在基督裏喜樂。」這個發現，使我的心靈不僅從常受控告中釋放出來，同時讚美及感恩的

心也更增加了，更容易把自己的喜樂分享給別人。

只有神能使我們開口向祂歌唱。而祂喜歡這樣作。「主阿，求祢使我嘴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祢的話。」被贖的罪人常會歡呼歌唱，由於我們的重擔減輕，我們的靈又高昂，我們的嘴唇便張開了。我們忽然又發現教會在我們的周圍，我們又有更新的膽量為弟兄們禱告。大衛在最後兩節中作見證說：「求祢隨祢的美意善待錫安，建造耶和華的城牆，那時，祢必喜愛公義的祭……」

大衛是在什麼時候寫詩篇五十一篇？是在那生病的孩子死前或死後？我個人認為是在死前。他為孩子求命的祈禱及禁食雖然非常誠懇（撒下十二16），但是孩子死了，大衛却沒有沮喪，他已經能面對在神裏喜樂的生命。他前面有許多多的困難等着，家族的問題、政治的問題連串襲來，若不是他有偉大的氣度，早已苦不堪言。但是大衛發現了與神恢復相交的秘密，就因這秘訣，他仍被視為以色列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君王。





5  
但九 1-19

瑪代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上帝祈禱懇求。我向耶和華我的上帝祈禱，認罪，說，主阿，大而可畏的上帝，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祢的誠命典章，沒有聽從祢僕人衆先知，奉祢名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主阿，祢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以色列衆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被祢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祢，正如今日一樣。主阿，我們和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祢，就都臉上蒙羞。主，我們的上帝，是憐憫饒恕人的，我們却違背了祢，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上帝的話，沒有遵行祢藉僕人衆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以色列衆人都犯了祢的律法，偏行不聽從祢的話，因此，在祢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上帝。祢使大災禍臨到我們，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原來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却沒有求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恩典，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明白祢的真理。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

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上帝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我們並沒有聽從祂的話。主我們的上帝阿，祢曾用大能的手領祢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主阿，求祢按祢的大仁大義，使祢的怒氣和忿怒轉離祢的城耶路撒冷，就是祢的聖山。耶路撒冷和祢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被四圍的人羞辱。我們的上帝阿，現在求祢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祢荒涼的聖所。我的上帝阿，求祢側耳而聽，睜眼而看，眷顧我們荒涼之地，和稱為祢名下的城。我們在祢面前懇求，原不是因自己的義，乃因祢的大憐憫。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祢自己不要遲延，我的上帝阿，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祢名下的。

## 第五章 但以理——大蒙眷愛

前面曾經指出，祈禱是由神發動，人來回應。到現在為止我們所看的祈禱都是人開口向神祈禱，而神也直接回答他們。亞伯拉罕面對面看見神，雅各為神人攻擊，大衛遭到先知的質問。

對但以理而言，神的發動似乎較不明顯。「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但九2）正當他被神的話抓住時，迫切禱告的心就產生了。

然而，基本上亞伯拉罕與但以理在這一點上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幾乎可以聽見神這樣說：「我豈可隱藏我要作的，不向但以理說呢？」神對這兩人所用的媒介不同。向亞伯拉罕是用說出的話，向但以理却是用記載的話。然而都是同一位神帶著同樣的目的所說的話：呼召祂的僕人來祈禱。

如果我們能自作選擇，我們一定會選異象和聲音。我們幼稚的心目中，總覺得異象和聲音更滿足我們。然而只要再細想一下，我們的看法就會改變。

異象是沒法久留的，一下就消失了。你會開始迷惑，它到底是真還是假？聲音更是如此——無論這聲音是出自神或是人。隨著時間的過去，一個人對自己的主觀經歷（聽聲音、見異象）的把握會消失。頭腦愈是清晰的人，這個原則愈見效。唯有那些心思不穩定、個性偏執、頭腦不清的人會堅持主觀看法，不顧客觀事實。耶穌豈不是提醒我們，如果我們不聽從摩西及先知，就是有人從死裡復活來向我們傳信息，我們也不會受感動（路十六31）。

我們也像但以理一樣，擁有神的聖言及活潑的聖靈。我們讀經的時候，誠然有主觀的一面，但字句的本身是不會消失的，字句的意思也不會改變。有時（絕不是常常）或許它不像神直接向我們說的話，但它絕非不真實，反而加倍真實。

但以理不需要聲音，他被神寫下的應許所抓住。這些經文在他腦海中盤桓不去，使他內心受壓。他觀察周圍現況，發現與在書上所讀的話並不吻合。政治的局勢使人覺得以色列百姓歸回故土是毫無希望的事。然而經上的話却非常明確。

## 經文與世界

如果但以理把經文看得輕一點，或減少一點對百姓的關懷，壓力就不會產生。廿世紀的教會缺乏向神深刻呼籲的事實，或許反映了我們缺乏內心的爭戰。神的話就是神的話，報紙就是報紙，兩者在我們的心靈中並沒有相會。

但以理所關心的是預言方面的事，而我現在不是要談這個層面。聖經上所說神的審判、忿怒及慈愛，對我們許多人來說是「傻小子所講的故事，充滿聲響及忿怒，却毫無意義」，對我們每天的生活毫無影響。雖然我們口中不會這樣說，但是從我們的動機及目的來看，真況就是這樣，否則我們怎能忍受神的話及世界實況的衝突在我們裏面造成的壓力？舉個例來說，我們讀彼得後書第三章9節，主「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却為何毫無感動，睜眼看著千萬人在我們周圍流向滅亡？我們無須詭辯「這是神的旨意所准許」等等。但以理的祈禱是由於發現神的話與他所見的世界狀況衝突而產生的。大多數人却都不感到這種衝突。神的話在我們頭上飄過，世界却在我們身旁飄過。

我所說的壓力，可以指著一種特殊的情況而言。聖經上的一個應許或命令，可能會立即應用在你自己的生活中。比方說，依照聖經你應該原諒張弟兄，你也許會說：「我不能原諒他，我試過了，但我的感覺無法消除」。但是聖經烙在你良心裡的是：「倘若這人與那人有了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13）。

當經文與你的經驗相衝突時，不要逃避這衝突所造成的壓力，讓它成爲你所禱的動力。若你要實踐神的旨意，在你基督徒的生活中就需要更多（不是更少）這一類的壓力。

壓力是現代生活所討厭的東西，人人都儘可能逃避它。我們藉服藥、心理治療來減輕我們的緊張。我們練瑜伽術、超覺靜坐、長途徒步、重新安排時間表，都是爲要阻止那恐怖的敵人入犯。甚至有基督徒式的減輕緊張的方法。

我不是要責難我們一切的努力。有些緊張的確是不需要的，帶有破壞性。但是在屬靈事上的壓力，卻有創造性，並會帶出生命。當但以理在神的話及現實中為壓力所抓住，他沒有試著減輕內心的情況。他不是向神祈禱以尋得心理治療。據他所知，他向神的懇求反會增加他裏面的緊張。他向神祈禱是有目標的。他很清楚的認為，現實的世界必須與真實的神一致才行。他似乎已經預備好，要使事情有個了結，不計代價如何。他拼命的祈禱、懇求，甚至禁食，直到看出一些解決辦法為止。在目前狀況與將來應有狀況的衝突中，他感受到自己可能有罪過與責任，因此他披上麻衣（表示哀傷），並將灰灑在頭上。但以理不是在玩宗教遊戲，他是認真在辦事。他心靈中的壓力驅使他願付任何代價來尋找答案。

## 期待與焦慮

到現在為止，我大致提到但以理的周遭情況與神話語相衝突的情形。從表面看，這件事只是關於耶利米的一個預言，說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現在七十年將滿，卻沒有任何動靜。

但我們若研讀祈禱文，就知道這件事對但以理而言，不只是一個預言沒有成就的問題。這件事與預言背後的神有關。七十年的事是神全部計畫的一部分。

假設有一個人是你認識的，是你的摯友，你能絕對信任他。有一天他寫信告訴你，他要坐

飛機來，和你共度幾天。假設老張把他所搭乘的班機號碼及到達時間給了你。飛機來，而朋友卻沒到，你會為你的摯友掛心，你一定會到航空公司的櫃台去詢問。也許你會繼續等下一班或下兩三班飛機。你會說：「一定發生了什麼事，這不像老張，他不會無故不到。」你心中無法釋然，這股壓力驅使你打電話去問，或留字條在機場，並且會儘一切可能去查詢究竟發生了什麼事，預備應付任何可能的意外事件。

反過來說，如果老張是個毛毛躁躁，不用心思的人，或是他已多次說話不算話，或曾經在說要來的一個月之後才到，你就不會花這麼多心機了。

耶利米在百姓還沒有被擄前，早就多次重複警告百姓，審判就要來到。更重要的是，耶利米的預言，是舊約全部預言的一部分。從摩西開始，警告與應允的角聲不斷從先知傳出。這些應允及警告都反映出神的本性及祂與百姓所立的約。

但以理所注目的不是一段孤立的經文。他明白整卷聖經的主流，看出聖經中的中心乃是要啓示神的本性、計畫，並祂對自己百姓的態度。若你接到一位毛躁的朋友來信說下禮拜會來看你，這不算一回事。但是若你收到相愛五十年的老伴來信說，下個禮拜三我要回家，就完全不同了。

從一方面說，七十年不算什麼，正如老伴若沒有回來，星期三也不算什麼。問題是，作這樣承諾的人是誰？他過去是怎樣的一個人？若我深深的認識這個人，他從沒有對我失信過，現在這種情形到底是怎麼回事？

我們能瞭解但以理爲何在代求中沒有提到七十年的事。事實上他的祈禱中充滿了神對另一件事的承諾，就是如果祢的百姓犯罪不知回頭，祢將如何行，他的祈禱中更是充滿了神自己。這豈不是很可理解的事？當星期三飛逝，星期四來臨，在家焦慮的妻子心中會怎麼想？「我知道一定發生了什麼事，否則志偉一定會打電話回來的。他從來不會讓我這樣焦慮，而不設法給我一點消息。」就是因爲知道丈夫的個性，她才焦慮不已。

請注意但以理的祈禱中充滿對神的性情的認識：「主阿，大而可畏的神，」對但以理而言，神是真實的，是完全可信賴的。祢是以威嚴充滿宇宙的神，是以大能的作爲及可畏的審判來教導百姓敬畏祢的神，是「向愛主守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的神。

但以理就是向這樣一位神祈禱，他深深瞭解神的性情。神的性情有否抓住你？你是否眞知祢是將埃及軍隊吞滅於紅海的那一位神？是否眞知祢是以嚴刑懲治百姓拜偶像的那一位神？是否眞知祢的約永不被廢棄，祢的能力永不止息？是否眞知祢從不失信？

「主阿，祢是公義的。」對但以理而言，神的慈愛與公義沒有不協調之處。他來到神前沒有一點質問的口腦。七十年可以過去，但是但以理的神有一獨特的性質，就是不能向祢提出控訴。惟有認識神的人，心中才會湧出熱切、懇求的代禱。如果你願像但以理那樣認識神，你必須花工夫在聖經上，多多默想，讓聖靈將基督的面光啓示在你眼前。



## 與百姓認同

很不幸，但以理對神的認識使他想起了百姓的罪。想起神再三反覆的命令及警告，祂神聖的標準，及祂恆久的忍耐，以色列人的罪就顯得加倍可怕。但以理想到這裏，就不禁顫抖起來，他恐懼戰兢不已，一股懊悔的洪流從他口中流出：「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沒有聽從……因得罪了祢，就都臉上蒙羞。」

我們先停一下。這是那一類的認罪？這些可畏的懺悔之言是從誰的口中說出？但以理豈不是在黑暗、腐敗的高階層中以廉潔出名嗎？他不是曾在敵人面前公開表明他的敬虔嗎？他的虔誠及聖潔究竟是怎麼回事？像他這樣的人怎麼會說：「我們犯罪」？假若有人有資格祈禱說：「我的同胞犯罪」而不把自己算在內，這人必是但以理無疑。

但這種分別似乎一點也不在他的心中。他腦中完全沒有「我們」「他們」的區別，他與百姓是合一的，他為百姓的罪惡哀傷至極，儼如是他自己的罪：「主阿，祢是公義的，我們是臉上蒙羞的。」

這是成功的代禱者的秘訣。你不能這樣祈禱說：「神阿，憐憫他們。」必須說：「神阿，憐憫我們。」你也許會反對說：「我怎麼可以和不信的人認同？我是個基督徒阿。我代禱的對象多半是沒得救的人，他們才是活在罪惡中。」但是你和他們一樣，都是這墮落族類的一份

子，你也承受了始祖亞當的性情。你不是比他們更好，只是比他們更幸運。如果你要代禱，你一定要站在他們的立場，與但以理一起說：「主阿，我們犯罪作孽，行惡叛逆，偏離了祢，求祢憐憫我們。」

阻礙你如此祈禱的究竟是什麼？難道你比別人配得神的恩典？你蒙揀選，難道是因你的資質較佳，難道你身上罹的病較可愛，較易於清除？難道你成了基督徒就不再是人類的一部分？或者照經文看，你的德性超過但以理？跟你所代禱的人站在同一個地位吧，牽著他們的手說：「主阿，我們是臉上蒙羞的。」

這樣作，並不是只在字句上改變而已。這個作法要求我們在觀點上有所改變。我們必須正視那籠罩在別人頭上的滅亡陰影，並且知道神有權將刑罰加在他們身上。

如果你有一點像我，你現在也會覺得不自在了。當我與非基督徒交談、接觸時，我壓根兒就忘了他們頭頂上正懸著一把刀。如果其中有人現在探頭看到我所寫的，我一定會難為情。如果他們問說：「你所相信的神不可能是這樣的吧？」我可能還會辯論一番。問題是，對我每天所遇見的人，我沒有像但以理或神的看法。但惟有我能這樣看，我的祈禱才會活過來。

神的看法是審判的看法。我們都只配得神的忿怒，地獄對我們還算太好，換句話說，對在我們四周的非基督徒而言，地獄還算是太好。但以理對這一點看得非常清楚：「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我們並沒有聽從祂的話。」

我們的想法卻不像但以理，在我的內心深處有一種感受（也許我們對自己都不願意承認），就是覺得神對那些還不錯的非基督徒似乎太嚴厲了一些。若說到神的忿怒會落在弟兄姊妹身上，就更不可思議了。

## 恐懼戰兢

我也許觸到了一個敏感點，然而我仍要繼續下去。你會說：「我們那有權去審判別人？我們不是應該愛他們嗎？」可是你沒有抓住重點。

人類真是在審判之下。我們很不情願同意，神審判他們是對的。然而不論我們是否情願，在「神與人的關係」這件事上，我們面對一項抉擇：不是神對，就是我們對。說實在的，我自己內心的衝突，常是由於我不願相信神是那樣的一位神。但這樣，我就是以自己的好惡評定神的公義。

談到愛人，我不能不覺得，對他們的罪我們還存「愛」的態度，就像有些人對疾病或意外的態度一樣。我想起一個十幾歲的孩子，騎自行車摔了一跤，跌斷了手，手臂都扭曲了。他跑到他父親的辦公室求助，而得到的回答却是：「走開，走開，你知道我不能忍受這副樣子。」

避免思想一個人的病痛，並不是愛他的記號。不去探視一位垂死的人，因為：「我不知道該說些什麼」，也不是愛。若見意外事件而不救，「因為那場面讓我難受」，也不是愛（雖然

法律上也許算是明智的)。這些現象只是表明，我們已經被恐懼震嚇，以致不能面對現實。

同樣，我們對罪及審判的害怕都不是愛的表現。一個代禱者是最能面對現實的人。除非你對人的看法就像但以理一樣，知道世界，甚至教會都在審判的刀下，否則你就不會像他那樣代求。

我們夫婦到玻利維亞後三個月，生了第一個孩子，是個男孩，我親眼看著出生的過程。如果問我的感受如何，我一定會回答：「我覺得好極了，謝謝。」可是現在我回想一下，我知道那時我嚇得半死。

我的孩子生下來就雙腿彎曲。當他從生產枱上被舉起來時，我太大喊道：「約翰，看他的腳，他的腳有點不對!!」我看著他又紅又蠕動著的身體，却看不出有什麼不對勁。

「他的腳沒什麼不好嘛。」我反駁道。

「哎呀！看他的腳嘛！」

我再仔細看看，還是看不清：「他的腳很好嘛!!」

我心中切切盼望的是孩子完全健康，以致我的眼睛看不見那扭曲的腿。這似乎令人難以相信（因我是外科醫生，受過檢視出生嬰孩的訓練）。我看見的不是醜怪的曲腿，而是筆直的好腿。那時我不知道，是我的懼怕使我看不見孩子生來是癩腿的事實。我竟看不清在我眼前的實情。

如果我們周圍的人將來的命運真正深入我們的心間，我們可能會恐懼得不能祈禱。有些基

督徒不能看清他人的命運，原因就好像我不見我兒子的壞腿一樣。我們的感情讓我們不能看見等在他們前頭的刑罰。我們不是否認這樣的事實，就是儘量防止自己去完全瞭解它；明知它是事實，却避免去面對它的驚恐。我們的祈禱一點都不迫切。我們既逃避真相，禱告怎麼會迫切呢？

那麼，我們又該如何？我們可向自己並向神承認真相，承認我們害怕面對真理的事實。我們可以讀有關審判的經文，讓聖靈使它活現在我們眼前。如果我們對神的審判仍感到懷疑，我們應把這困惑帶到神那裡，讓祂將自己更多啓示在我們心中。然後，我們才會像亞伯拉罕、摩西、但以理一樣，開始爲別人代求。

## 螞蟻意見

我們會問，像但以理這樣的禱告，背後的動力究竟是什麼？祈禱的能力及熱力從那裡來的？我們可以陳腔濫調地回答說，那是出於聖靈的感動。這答案毫無疑問是真的。可是這段經文並沒有提到聖靈，而且這個答案對改變你的祈禱生活也沒多大助益。無疑的，你也常尋求聖靈並降服於祂，可是你的祈禱並不活潑、熱切。你應該問，聖靈如何才會將迫切的力量賜給你。

我們已經看見，但以理所認識的神與周遭生活的事實相衝突，這件事造成的壓力使他發出

禱告。可是原因還不只這一點。壓力會促成禱告，可是很難維持禱告。但以理變得勇敢起來。他堅持的祈禱，他向神發出要求。雖然我們無法明瞭，可是他絕不像是在使用祈禱的技倆，或是在表演。

我們可以模仿但以理所用的話，甚至姿態，來到神面前：「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為祢自己不要遲延……」我們可以說同樣的話。我們可以昂首闊步的勇敢向神求，求祂行動，或者照最近流行的一招，感謝祂，因祂「會」行動。但是無論怎麼說，都不過是可笑的擺擺姿態而已。我們可能只是在說服自己，在扮演一個角色，在舞台上乾急躁。神不會受表演的感動，不論演得好不好。

但以理不是在表演。他乃是說出他內心深處最關心的事：關心神名的榮耀。在他禱告的後半部中，他六次提到神的名、神的榮耀及神的本性。「使自已得了名」（15節）「按祢的大仁大義」（16節）「為著祢自己」（17節）「稱為祢名下的城」（18節）「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祢名下的」（19節）。顯然，他覺得神的名譽受到挑戰，而他卻為神的名聲大發熱心。他要每一個人都尊崇神的名。他不能忍受百姓輕看神，或將祂與假神相提並論。

他的態度很重要，原因有二：第一，他的請求摸到了神最敏感的一點；並且，我前面已經說過，但以理對神榮耀的關心，似乎使他祈禱的勇氣倍增。

若說神有敏感點，可能是既不確實又不恭敬的。神沒有心理上的弱點，然而，有些重要的理由會使神採取行動。祂會為自己的名聲及榮耀大發熱心。

想到熱心，我們通常是以人的用語來解釋。我們容易視之為軟弱，尤其是為自己的利益、權利熱心，更是如此。但是聖經確實記著，神關心自己的名聲及榮耀，所以但以理的祈禱、代求，無疑被神注意。

無論是我，發熱心，多半是由於人的軟弱。是一個人對自己的價值沒有把握，因此才會關心自己的名譽。可是神的熱心却不同，神是至高無上的，祂知道自己的威嚴、祂的全能、祂的完全公義，祂深不可測的智慧。祂不是虛無、不安全的。祂不必自證什麼。若有一羣螞蟻關心你的榮譽，你會擔心嗎？當然不會。神是「不需要」關心人對祂的想法如何。可是祂却關心了。

也許在某些情況之下，你會關心一羣螞蟻對你的看法如何。我們假設你有能力使螞蟻從某種境況提升到一個較高的生活，並且更加幸福。我們再假設，你愛這些小東西，又因要給牠們更高的生活形式，所以需要牠們信任你。在這樣的情況下（當然要看你愛牠們有多少），你當然非常渴望使牠們瞭解你的能力及你的愛。為了牠們的緣故，你會為你在牠們中間的名譽發熱心。發熱心的深度正可測出你愛的程度。這是一種高貴的熱心，不是因為你自己缺乏安全感，而是因為你關心這些螞蟻的幸福。牠們必須瞭解並信靠你的能力，才可得到幫助。

現在我們或許可以明白為何神要在人間為祂的名聲發熱心了。我們的信靠崇敬沒有增加祂什麼，但却能使我們從困境裡得著解救。祂要我們認識祂，因為祂愛我們，在我們的難處中關心我們。只有一件事常阻攔了祂的能力，就是我們對神狹窄的看法。陶恕(Tozer)常說：「對一

個人來說，最重要的事是他對神的瞭解如何，這件事會決定他的一生。他又說，一個教會對神的認識如何，能決定其靈命與能力。

## 超越自我

但以理對神的瞭解，顯然比同時代的人大得多。他顯然瞭解神的名、神的榮耀高舉於猶太人及外邦人面前的重要性。就因這緣故，他重複的說著這樣的話：「為著祢自己的緣故」，「因……祢的百姓稱為祢名下」。這樣的禱告在神面前大有力量。

這樣的祈禱對但以理也有好處，使他超越了自我，他不再關心自己個人的問題，只關心神的榮耀。神的名佔有他的思想多少，他禱告的程度就能提昇多少。

自我中心本身並不是件壞事。小嬰孩只關心自己，他們只要別人的關心，在乎別人是否來逗他、餵他，滿足他的慾望。在成長過程中，自我中心很自然會在某時期特別明顯。成熟却能让你超越自己，覺得別人的幸福比自己更重要。

屬靈的成長與肉身的成長很類似。一個初信者較關心自己，重視自己的經驗、別人對他的看法及神的話對他有什麼好處。當靈命逐漸成長，他漸漸的會關心別人，關心神的榮耀及名聲。直到靈命完全成熟時，我們的禱告就會以神為中心了。

然而請記住，雖然成長有其規律，似乎也是件自然的事，但訓練也是成長的一部分。如果



你只想等到成熟後才像但以理那樣祈禱，我寫但以理的祈禱真是枉費了。嬰孩需要教養。自然成長的過程中，父母的榜樣和教訓在每一個階段都是不可或缺的，父母教他如何自己吃飯、如何走路、說話、穿衣服等。

我們沒有理由阻止你完全模仿但以理，開始關心神在你周遭人中的名聲和榮耀。這祈禱記錄下來就是爲要教導你。它提醒你，讓你警覺自己禱告沒有以神爲中心。可能你從來不知道要爲神的名聲、神的榮耀禱告。而事實上，這些應該是你禱告的基礎。聖靈等著要引導你這樣祈禱，你容許聖靈引導你多少，你的禱告就能提昇多少。

如果你連祂有多奇妙、多偉大都不清楚，你當然不會關心祂名聲的彰顯。我要再強調陶恕所說的話：一個人對神的瞭解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事。

最近當我再讀舊約，我更深入的感受到神的真實，祂的能力和祂的榮耀。我的眼睛似乎重新被開啓。我自問：「這些事是真的嗎？十災是因摩西的話降臨的嗎？紅海曾分開嗎？磐石曾流出水嗎？約但河的水曾倒流嗎？耶利哥城是因號角倒場的嗎？」

我讀到大衛對歌利亞勇敢的話，這些是那樣活生生的在我眼前，我懷疑我是否真敢依靠神，像那瘦弱的大衛一般：「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裡。我必殺你，斬你的頭……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又使這衆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爲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祂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裡」（撒十七45-47）。

太偉大了，我不禁屏息驚嘆。我對神的觀點是否如此？從那些日子以來，神並沒有改變。如果我的神是大衛的神，當祂的名受到挑戰的時候，我怎會不期待祂採取行動？

你不妨回到舊約聖經中，以成人的眼光來讀這些歷史記載。這些不是為主日學小孩預備的聖經故事，是為那些想嚴肅應用這些教訓的成人所預備的。當你讀的時候，你會開始像但以理一樣祈禱。或許你將來也會像但以理一樣，成為大蒙眷愛的人。

6  
撒上一 1 } 18

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蘇弗的玄孫，託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他有兩個妻，一名哈拿，一名昆尼拿，昆尼拿有兒女，哈拿沒有兒女。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昆尼拿和昆尼拿的兒女。給哈拿的却是雙分，因為他愛哈拿，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昆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昆尼拿仍是激動她，以致她哭泣不吃飯。他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哈拿阿，妳為何哭泣，不吃飯，心裏愁悶呢？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

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哈拿就站起來。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哈拿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祈禱，以利定睛看她的嘴。原來哈拿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

出聲音，因此以利以爲她喝醉了。以利對她說，妳要醉到幾時呢，妳不應該喝酒。哈拿回答說，主阿，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以利說，妳可以平平安安的回去，願以色列的上帝允准妳向祂所求的。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婦人走去吃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

## 第六章 哈拿——傾心吐意

前一章我曾談到更高的祈禱境界。可是「高」、「低」這一類的用語，用於基督教似乎不太合適，它似乎暗示屬靈是有層次、有等級的，好像空手道有黑帶、白帶之分。我們自然希望有進步，神也希望我們長大成熟，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我們與祂合作，就會愈來愈像基督。

然而，我所說「高境界」的祈禱（就是以關懷神名聲為中心的禱告），不是要貶低為個人需要的祈禱，後者也同樣重要。一個良好的關係著重在雙方能彼此互惠。有時我帶著同情及瞭解來傾聽朋友的難處，可是有時我也因他傾聽我的難處而得到安慰。

祈禱也是這樣。當你逐漸成熟時，神的旨意、神的目的、神的榮譽都會令你關心。然而不管多成熟，你不會沒有你自己的憂愁及喜樂。如果關心神榮耀的祈禱稱為較高的祈禱，我還要清楚指出，你不可停止將自己的愁容、心事帶到神面前。較低的祈禱（若我們採用這樣的詞藻）只要你活着，就有需要。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上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

如果會有人參透祈禱的奧秘，但以理就是其人。他的禱告生活，無論就熱切、大膽、深入預言的奧秘等各種尺度來衡量，都非常傑出。可幸的是，同一本聖經也記載了另一類簡單而平凡的祈禱，而且並沒有暗示它們較不重要。我之所以將哈拿的祈禱安排在但以理的祈禱之後，就是要提醒你我，我們不可能成長到無須像孩童般，為自己的需要祈禱的地步。

## 受寵却不生育

在納妾的社會裏，哈拿的問題是很普遍的。她比她的對頭昆尼拿更得丈夫的安慰、愛護，但是她不生育。她那多產的對頭，在家中兒女成羣的圍繞著，不斷挖苦她，嘲弄她，以致使丈夫對她的愛反而變成她痛苦及悲傷的來源。

每年獻十一祭的節期更是大大刺傷她的心。以色列人有將田產的十分之一來獻給神的習俗。以利加拿住的地方離示羅有段距離（他們必須到示羅去獻祭）。他們把五穀、牛羊換成銀子，而把銀子裝在皮袋裏帶去示羅。在那裏他可以隨著心裏的喜好買肉、麵、清酒、濃酒。他和其他的人一同將他的祭交給祭司，獻在壇上為祭物。然後，那已獻過的，十分之一中所剩的，他可以與家人在神面前吃喝快樂。這是神的份，但神邀他們一起來吃喝。

可是哈拿一點都不快樂。以利加拿分配獻過祭的肉給家人，他會給昆尼拿一大塊，讓她分給小孩。哈拿所得的單份是個痛苦的記號，使她想起自己的不孕。昆尼拿不會放過加倍刺傷她

的機會。

有一年上示羅，哈拿不吃也不喝，看見所得的肉，她淚如泉湧，一點胃口都沒有。甚至以利加拿用愛向她保證，也不能挪去壓碎她的千斤重擔。

## 痛苦中的企盼

哈拿的情形很值得同情。可是這是件極普通的事，因此我們會問：這麼瑣屑的問題為什麼會記載在聖經上？為什麼在以色列歷史冗長的樂章中會以這件事為前奏？

誠然，這些事對哈拿絕不是小事。對哈拿來說，只要不生育，她的生命就顯得無意義。也許我們可以說，這就是它所以重要的原因。在充滿著王侯、戰爭、攻城及偉大功勳的長篇故事中，它告訴我們神怎樣看顧貧乏、受壓制的人，他們的痛苦在神的眼中不算為瑣屑。神的確是麻雀和百合花的神。祂照祂的本性回應哈拿的愁苦祈求，這就成了第二章哈拿得勝之歌的主題（這首歌，與馬利亞頌讚之歌極為相像）。

可是還有比這更有意義的事。她的祈禱代表著以色列歷史的轉捩點，結束了一段在無政府狀態下受辱、受壓制，只有短暫的自由和繁榮的時代，開啓了一個以色列最偉大的時代。這一小段為首的前奏，並不是偶然的。它是整個樂章很重要的部分。

若要明白這件事為何會如此，我們就必須再提醒自己注意祈禱的本質：祈禱是由神發動，

由人來回應的。但若來說，祈禱是人發動而由神來回應，不是上述的定義，哈拿的禱告就似乎是一例：她處在痛苦中，她為自己的痛苦禱告。神的回答超出她意料之外。是哈拿採取主動，神站在回應的地位。

這個祈禱的過程真是如此嗎？難道哈拿的祈禱是一項例外？是誰使她不孕？（「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是誰允許她成為取笑的對象——這些又是為了什麼？

哈拿的孩子就是歷史上一位獨特的人物。他畢生以道德及屬靈的能力清除了以色列的偶像敬拜，在國中高舉獨一真神，並建立了王朝。

這樣一位人物需要不平常的環境來塑造。偉大的人物都是在特殊的情況下造成的。早在孩提時，撒母耳就在崇拜的氣氛下長大，受業師以利的道德教訓，並且聽見神的聲音。哈拿在失望中應允神，她所得的孩子要歸給神，當時她對誓言的結果毫無所知，可是神知道。神容許她到絕望的頂點，正是為了這原因。她所生的孩子必須在聖殿中養育。

難道神這樣殘忍？要加重她的痛苦？勉強她不顧一切、不經思考的發誓？祂會這樣無情嗎？

路易斯(C. S. Lewis)曾說，在喜樂中，神向我們微聲說話；在痛苦中，祂却大聲呼喊我們。以色列的憂患造出了撒母耳，改變了以色列，同樣的痛苦也改變了哈拿。如果我們在她生下撒母耳後十年與她談話（那時撒母耳還沒有成為舉足輕重的人物），我們會發現她從沒停止向神（曾讓她痛苦的神）發出讚美。她會笑看那痛苦，不只因神答應了她的祈禱，並且因痛苦



驅使她投入神的懷抱。

我不知道其他人怎樣衡量痛苦，但每當回想起我與內人所經歷的試煉，我的心總是充滿了喜樂。從痛苦中我所得到的寶貴酬報，使痛苦變為極小的代價。我討厭痛苦，可是我情願再忍受同樣的痛苦，而得著更多的珍貴。我幾乎可以（不是完全）笑看痛苦的回憶。對於所收穫來的喜樂，我當然更能開懷了。

哈拿在神歷史的棋盤中不是個小卒子。神在哈拿身上的目的或許包含了痛苦，但神對以色列那更大的目的，却和祂在哈拿身上慈愛的目的結連。祂溫柔地領她經過痛苦的幽谷，為要擴大她領受喜樂的能力，因此，採取主動步驟的不是哈拿，是神。她默默無聲的吶喊，就是她對神加在她身上的壓力的反應。

### 屬靈手術

神兒女受苦絕非無意義的。你也許不知為何會受苦，你的痛苦似乎使你難以承擔。在這種之下，你一定要把你的痛苦帶到神面前，求祂挪去。你可以遠勝哈拿，你會讚美祂，因你知不管痛苦多大，祂仍是可信靠的。你可能知道（從哈拿的故事得的教訓），神可能要藉著痛苦在你身上成就某項計畫，這計畫可能會超越你自己的生命和時代。此外，藉著受苦，神會加添你體恤別人痛苦的力量，因你也曾受過痛苦。神也許會藉著你的痛苦改變歷史，然而你或許永

不知道其深一層的意義。

惟有更深的與祢交通，才是你能不斷經歷的。這種交通使你確知痛苦在你人生中有其目的。如果你反應的態度合宜，神的手術將治癒及矯正你基督徒成長中的瑕疵。要緊的是信靠神的良善及慈愛，就是在祂默然不言之時也不要讓痛苦或反叛遮蔽祂的面，否則你非但無法獲得痛苦的好處，譬如增進你與神的關係，反而在自憐及懷疑的情緒之下，得到相反的後果。

哈拿的痛苦使她向神許願。她的願有點像跟神談交易，開條件。如果神賜她一個兒子，她就把孩子借給神用。問題自然來了：這是向神祈求的標準方程式嗎？

聖經很少見祈禱附帶許願的例子。哈拿的祈禱幾乎是獨一無二的了。然而她的許願無疑是受了神的感動。她的願所帶給以色列的後果是巨大無比的。

如果我暗示你用談交易的方式跟神禱告，我就愚昧至極，你根本沒有可資交易之物。我們該學習的功課是，神賜下什麼，你就欠祂什麼。這正是哈拿所作的。撒母耳是神的，因神把他給了哈拿。同樣的，神回答你的祈禱，並非表示你的祈禱有了成就。凡自誇禱告有何成就的表現都是得罪神的。祂答應你的祈禱，賜下你所求的，是出於祂無上的恩典。你必須明白，並叫別人知道這事實，就是神善待了你。祂所賜的，是超乎你所配得的。你永远欠神的債。

神的賜福遠超我們的想像。前不久神給了我們一棟美麗的房子，家裏有許多我們不必需的奢侈品。如果神需要它，我相信我會隨時奉獻這房子為祂用的。我發覺自己也會有躊躇的時刻，甚至起伏很厲害。每當我想起，我們的家是神恩典所賜，我就滿了平安、喜樂和感恩之

情。可是每當我爲品質昂貴的家具感到驕傲，或與朋友的家暗自作比較時，我的喜樂就消失了。這個家真會成爲我的重擔，有那麼多的藩籬和樹木要整修，又有數不完的瑣事要作，有時候我簡直不想要那棟一無是處的房子。虛榮會蒙閉我的眼，使我的心沉重；感謝的心却使我的異象清晰，重擔輕省。「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衆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雅一17）最要緊的是我們該知道，我們都欠了祂的債，否則祂的恩典不會帶給我們喜樂。我確知撒母耳是哈拿終生不渝的喜樂。

## 極深的渴望

我常盼望能一睹哈拿默禱時蠕動的雙唇，她在神面前迫切的禱告，連續數小時之久。以利一定看到了。可能他三番四次的皺起眉頭不悅的走開，踱步回來又看見哈拿還沒起來，最後他忍不住了，無法再任她繼續下去。

「妳要醉到幾時呢？妳不應該喝酒。」

哈拿是沉醉在迫切的渴望中，而非酒醉。「主阿，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

「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愁苦太多……祈求到如今。」我們無須知道她全部的禱詞，

只是這三句感人的話，就足能代表她的痛苦了。她或許曾出聲禱告、嚎啕大哭、蒙臉呻吟、擺動身體，不管怎樣，她所祈求的上達天庭。神清楚瞭解人渴望的心。

請注意，她的渴望是直接了當的，如箭直射箭靶。許多人揮著手哭泣，可是他們的哭泣只是空洞的迴聲而已……至少他們也是這樣想。他們是無的放矢，絲毫不知自己的目標及意向是什麼。「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痛苦必須向那位與我們同在的神傾訴，祂就在那裏。

神垂聽一切內心的痛苦之聲。祂更希望自己不只是天上的安慰者而已，祂要人在痛苦莫名之時來到祂面前，因祂自己才是我們真切需要的禮物。在愁苦時親近祂吧。「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四8）。

基督徒常犯兩種錯誤。我們很容易向我們周遭的人訴苦。這可能是一種小罪。朋友固然可以分擔我們部分苦情，但我們應該把愁苦帶到神那裏，可惜我們却在此大大失敗，實在可悲。我們到祂那裏，正表示我們運用信心，因為，我們相信祂正在我們面前，祂確實與我們同在。我們也相信祂在傾聽。但是我們對祂的敬畏及尊崇却妨礙了我們。難道天上的神真會關心我這芝麻小事嗎？（母親會關心她三歲小孩受傷的手指嗎？）

我不是要減弱你對神敬畏的心。福音派基督徒只會看神是他的夥伴，以致完全漠視神的榮耀，也聽不見祂那如衆水聲響的聲音。如果我曉得如何才能使你在神面前戰慄恐懼，我一定會那樣作的。我祈求聖靈作這樣的工在你的身上。

但在神面前戰慄也不需要到說不出話的地步啊。祂是偉大的，可是祂也是溫和柔愛的。因祂知道我們內心深處最細微的痛苦，我們不必向祂遮掩。可能我們曾向祂發怒，甚至憎惡祂，但是不論我們的怒氣是否有理，我們表示出來，總比藏起來好。你是否因見過祂，知道自己的想法而嚇住了？不要偽裝，只管承認出來。向祂敞開你的傷痕。時間並不要緊，你也許連說幾個小時，神既然住在永恆裏，時間對祂就無意義了。你只要像哈拿一樣，把你心中的一切全傾倒在神面前，祂必定全神貫注的垂聽，並能深切瞭解。

平安進入哈拿的心，以利安慰她的話正是神聽了她祈禱的一種回答方式。也許好幾個星期之後她才懷孕，但對她而言，事情已經解決了。

我個人的經歷有點不同。有時在我倒空我自己之後，平安不知不覺就來了。神知道那已足夠了。有時，我知道神聽了，雖然天上的包裹尚在途中，我却知道神已應允了。可是有時我却無法體會那種平安，沒有激流般的確據漫流我身。主問我：「你相信我嗎？」我會回答：「主阿，我信。」「那麼把事交給我，你知道我是誰。」這樣，我也滿足了。

哈拿已經心滿意足，她最深的需要飽足了，因為神聽了她的禱告，祂也瞭解一切。人若知道自己蒙瞭解，必定有極大的轉變。哈拿向神傾心吐意的那段時間內，她裏面必定起了極大的變化，她不再是那位吃不下自己那份肉的婦人了。她回到家，滿足的吃了一頓飽。她眼中發出新的光芒，嘴上也掛著神秘的微笑。



7  
伯三十八 1 } 7, 四十 1 } 5, 四十二 1 } 6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你要如勇士束腰，

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那裏呢？

你若有聰明只管說罷。

你若曉得就說，

是誰定地的尺度；

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

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

那時晨星一同歌唱，

神的衆子也都歡呼。

耶和華又對約伯說：

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

與上帝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罷。

於是約伯回答耶和華說：

我是卑賤的，我用什麼回答祢呢？

只好用手搗口。

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

說了兩次，就不再說。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

我知道祢萬事都能作，

祢的旨意不能攔阻。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祢的旨意隱藏呢？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求祢聽我，我要說話，

我問祢，求祢指示我。



我從前風聞有祢，  
現在親眼看見祢；  
因此我厭惡自己，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 第七章 約伯——親眼見神

我著手寫約伯的祈禱時，先是找不著下筆的重點。本書前幾章討論的祈禱都與我們的生活有關；但是聖經上也有些祈禱，如約伯的祈禱，則與我們的生活沒有關聯。它們只是描述人如何直接與神交往，神如何使他們信服。

也許我該解釋一下我所謂的直接交往是何意義。我們已看過神把自己啓示給人，不只是藉著不同的方法，也用不同的程度來向人啓示。我們運用信心的時候，就可享受神的同在。我們的內心可否感到神的同在，決定於幾種因素，但最重要的是神向我們啓示祂自己的程度。因此當我跪在施恩座前時，我可客觀的知道我是在神的面光中，但除了享受寧靜之外，我不一定有任何主觀的經歷。

偶而，神也會把祂臉上的帕子挪開，使人得見祂的榮光。基督就是這樣，在變化山上，祂向三位門徒改變形像。一直到上變化山之前，彼得、雅各和約翰每天都活在榮耀的主面前，他們受教於祂，愛祂，與祂同在時使他們歡欣鼓舞，有時却使他們知罪。他們自以為已經認識

祂，其實這麼久以來，祂的榮耀是向他們遮蔽起來的。他們對變化山上的啓示，印象非常深刻。我且用淺簡的話來說，祂此刻的同在比過去的日子更爲真實深刻，他們因此大大信服了。

這種直接與神相遇的經歷會帶來怎麼樣的心境呢？也許我舉幾個例子來比喻一下。假如有一個久住沙漠的人，有一天來到海邊，他生平第一次看見浩瀚洋海，想想他被海洋攝住的那份驚服之情。或是一個住慣城市的人忽然來到阿里山頂，想想他那頓時豁然開朗的心胸；或是一位疲憊不堪的執政官，一下子潛入海底，徜徉在深海底的珊瑚礁間，不受任何干擾的那份悠閒。然而與神相交遠比肉體上的興奮、驚訝、忘形、恐懼、羞愧更爲深刻。約翰在榮耀的基督面前如同死了一般（啓一17）。但以理在同樣的情況下感到「渾身無力……毫無氣力。」（但十8）。以賽亞喊著說：「禍哉，我滅亡了。」（賽六5）不論誰在這樣的景況下遇見神，都會永誌難忘。他的生平傳記也許平淡無奇，但那一次的經歷卻是五彩繽紛，引人注目。

有關在祈禱中遇見神的記述，通常可見二種態度。若不是抹殺這一經歷的實在，就是把這經歷描述得神秘萬分，是難得一蹴的經驗。神秘主義的作家通常循後者的態度來寫與神相交的經歷。

我採取前者的態度，不重視經歷。尋求神秘經歷是不對的。約翰並沒全心尋求得見榮耀的主。以賽亞在聖殿與神相遇，卻驚異得魂不附體。在聖經裏，除了摩西，沒有一個人定意尋求神秘的經歷，其實在他祈求見神之前，神已經與他相遇了。神永遠是主動來與人相交。如果要藉彩色電視向我們說話，而非透過書信或電話，全是祂的事。

我的思想既有這樣的轉變，我就不想浪費篇幅來討論一些神秘經歷，況且我們難得有那些經歷。然而我覺得聖經既記錄約伯的祈禱，必定有其理由。那次經歷對約伯、對我們都必有助益。

## 「認識神」的冒牌貨

有一天基督徒的身體會改變。到那日子，我們將與神直接面對面，雖然興奮莫名，却不像今天我們體會的程度。我們現今無法承受太大的震撼。我曾有一點這方面的經歷，我簡直無法想像摩西竟敢那樣向神祈求，我不敢這樣求，我知道我的身體和心靈將無法承受得了，雖然那啓示是榮耀的。

為何聖經把這些事記載下來？這種經歷會帶來什麼屬靈的益處？人讀了這些記載會怎麼樣？經歷這種事的人會起怎樣的改變？就我個人那次經歷而言，我並沒有因此變成特別屬靈，只是向神起了前所未有的敬畏之心而已。我也相信，聖經記載這些事，就是要我們起這樣的敬畏之心。我希望約伯的經歷能改變我們對神的態度。我們雖可自由自在、坦然無懼的與神相交，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學會如何敬畏神。

就是在人與人之間，我們對尊敬的認識也很膚淺。我們常想與人親密深交，但却造成了敵對，所以我們就籌了句座右銘：蔑視因熱絡而生。我們有意與人親近，却常用錯了方法。我們

錯以爲熟絡就是親密，我們追求親密的關係，却只達到熟絡的程度。親密關係有其危機，因爲要去瞭解人反被人深入而透徹的認識。熟絡使人有一種錯覺，就是自以爲彼此很認識了，其實只是表面而已。

加利利人跟耶穌很熟絡，但他們並不認識祂。他們是自以爲認識而已。他們曉得祂的父母是誰，他們看著祂長大，看著祂作木匠的技巧逐日進步。他們對耶穌的熟絡反而弄瞎了他們的眼，以致不能眞知道祂是誰。他們隨自己的想法來看耶穌。也許他們常開祂的玩笑，揶揄祂——他們向祂開玩笑，揶揄祂，是根據他們對耶穌性格的瞭解而來。他們對主的熟悉，完全是憑個人的想像，自以爲認識了主。

「當然，我認識耶穌，」他們當中有人可能會這樣說。「打從祂孩提時我就認識祂，約瑟的兒子，是個好木匠，好孩子，有時候不多說話。認識祂？我每天都跟祂講話呢！」他們的確認識祂，以致主無法在他們當中行神蹟，因爲他們不信祂。

缺乏尊重的心，不能算關係親密。尊重乃是基於對方有神的形像。我們所看的不單是外貌，所聽的不只是聲音或說的話，我們必須看見神在他身上不斷的創造，他是一個活生生的奇蹟——神手所造的無價珍寶，因神按自己的形像造他，並因拯救他而爲他死。

這就是爲什麼在鷄尾酒會上，形式的禮貌無法使人滿足，反叫人厭倦。只要我們戴上面具，或全不管人在個性上的差異，我們是很容易跟人熟絡的。我們既然只想看我們願意看的，只表現喜歡讓人看見的形像（是誇大或是自憐），我們正是互相蔑視。

親密的關係來自真正的認識。但是熟悉只是一種幻覺，幻覺自己認識對方，其實那不過是自己願意看的部分，也是自己忍受得住的樣子。

一個玩弄女人的男人，他永不認識與他發生關係的女子，他認識她們的肉體，他也知道如何引起她們某些反應，他能致力達到她的意願。可是他的認識不等於跟她親密。他不關心她們的希望、她們內心的害怕、她們的渴望、她們的喜樂。如果她們告訴他，他就會說：「當然了，親愛的，我也常會這樣的！」或者是：「算了，不要管它，甜心，妳不是那樣的人。」他不要真正的親密，他要的只是肉體的關係，那只會帶來蔑視。當他拋棄了一個女人，他會對自己說：「算了吧!!真浪費時間，我可不打算成爲妳的心理分析醫生!!」

有時妻子或丈夫也會有這樣的態度。他們努力彼此更親密，結果往往是變得彼此漠不關心、厭煩甚至是蔑視。

父母與孩子可能很熟悉，可是孩子與父母不一定會有真正的瞭解，因爲親密是與尊重有關，它需要尊重的聽，仔細的聽，它還需要自我謙虛，願意把自己的秘密與人分享，只要知道這樣作，是幫助對方，而不是增加對方的負擔。

很不幸，心理學家、社會學家都知道我們需要人與人的親密，團契或同性質的基督徒團體都想藉著分享來達成彼此更親近，却都沒有成功。我們不成功，是因我們不尊重我們要與之親密的對象——他是神的創造!!我們學會偽裝——只要熟悉就夠了，却沒學會真正的親密。

## 天上的密友

現代人的禱告，往往過份強調這一點，以致禱告有輕率的傾向。過去神好像是和藹可親的老祖父，現在則變成我們天上的瞰友。我們要求誠實、坦白、脫離儀式、脫離僵硬的傳統，這本是好的。例如，與主交談的祈禱方式對某些人來說非常有助益。可是由於我們是人，我們常不懂敬畏之意。

最近我在一些基督徒領袖中間領了一個禱告會。讀經及交通分享過後，我建議說：「讓我們花一點時間，一起來敬拜神、親近神，當我們體認這位神的偉大後，我們祈求的方向才會正確。」他們都熱衷的點頭，可是從他們的祈禱中，我發現沒有一個人明白我的意思。

「主啊！感謝祢，給我們權利來親近祢。」有一位這樣禱告。「感謝祢，賜給我們這麼多福份！！主啊，求祢幫助我們順服祢，求祢祝福教會的事工，求祢應允……」另一位又祈禱。或者有一位這樣說：「主啊！感謝祢提醒我們應該更多敬拜祢，求祢赦免我們的疏忽。也求祢赦免我們沒有更加彼此相愛。求祢幫助我們每日更忠心，開口見證祢，也用生活見證祢，求祢賜福給許多宣教士，他們……」

感謝是對的。我們應當為實際的事，以及靈裏的祝福讚美神。可是我內心十分沈重，因為他們不見神的榮耀和威嚴。

我實在不能論斷這些祈禱。但是我肯定的說，如果這些基督徒領袖見過榮耀基督的異象，他們的祈禱不會不以神為中心。他們的祈禱可能會是這樣：「主啊，當我們朝見祢，我們就不禁驚奇祢對我們的關懷這樣大。我們俯伏在祢的大榮光之下，我們只能說，主啊，祢配得尊榮、讚美、權柄、能力。我們向祢俯伏，欣然知道自己是祢所造的，是祢所救贖的，祢的愛是無可比擬，我們的言語無法描述。」我們來看看約伯的祈禱，聖靈會提醒我們，與祂親近，當學習戰兢。

## 尋死之路

沒有人知道約伯記的寫作年代多久遠，可是我們確定它是聖經中最古遠的一本書。有些學者主張，約伯記原本只有前兩章的故事和第四十二章的最後部分。他們認為其他的書章是後期作者所補添的。中間的部分是本書的主體，作者用華麗的詩詞筆法寫下他們悲愴的討論，以期解釋約伯悲慘遭遇的含義。雖然如此，我們知道這本書是由聖靈默示寫成的。

約伯是個正直的好人，榮耀神，神也賞賜他。為了辯答撒但對約伯的諷刺，神准許他以痛苦襲擊約伯，只是不許牠取約伯的性命。結果一連串的災難臨及約伯，他喪失了他的財產、孩子、健康，甚至失去他妻子的支持及尊敬。在極端的痛苦、深沈的沮喪裏，他拒絕侮蔑神、咒詛神或尋死。他的朋友勸誡他，要他承認他的困境是他犯罪的結果。因為神是無可指責的，因



此他們說，約伯當受指責。

大部分的人很難理解約伯記中間的部分，我也不例外。因某種需要，我在多年前多次研究它，我深知我學了某些功課，可是我的記憶很模糊。最近我以新英譯本聖經再加研究，我遂不忍釋手。書內優美、莊嚴的辭句抓住我，那三位朋友的個性漸漸畢露，他們苦口婆心的勸告約伯，約伯則堅決拒絕他們的論斷。

若說這本書是探討受苦問題的書，是太簡單的說法。它是一個碎心人的故事。他在深沉的失望中無法接受這是神的懲罰。神若真要懲罰他，他也相信當神聽了他的心聲後，必會停止祂的懲罰。面對那羣控訴他，甚至敵對他的所謂朋友，聽了他們長篇大論的指責，約伯雖然在痛苦、悲傷、哀慟、被棄絕中，他仍在心中堅定的確信，他在神及世界面前是無辜的，因為他知道宇宙的終極存有公義。

可是在他的堅持之下，他很容易自以為是，這是很危險的。甚至若是可能，他會要神贊同他的看法。我們能指責他嗎？在我們中間，又有誰能承受他那樣沈重的創傷？約伯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痛苦及沮喪的路（在他朋友找到他時，他已在這路上），另一條是憤怒、自以為義之路。

約伯阿，你的朋友無形中幫助了你。他們激你發義怒，諷刺你，使你從尋死之路中回頭，義怒之火由你懷中燃起，你在辯駁之中，逐漸提昇為史詩的英雄，大到甚至連你的神都比你小（為了一點證明，就把你丟在撒但苦待之手的神，算是什麼樣的神？）難道祂不承認，你本來

就是個不平凡的義人？

但是當神回答你，祂對你說什麼？祂說：「約伯阿！我首先要問你咧！你的知識不足以成為我的審判官。讓我提醒你，我們彼此的真相如何。」（參伯三十八1-3，四十一1-2）從你的回答我們很清楚，你從前風聞有祂，現在親眼看見了，你謙卑下來——你多麼謙卑啊——你獲得了平安，心平氣和了。

## 卑微才是正常

約伯如何回答？

「我用手搗口。」先前的滔滔雄辯變得無意義了。那一大堆話真是多餘，白費唇舌，並未給他親眼所見的帶來任何好處。話語是多餘的，正如一個人將藝術評論貼在「蒙娜麗莎的微笑」、「耶穌與聖母像」旁一般。約伯有了前所未有的認識。人若遇見了神，就無需說什麼話了。有誰能給全能者再加添能力，或是給全然聖潔者下任何批判呢。

「我是卑賤的」，感到自己微小是值得安慰的。我想起那次進入伊麗大教堂(Ely Cathedra)的體驗，它的建築極其簡樸，頗叫我愕然，然而那種使人敬畏的氣氛，却是筆墨難以形容。哥德式高聳的拱頂，奪目的光彩和叫人豁然的空間，使我神魂懾服。自覺微小是好的，因為在偉大者面前，小是合宜且可被提升的。一個人不可能在自誇之同時被神高舉。

約伯是在另一種層面體驗到這一點。他在每一方面都自覺微小：道德、智慧、身體在尊榮的神之前都顯得何等微小。當時他很痛苦，發現自己何等愚不可及。自覺重要並不是輕鬆的事，我們會自以為身居高位，但高位却帶來重擔及緊張。我們第一次目睹自己的真相時，或許會有受傷之感，然而，看真了，我們就可從虛偽的束縛中解脫出來。約伯不敢再說要爲大了。有時卑微與安靜有其健全聖潔的一面。今日我們極強調人該對自己已有正確的看法。我們認爲自覺不如會影響我們正常的生活方式；感覺自己不好會使我們產生自卑感，抱自恨的生活態度。爲了要改變這種情況，我們就用改進自我形像之法把自己看得較好，較偉大。換句話說，在攬鏡自賞時，我們應當大大欣賞一番。

這是神的心意嗎？我認爲一個自以爲不如人（或套用那句俗語「低人一等」）的人，其癥結在於自我憎恨。我們本身多微小並不要緊，要緊的是我們能否安於己身。一個人有平安的心，就表示他對萬事有了合宜的看法。問題不在於我們微小，而是我們那競爭的心，人人相爭，爲要建立一己之席，因此我們彼此憎惡，甚至憎恨。我們重蹈撒但的覆轍。我們互相競高要看誰最高。可惜我們用的標準錯誤，尺度又不一致。

我們自知卑微；然而仍知神愛我們，接納我們，又知道神設計了我們的一生，這樣的認識最爲正常。它不會消滅我們的銳勇和果斷，却免去一些愚蠢的行爲，除去攻擊性和狂囂的態度。對自己扮演的角色有真確的認識並不會使我們感到威脅，反而使我們得以自由地在神的榮耀、威嚴中敬拜，暢飲活水之源，並能認識我們受造的目的。

## 靜寂之聲

卑微又無言。

然而約伯必須說話。如果他的話被記錄下來，我想一定會很優美，流暢——雖然可能有點不合邏輯，而且表達得結結巴巴。「我知祢萬事都能作，祢的旨意不能攔阻。」他一定這樣說，他願意這樣說。忽然間，這些話就成了他生命中最尊貴的禮物。他不但看見神，並有最大的榮幸可以讚美祢。因此，不管他是哭，是壓抑，是結巴，他都要抒發這些話。見過這樣的榮耀後，他又能說什麼呢？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祢的旨意隱藏呢？」（他是引用了神的話：三十八2）「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他在淚水中笑自己。在神的面光中笑自己的無能是美好的事。笑與淚水交融。在神的榮光啓示之後，發現自己仍然活著，還有氣息，一切都不在乎了。

「求祢聽我，我要說話，我問祢，求祢指示我。」在自責中他又重複神說的話（四十七）。「我從前風聞有祢，現在親眼看見祢」，請留意其中區別。他過去沒有真正聽神說過話，他只是風聞神的事。現在完全改變了，他看見祢，又聽見祢。

他看到什麼？我想那是很難解說的。他也許會說：「那好像……儼若……」而後搖搖他的

頭。我們讀以西結及約翰的啓示錄時，會有同樣的感覺。他們都竭力表達他們所見到的事，却仍無法描述，以致寫出來的也叫人不得要領。神到底是怎麼一個模樣，約伯知道。他看見一團旋風，但並非你所見過的旋風，因此他說「因此我……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懊悔？他真的完全轉變了。一個與三位自義者雄辯的傢伙，一位執迷不悟，以為清白的人，現在懊悔了。他知道自己錯了。他深自察覺，又坦然承認。他似乎太過份了，塵土和爐灰？是比喻呢？或是約伯真的撒土揚灰在自己頭上，以表示他的哀慟？約伯完全五體投地了？你輕看那卑屈五體投地的人？也許你還不明白，你所恨的是諂媚。當一個人在塵埃中來見神，他並非諂媚以求恩寵。約伯絕不會那樣做，他的懊悔是他的敬拜。坐在塵土及爐灰中就好像婚禮中的一個吻（有很大的熱情），當然也有自我嫌惡和恐懼的成份，但旋風會消除它們。你不可能在神的榮光下自嫌，神的榮光會除滅它。

## 福氣勝過財富

敬畏。

若你能從約伯的故事覺察出幾分敬畏的亮光，你就會逐漸舉一反三了。當你用主教導我們的禱告祈禱時，你會切實地說「願祢的名為聖」。是否遇見旋風並不重要，我已經警告，去尋求旋風是不智的事，重要的是，你是否獻上神配受的敬拜？這是你必須做的。藉著信在祂面前

平靜安穩，用話語稱頌祢是萬神之神，承認你所吸的每一口氣息都從祢而來，除祢以外沒有配統管宇宙的。告訴祢，你知道祢是聖潔的，偉大無比。告訴祢你對祢的順服不夠，你的身體，你的時間都是祢的。告訴祢，你所得的慈愛遠超過你配得的。聖靈會教導你如何繼續下去。

約伯的故事以喜劇收場。神並不是用驕傲的態度來回答約伯，也沒有採用旋風式的高壓手段。神定意恢復約伯的財富，比前更多，這是神改正他的方法。約伯顯然深得神的讚賞（參四十二7）。

然後，他與朋友的關係也恢復了。他反而在神面前為朋友祈求赦免。約伯被稱義，不是由於他的義，而是靠神的慈愛。他的朋友却受了斥責。

日後他有了雙倍的家產、同樣數目的孩子。這樣結局對我們的意義不大，因為我們習慣了這類的故事結局：「此後他們都快活的過著日子。」但在他們那個時代，這些東西（財富、孩子）被認為是神的賞賜。因此我們得知痛苦並不等於懲罰。那些神所愛的人忍受著試煉，不一定是因犯了罪承受神的忿怒。

本書仍沒有完全解釋受苦這一難題，但約伯却已釋疑了。不單他的財富得了恢復，他的生命也有更大的福份。若一個人寶貴神的榮耀和威嚴，他才明白這福氣的意義，這福氣帶給人深深的滿足。約伯日後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

8  
撒下六 1 } 23

大衛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選的人三萬。大衛起身率領隨他的衆人前往，要從巴拉猶大將上帝的約櫃運來。這約櫃，就是坐在二嚙嚙怕上萬軍之耶和華留名的約櫃。他們將上帝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裏抬出來，放在新車上，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趕這新車。他們將上帝的約櫃，從岡山亞比拿達家裏抬出來的時候，亞希約在櫃前行走。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種樂器，和琴、瑟、鼓、鈸、鑼，作樂跳舞。

到了拿艮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上帝的約櫃。上帝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這錯誤擊殺他，他就死在上帝的約櫃旁。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心裏愁煩，就稱那地方爲毘列斯烏撒，直到今日。那日大衛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裏來。於是大衛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

有人告訴大衛王說，耶和華因爲約櫃，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大衛就去，歡歡喜喜的將上帝的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裏。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爲祭。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這

樣，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

耶和華的約櫃進了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裏觀看，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踴躍跳舞，心裏就輕視他。衆人將耶和華的約櫃請進去，安放在所豫備的地方，就是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裏，大衛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萬軍之耶和華的名給民祝福；並且分給以色列衆人，無論男女，每人一個餅、一塊肉、一個葡萄餅，衆人就各回各家去了。

大衛回家要給眷屬祝福。掃羅的女兒米甲，出來迎接他，說，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有好大的榮耀阿。大衛對米甲說，這是在耶和華面前；耶和華已揀選我，廢了妳父和妳父的全家，立我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君，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我也必更加卑微，自己看爲輕賤。妳所說的那些婢女，她們倒要尊敬我。掃羅的女兒米甲，直到死日，沒有生養兒女。



## 第八章 大衛——敬神樂神

祈禱有更廣的意義，它不只是與神交談而已，它包含了神與人之間更廣泛的相互反應。現代的祈禱方法令我們中間一些保守份子吃驚不已，高舉雙手、拍腿、彈吉他、擺動身體、敲響板、搖沙鈴、彈手指、擊手鼓等，成了現代教會的特色，赤足長髮、穿長衫的少女一起歡欣跳聖舞。雖然我所形容的，是廣義的「敬拜」情況，不是狹義的「祈禱」一詞的範圍，然而本文對兩者共通之處會加以說明。

擁護自由敬拜方式的，許多（但不是全部）是靈恩派的人，他們引舊約聖經的跳舞為例證（除了旋律，還該有節奏）。也許我們該查考二章聖經，都是在撒母耳記，那裏教導我們當重視祈禱的態度，而非重視形式。我們更該留意兩種同時出現的態度——喜樂和敬畏。較諸禱告的內涵而言，聲音和動作就顯得不重要了。

首先，我們必須再次熟悉與主題有關的背景。我要以四幅景象來開始說明，三幅已見於章頭的經文。

## 可携行的神龕

以兩隻母牛馱著的牛車，載著考古學已無法查考的上古時代寶物，遮蓋如此神聖之物的布幔已經不見了，這寶物用金包裹，在夕陽下閃爍發光。長方形的金櫃，頂蓋兩端有展著翅膀，面面相對的兩個嗒啞天使，金箱長約四呎，平方面積共二呎半。

一大堆的百姓，希奇地慢慢跟在牛後。非利士人的王侯、祭司、農夫、戰士、男人、女人、可能還有孩子，都面帶出奇的敬畏和懾服。他們最好如此。因為在他們眼前奇蹟發生了，這神蹟是幾個月來一連串神秘事件的高潮，使得非利士人戰慄，敬畏耶和華，就是那位居住在兩嗒啞之間的<sup>1</sup>神。

奇怪的事始於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戰爭之後。非利士人擄獲了約櫃（或稱主的約櫃），他們把這聖物放在他們的神大衮廟裏。大衮神像與約櫃面相對於廟裏過夜，可是第二天早晨，那些吃驚的祭司發現他們的神大衮，面伏於地，倒在約櫃前。他們很沮喪地把它扶回正位。再隔一天早晨，他們又發現大衮臉俯於地，這次更嚴重，連身體也摔碎了，身體倒碎在臺上，頭及手砸在臺下的石頭地上，臉摔得稀爛。

這大衮廟是在亞實突。過後幾個月，亞實突人招災上身，非常不愉快。他們得了痔瘡病，鼠疫又襲擊他們。每一個非利士人都知道，他們所敵視的外國神龕就是這場疫災的原由。他們

的心中逐漸滋生了敬畏耶和華的心態。祭司、術士都集合共商對策良謀。

他們採用了幾個方法。首先他們要賠償對以色列神的不敬。五個非利士城各獻一隻金鼠及一個金痔瘡（學者還不能確定是那一種病），以資賠償。這些金物與約櫃併放在一臺新牛車上，與抬約櫃的包金槓在一處。他們選了兩隻未曾負過軛的母牛，又是在乳養小牛期的母牛抬運。母牛要與小牛分離，負軛，載著車，往牠們自己想去的地方走。

這奇怪的資料究竟從何而來，我們已無法得知。那些專行法術的人何以有此怪異的結論呢？不過牠們照指示而行時，神蹟卻發生了。

那些可憐、被奪了小牛的母牛，拖著重負，慢慢走到以色列人的境界。從未負過軛的牛，拖車定需一番努力，新來的重軛，一定嚇壞了牠們。這兩隻牛一定會各跑各的方向，要逃脫這不習慣又可怕的重軛。就算牠們很沉靜——不過這通常是不可能的，牠們也會因失了小牛而不願往任何地方去。我們確知牠們極其不願意，聽聽牠們的哀鳴聲就可知了。

祭司頒佈指示時，五個非利士的首領及為數甚多的人都在場。我們不知細節如何。也許牛的行動不穩定，時而停，時而行；也許牠們一點都不踟躕；也許牠們向著目標飛奔而去；牛向前走時，非利士的羣衆小心翼翼的跟著，真是一次奇異的旅程。

牠們跟著什麼而行？一個可携行的神龕（約櫃是個可携行的神龕），在古代世界，這類東西很普通。從兩嚙啞啞之間閃爍著金座（稱施恩座），是神與祂的僕人說話之處。櫃中放著些東西：一罐嗎哪、亞倫那著名發過芽的杖，和刻著十誠的法版。十誠使約櫃在中東各神龕裏顯

為獨特。約櫃裏沒有偶像。那不可見的神選擇在那裏居住，並與祂的子民相會。裏面藏有祂顯明的旨意和寫下的應許，百姓世代代以此為紀念聖物。

漸漸地牛車過了邊境。神不需要以色列人把約櫃重擄回來。祂使那些受驚嚇的征服者親自送回約櫃，使他們反像被征服的囚犯。

## 喜樂變恐懼

近傍晚時分，夕陽照射金色的山谷，一塊大磐石聳立在麥田中。男人、女人、小孩、伯示麥的居民正忙著豐收。忽然從收割的人中傳來尖叫聲。他們抬頭看見了奇怪的景象。興奮的叫聲迴盪整個山谷。由牛拖著的一輛車走近他們。他們立時認出那是神的約櫃。在山脊上漸漸的出現了一羣非利士人，他們遠遠地觀望了好一陣子，不願轉回家去。

不再管收割了。一小時內牛車劈成了柴，兩隻牛宰了，大磐石成了伯示麥臨時的祭壇，幾個月來第一次向他們的主獻祭，以色列人高興的笑著、唱著。

接著發生的事不太明顯。有些聖經譯本說，伯示麥的某些人擅窺約櫃內部。有較新的譯本根據很多的古手抄本找出結論，說某些人不像其餘的百姓，他們「並不喜樂」。不管是什麼原因，反正有些事出錯了。那地方七十個人突然死亡。

慶祝的氣氛倏然消逝。沮喪及恐懼像濃霧籠罩山谷。「百姓因耶和華大大擊殺他們，就哀

哭了。」（撒上一六19）他們的懼怕導致他們遠離神。危險進入他們中間。約櫃並非什麼有魔力的護符，他們的保護者也可能成爲他們的審判者。他們並不比非利士人更有權擁有這約櫃。誰願意讓一個禍福莫測的東西留在附近？

最後，約櫃被放逐到一個叫基列耶琳的地方，基遍人居住於此。他們派定專人來照拂約櫃，它幾乎被看成了毒蛇猛獸。「以色列全家都在耶和華面前嘆息」（撒上七2，另譯）。他們哀歎了二十年。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明究竟。

## 死亡與祝福

哀慟終於結束。大衛與大羣百姓出發，把約櫃從看守的人那裏迎回耶路撒冷。隊伍回城後，以色列人舉國歡欣慶祝，場面是空前的偉大熱鬧。音樂瀰漫空中，到處是歌聲、樂聲、狂笑聲。跳舞的人擺動軀體，盡情地跳著。神回家了，回到了祂的至聖所。沒有人比大衛王跳得更盡情了。

音樂、歌聲、笑聲、跳舞——這都是人向主表達讚美及歡樂的方式。這些與我們傳統的祈禱觀念有些出入，我們傳統的祈禱觀不該是唯一的祈禱方式。祈禱可以嚎啕大哭，也可以歡樂而舞；可以呻吟也可以唱歌；可以求問、推理、懇求、爭辯及安靜俯拜。這裏所提的祈禱也包含舞蹈、彈絲弦樂器、擊打手鼓及唱歌。

直到百姓疲倦，在場上休息過夜了，這一切都進行順利。當牛車拖到打穀場上時，因石頭太多，約櫃有傾倒的危險。其中一位保管約櫃的人烏撒，情急之下伸手扶住約櫃，以防摔落。他卻立時死了。

儼然二十年前的歷史又再重演了。原有的歡欣頓時消逝，嚴肅、沉靜再次籠罩疲乏的百姓。大衛十分憤怒又痛苦。他也嚇壞了，全身軟綿綿地再也舞不起來了。他的計畫以屈辱及悲劇收場。

約櫃於是留在一個名叫俄別以東的家，他是迦特人。那些歡樂的人空手返回耶路撒冷。可是當那些人離去後，新的喜樂和欣榮開始在俄別以東家出現，福份恩典在他家持續了三個月之久。

## 一段婚姻告終

是什麼改變了大衛的思想，叫他重回約櫃那裏去？必然是俄別以東的欣榮觸發了他的靈感。但又有何保證將來不再發生同樣的悲劇呢？神可怕的忿怒原因何在？誰能確定祂不再爆發？如果我是大衛，我一定會恐懼戰兢地把約櫃抬回，不再有音樂、舞蹈，只有低垂著的頭，和嚴肅而敬畏的步伐。

事實上，卻有一點小小的改變。第二次迎約櫃時，他們出發前先去獻祭。可是我並非指這

件事而言。伯示麥人也曾獻祭，卻有七十人死亡。這次不同的是，約櫃是由人肩扛抬，不像花車遊行般用牛車拖著，或像古代遊行的車船（參撒下六13）。

這樣的不同究竟有何重要性？約櫃是不能用車拖著載運的。利未人的律法已有詳細的記載，當用金包裹的槓穿過約櫃下的環，利未人肩抬約櫃而行。以車載是人為駕馭之主，而肩抬者卻是受駕馭者，受肩上聖者的駕馭。

幾百年前，神領祂的百姓過了約但河，那時約櫃是由祭司抬著，走進奔騰的河水中（參書三1-6）。約櫃雖然被人肩負，卻由神控制。當他們將神肩抬著，是向神顯出敬畏和順服。馬是馴服的僕人，騎師愈驃悍，馬就愈馴服。

雖然這是件小事，它所表明的神人關係卻大不相同。神既不是供陳列的物品，也不是貼身的護身符，而是祂的百姓的主宰及引導。

我相信大衛學會了敬畏的功課。他也知道敬畏與喜樂可以同時並存。所以音樂再次響起，歌者從心裏唱出旋律。大衛領導一羣舞者，跳著粗獷、踊躍的舞蹈，從俄別以東家中返回耶路撒冷。

在號角的聲下，受熱烈歡迎的隊伍從王宮窗下經過。大衛的妻米甲，卻撇著嘴表示羞恥。更多的羣眾聚集，更多的犧牲品獻上，食物分賜百姓，所有的人都被打發回家。他們雖然疲倦，卻是感激又滿足。可是大衛卻在家中看見藐視自己的妻子。她的雙眼冒火，嘲笑大衛。她說大衛自我輕賤了。

一向起伏不定的這段婚姻關係，終於在此結束。

## 靈裏的歡樂

米甲的做法對嗎？難道舞蹈、音樂、忘我只是人類劣根性的流露嗎？難道男人、女人在狂歡中只像野蠻人，像野獸，完全與禱告無關嗎？

大衛不這樣認為。「這是在耶和華面前……」他明確地說，「……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歡喜。」請仔細地查考我所引用的經文，你能找出任何證據，說神不喜悅奔放的讚美嗎？也許某些人因尊嚴觀念無法接納它，可是誰又會在至高神面前關心自己的尊嚴呢？只有神的尊嚴才重要。而神的尊嚴乃在於其內涵和威嚴，是無法深藏或偽裝的。我總認為，隱藏起來的尊嚴不是尊嚴，那只是矯揉造作的冒牌貨。我們不是按冒牌貨的形像造的。

我是英國人，又受英國式的教養，因此我極為拘謹。在聚會時，若有人感到聖靈帶領他們舉手禱告，我卻發覺我的手好像患了風濕性關節炎一般。我更不可能在靈裏跳舞，就像我不會去作表演空中飛人的藝人。但我知道，神不反對人喜樂，更不會向那些歡欣狂喜的人發怒氣。事實上如果我們接受最具學術性的說法，伯示麥那七十人見殺，是因為缺少喜樂之故。

我在本章一開始就主張兩種態度必須合一，在我們祈禱親近神時，不管我們用那種形式，都不可缺少喜樂和敬畏的心。當喜樂而不喜樂就是罪。以冷漠不關心的態度面對神，或以憎嫌



的態度向著祂，都會在祂面前變成鍋爐上的水滴，燒乾而消失。我們應以感激——讚美、感謝的態度來就近神。

喜樂若沒有敬畏，就是屬靈的淫蕩，我們正活在這樣的世代裏。非靈恩派的人有另一套不敬畏的喜樂態度。領詩的人會笑容滿臉的要求我們微笑，說那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被要求大聲高唱，聲震屋椽。有時候我們會因詩歌的旋律感到愉快，歌詞也叫我們快樂，於是我們開始喜樂。然而正如論約伯那章所記，該學習如何在喜樂中重新學習敬畏之情。敬畏始於懼怕。但敬畏與懼怕並非同義字。懼怕是門，引我們通向敬畏。然而我們不能把二者混為一談。

懼怕是因神的忿怒而有的反應。神在伯示麥的忿怒激起了百姓對祂的懼怕，所以居民把約櫃送走。這事件本身就顯明懼怕與敬畏帶來的影響有多大的分別。懼怕使我們遠離神，敬畏卻使我們在神的腳前戰兢。神的怒氣擊殺烏撒（撒下六七），叫大衛也暗自生氣（撒下六八）、害怕（撒下六九）。

我們也許能忍受敬畏神的觀念，可是「懼怕是學習敬畏的途徑」卻叫我們吃驚，更令我們驚駭的是，神的忿怒是我們懼怕的原因。我們會同時因自己的懼怕及神的忿怒而沮喪不已。我們的反應，部分是因為我們以為神的忿怒與人的怒氣是一樣的，其實兩者差了十萬八千里。

舉例來說，我的怒氣，常是由於不耐煩而引起。我的鉛筆心斷了，於是我放在削筆機裏去鉋，正鉋好又斷了。假如同樣的事連續發生兩次，我可就生氣了。事情很急，我的耐性就消失了。可是神永不急忙。筆心斷了永不會叫祂心煩的。

有時候我生氣是因我的軟弱無能。政府、老闆、稅務官一起逼來，使我無法招架。我生氣了，因我無能為力。我拚命按喇叭，因我不能從交通擁塞裏脫身。神卻不會小題大作，祂永不會受挫。祂是全能的，沒有任何事物可攔阻祂的旨意。

我曾見過有人因害怕而發怒。神永不害怕。我曾見過人因不敢說出心中的話而憤怒。他們怕向妻子說出心中的感受，他們踢狗洩憤。神說話絕非因懼怕。祂用不著把自己的抑鬱發洩在無辜者的身上。

那麼神為什麼發怒？那是因祂不能跟邪惡的事妥協。雖然在聖經上我們常讀到神的怒氣被「惹」起，但這是象徵性的筆法。神的怒氣是固定的，是絕對的，是不變的，是永遠的。那是祂的一部分。祂不可能又是神而又容忍邪惡，不發怒氣。祂發怒因為祂是神，正如祂是愛，因祂是神一樣。祂向腐敗的政府發怒，向殘酷、壓迫、暴力、恐怖主義、剝削及一切作惡的人發怒。

可是祂不輕易發怒，祂一直寬容人。一旦祂的怒氣顯現，都有嚴肅的目的。

然而祂為什麼使人懼怕呢？如果我們認為懼怕是邪惡的，那就太愚蠢了。害怕可好可壞，全看它在我們身上的影響如何。一個孩子怕火，會使他知道火的毀壞力，使他日後在用火的事上會聰明點。如果不怕火，他會受到嚴重的傷害。若他因怕火而不敢用火也好，免得因不怕火而受毀傷。最好他能藉著懼怕而學會敬畏，使他知道善用火力。

如此說來，懼怕是我們臻至更豐盛屬靈生命的踏腳石。失去懼怕，我們會因無知及輕忽而

陷入危險中。若能藉著懼怕而學會敬畏神，我們的腳就踏上了智慧之路。

有一件事我們也該知道，神在烏撒及伯示麥的事上並沒有失去脾氣。神以這種方式，在這個時刻顯出祂的怒氣是有理由的，兩件事都帶來敬畏的後果，以色列百姓這才知道他們的神是至高的神。祂不是護身符，也不是他們的國寶，祂是他們的神，是祂揀選他們為子民，不是他們揀選了祂。神以公義待烏撒及伯示麥的七十人。其實每一個人都該死。神在慈悲中，用祂的公義審判臨及他們，以喚醒以色列大眾及大衛該學習的功課，神就是神，人就是人，神與人同是在特別的恩典。人本永遠不配親近祂，永不可視它為理所當然的事。

我們讀詩篇時知道，大衛早有此覺醒，可是他忘記了。烏撒的事件是一個提醒，讓他記起自己是誰，神是誰。俄別以東幾個月來受祝福的消息傳到了他。懼怕帶來敬畏，在敬畏中，喜樂又產生了。敬拜代替了輕慢。

如果你想在耶和華面前跳舞就跳吧。盡情歌頌祂，在祂面前喜樂，拍掌，奏出你的吉他旋律，拍出擊板的節奏吧，儘管頓你的雙足，擺動你的身體。

可是你要記住，你是在至高神的面前。祂給你氣息，你的脈搏在祂的掌握中。祂向邪惡永發怒氣，可是祂永不侵害你，你在祂獨生子的寶血下得享平安。因此，祂必用愛來歡迎你。讓你的喜樂充滿敬畏之情，滿有屬神的懼怕。



9  
弗一 11 } 23, 三 14 } 21

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上帝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上帝，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上帝，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

耀，藉著祢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上帝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祢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 第九章 保羅——代禱勇士

保羅寫給以弗所的书信中有一个分爲兩部的禱告，這禱告是用神學之盒藏著，以勉勵爲包裝，再以愛繩繫緊。我有一個感覺（有別於註釋家和新約學者的看法），即祈禱是本書的中心樞紐。保羅在導言就帶我們進入禱告。祈禱到一半，他就突離正題，描述基督的奇妙（弗一20-23），到了書信的一半，他又繼續地禱告下去（三一），然後又離題而談。直到第三章14節以後，他才告訴以弗所人他爲何禱告，如何禱告。除非我們經歷保羅那樣的禱告，我們才會他有他那樣的教訓。

雖然我認爲祈禱是本書的中心，而其他解說是外圍之殼，但我不可過分強調這一點。書中的神學和教訓當然非常重要，可是在我看來，他談這些珍貴的教訓，無非是解說他爲何要禱告，並說明他禱告的內容。有許多人把這些神學和教理看爲首要，我認爲保羅只看爲次要而已。

這一個禱告與我們前面討論過的禱告大不相同。這次我們不是傾聽保羅一篇祈禱文，而是

讀到了一封給以弗所人的信，描述他爲他們如何獻上禱告。保羅的覆述極爲詳盡。

「因此……」他這樣寫道。因什麼？保羅前面提到許多祈禱的理由，下面接著又強調，因爲聽說他們的信心和愛心，所以他爲他們禱告。他若不是爲他們的信心和愛心禱告，那麼在引言中提到的許多原因中，他是爲那一個而求？

## 燃燒與火焰

禱告的原因是很重要的，因爲我們很不容易跪下來禱告。當我們從某個奮興退修會回來，我們很容易禱告，或是我們讀了一本很有趣的談禱告的書，或是我們遭逢重大困難時，我們容易自覺需要神的幫助。可是經年累月的代禱會使我們厭煩。保羅並不像我們。他告訴以弗所信徒，他何等樂於爲他們不住的禱告。爲什麼？因爲禱告的火焰在他心中跳躍，有真理爲燃料維持火力。

祈禱是火，但需要燃料和點火的火柴。如果火力不夠，我們可用扇子煽動，使之燒旺。如果沒有燃料，又沒有火柴來引燃的話，不管我們怎麼煽，都不會起火的。

火必須從上頭來。其實它早就來了，凡願意點燃真理火焰的基督徒，聖靈都默默的在他們心中燃燒。不過燃料一定得先在那裏。

以保羅來說，他的心顯然滿了神的真理，這些就像柴一樣，使他的祈禱如火着起。在書信



前三章，保羅的心滿了基督的真理，他甚至無法抽空好好述說他的禱告。然而在他敘述這些真理時，無形中就透露了他的秘密，因為這些真理就是他祈禱的燃料。當聖靈吸引保羅的注意力，讓他看見神在以弗所教會的作為，保羅的心就爆發了火焰。真理的柴若點燃，祈禱就產生。若沒有這些燃料，他就不會覺得要禱告了，因為聖靈不喜歡工作在冰冷、空洞的心裏，祂要的是一顆受教的心。在祈禱時，我們是聖靈的夥伴，而不是盲目的工具。

如果我們要為別人代禱，我們心中必須充滿真理，以便成為聖靈在我們心中燃燒的燃料。又必須有足夠的燃料，而不是臨時抽出一段經文來救急。燃料必須多而充實。應許會很快使火燃燒起來，維持火力却需要切實認識神的性情和本質，認識基督，並知道神與基督如何在人類歷史中工作。稻草可以使火猛烈燃燒，可是使火力持久却需要大木條。

讓我用另一種說法來講。如果缺少信心及盼望，我們絕不會熱切的禱告。假如我們懷著不會有人在家的的心情，或是認為開門的人會冷漠的接待你，我們一定不會再度叩門。可是，我們知道自己一定會受到熱烈的歡迎，我們必深具信心，滿懷希望的用力叩門。對神有信心及盼望，我們的禱告一定活潑又持久。看我們對神的信心和盼望，即可知我們心中有多少神的話。我們若要知道如何滿帶盼望的禱告，或者深具信心的叩門，我們的心思必須被神的話改造。

不要造成一種錯覺，讓人誤以為惟有靈裏深深激動，才應該禱告。我們也該自己煽動祈禱的火，甚至煽得用力、煽得持久。我們不可為自己找藉口，推卸責任，說我們不習慣那樣做。

然而我們也得很小心的說明何謂煽動祈禱的火。因為偽裝的火熱，會損害我們的靈魂，使我們的靈性不健全，並且羞辱神。既沒有東西可供燃燒，我們還煽什麼？

所謂煽火，就是反覆思想神的話，在神的信實上堅固我們的信心，以我們所沉思的經文讚美祂，並求問祂我們所默想的經文是否能應用在代求的人身上。也許聖靈會在默想的經文上發出火焰，那時就不必煽火，我們可以煽或不煽那些燃料，然而點火却必須有燃料。

從但以理的禱告，可知是神採取了主動，藉著聖經的話催促但以理禱告。保羅顯然也是一樣。神的話使但以理有迫切感，使保羅歡喜，可是却導致相同後果——祈禱。

當然，聖經真理是祈禱火焰的一般燃料，可是究竟是什麼真理引發保羅禱告，這也是值得探討的。至少以弗所書第一章11至15節提供我們一部分答案。我們把這些經節摘錄下來，因它可用在我們的祈禱生活上：神對以弗所人有一個目的。神對他們有一種計畫，讓他們的生活能使「祂的榮耀得到稱讚」，神已把祂的聖靈賜給了以弗所人，保證祂的計畫得以實施。從以弗所人的生活，也可很明顯的看出聖靈運行的工作。

如果我們為別的基督徒祈禱，我們應自問下列問題：是誰拯救他們脫離死亡？祂作這事的目的何在？是誰把他們的名字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誰賜給他們聖靈，保證他們兒子的地位？誰長遠活著為他們代求？是誰應許在人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腓一6）？我們必須先停下來，把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祂身上，才再開口。我們可能不會成爲世上最偉大的祈禱勇士，可是這樣的思考却能幫助我們：神對我們所代禱的人有何感覺？神對他有什麼投資？神是

怎樣的一位神？神常會棄絕人或對他們漠不關心嗎？

## 當讚美的就讚美

「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弗一6）保羅在此並非賣弄外交辭令，他乃是直話直說。他常為以弗所人讚美神。

他這樣作有多重要？為別的信徒感謝神是重要的，理由至少有二。第一，因神的創造，祂配得讚美。神關心某人，絕非因他的功德。祂用聖靈打動人心，在他的生活中製造了許多環境，預備他看見自己的罪及神對他的恩典。祂潔淨他，甦醒他，認他為子。即使只有一個人得救，因神為他所受的苦楚，我們都當讚美祂，感謝祂的奇妙慈愛。

第二個感謝祂的理由是，我們不可能感謝祂而自己沒有改變。我們敞開心向神祈禱，看法就會改變。盼望活潑起來了。我們所代禱的人有難題嗎？如果是這樣，我們是否只看困難，而沒有看到神是難題的主？只看見沒做的部分，而沒看見已完成的部分？

祈禱時感謝吧！感謝天父從天伸手幫扶你所代禱的人，為祂過去或現在所作的工感謝神，感謝祂為你所代禱的人立了不變的目標。當你這樣做時，你對事物才有正確的看法。

你身上也會發生一些改變。你不會再在自己的陰影中禱告。若你處在自我的黑暗陰影中，就不可能自由釋放的禱告。它在你面前搖幌，不懷好意地控告你不配祈禱，不夠能力，信心不

足。你愈畏縮，你的陰影反而更大更黑。感謝祂吧，陰影只是影子而已。

祈禱是接觸一個實體——一位真神，祂垂聽祈禱；空的墳墓證明十字架上歷史性的勝利；真實的奇蹟已發生在你所代禱的人身上；聖靈仍然在人心工作中。注目在那位真實者的身上，陰影自會消失。向神感謝、讚美。祂正傾聽你的話。

## 破碎舊鏡

保羅爲他以弗所的朋友求什麼（參弗一 17-21）？我們先停一下。如寫一封信給你所代禱的人，你會告訴他什麼？「明德，我在爲你祈禱。我求神祝福你，引導你。我真的爲你祈禱，我求祂厚厚地賜福給你。」

這些話的意思是什麼？什麼是「賜福」？這豈不是你想不出爲什麼事代禱的藉口嗎？難道要想出特殊的代禱事項會花這麼大的腦筋？如果明德生了肺炎當然好辦，或是明德的女友車禍喪生也好祈禱，你可以迫切的爲這些事祈禱。可是沒有這樣戲劇化的事發生在明德身上，而他又不是基督徒，一切也很好，你怎麼爲他祈禱？福份已臨及他了。在不同的情況下，你所謂的「福」可能是指：求祢賜最好的給明德，使他一切順利；使他成爲最好的基督徒；使他快樂等等。

這些是神對明德的盼望麼？神所要求的是什麼？記住神對明德的一生有祂自己的計畫。神

願意把祂的計畫告訴你，如果你願意參與明德的問題，成為祈禱的夥伴。你也許需要這樣祈禱：「主啊，我不知道如何為明德祈禱。我感謝祢將他帶到祢面前，我知道祢已在他的生命中工作。他最需要的是什麼？祢要在他身上作什麼？」神是他生命的主宰。你當照著神的方式而行。這是祈禱夥伴當作的事。

神的目標可能跟你的完全兩樣。保羅為以弗所人切切代求的，正是要以弗所人確知神的旨意。他的禱告甚長，字句很多，開始真不容易抓住意思。試舉這冗長的句子來說明吧：「求我們……的神……將那賜人的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並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真知道……」如果你用心研讀，你發現那禱告雖然複雜，却一點不含糊。保羅祈求一些精確實在的事物。我們的看法有了歪曲，洞察力也不精確。各種虛假的價值觀不斷向我們滲透，我們活在追求物質財富的人羣中，終日追求安全、享樂、權利，因此我們不知不覺受到周遭環境的影響。天堂好像很遠，今世的陰影却籠罩我們的思想。所謂將來就是明天、下週，或十年之後。我們就像照哈哈鏡的人，旁觀的人笑我們怪形像，而我們却不笑，以為那就是自己正常的形像。我們的生活形態就是這樣。

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的祈禱，對以弗所教會的重要性，與對今日教會相同。凹凸鏡必須摔碎，換上平面鏡，我們應看神所看的。聖靈超自然的工作必須運行在我們心中，除去我們的帕子，才得見那真像。

我們該看什麼？保羅提到三件事：我們前面的盼望、我們在神面前的價值、供我們支配的

浩大能力（一八—一九）。

我們的盼望是有份於基督最終的勝利，經歷永生，穿戴不朽的生命；罪惡要被消滅、審判、除滅。從今世瘋狂的鏡子看生命，似乎看不出事情會改善，就是改變，也只是變得更糟糕而已。眼前的事常佔據我們的心。我們的工作、功課、困難、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可能性等等，擋住了我們的視線，看不見那真實的地平線。

可是對基督徒來說，將來不只是明天或十年之後，因為基督要再來。目前的混亂背後有個井然的計畫，一個關乎我們的計畫，那坐在神右邊的正導引這計畫。我們將審判天使、掌權者，並統治一全新的宇宙。這就是我們為朋友祈禱的動力。我們必須看見盼望，這盼望正是神呼召我們去獲得的。

你該注意到我所說的盼望是具體的。盼望在聖經裏是指將來必定發生的實際事件。盼望並非藉幻想來提昇自己的靈性，盲目地走向一個不可知的命運，盼望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基礎，它是最終必定實現的事。基督徒是現實主義者，身為基督徒，必須對現實十分警覺。也許你就是需要這一點警覺。果真如此，我為你祈禱，如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祈禱一樣。你也可以照樣為你的朋友代禱：求神開你們的眼睛，使你們看見那在前頭榮耀的盼望。任何重大的危機（不論是個人或國際的）在這盼望之前都微不足道了。

## 明德是神的珍寶

明德是神的珍寶。這句話叫你驚訝嗎？在你看來，他也許是個大好人，或是個好基督徒，可是這些都不是他得神獎賞的原因。

他是神的珍寶，是因神在他身上有所投資。如果你瞭解這點，在你為明德代禱時，我相信你的禱告會更通暢。你的難處，部分是因為你不知道明德在神的心目中有何重要，神對他是多麼積極關懷。還記得好牧人的比喻嗎？它表明我們的神有多關懷人類。祂對明德有感覺。明德對神很重要，以致保羅說明德、以弗所信徒和我們都是「祂榮耀的基業」。

為什麼會這樣呢？為什麼神看明德和我們會如此的寶貴？密爾敦的失樂園主題是：撒但知道最能傷害神的事就是使人墮入罪中。我們可以看出神對人的愛有多大了。

神為什麼愛人類，有兩種理由可解釋。在所有的受造物中，只有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所有的受造物只有人類最像神。雖然我們敗壞，可是我們本質上是高貴的。

可是明德却遠勝於一位高貴却敗壞的人，因神在他身上有一份投資。神差了祂的獨生子，為童貞女所生，使明德恢復了神的形像。雖然明德並不顯眼，可是神却以另一種眼光來看他了。神並未珍貴星體，祂寶貴人類，特別是被救贖的人，就是祂用寶血從罪中救出來的人。明德是神「榮耀基業」的一部分，因此你為明德祈禱時，你不再是為一個平常人祈禱。你所看的

是一個年輕力壯的小伙子，神却看他的是寶貝。當你祈禱時，可千萬記得這一點。

還要記得另一點，明德需要知道神對他的感覺。你必須為明德祈禱，使他雙眼得開，一旦他瞭解自己在神的心目中是無價之寶，他的生活外觀就會改變。他對自己的看法也會改變，會把頭抬得高些，却不失謙卑。他會易於進入神的面光中。這種改變，你及你的朋友都會察覺到。

## 能力的印記

我們的命運似乎決定於華盛頓、莫斯科、北平、冷暖氣的辦公廳，或在社會名流的俱樂部房間內。我們有何能力足以影響我們自己或大眾的生活？民主主義很好，可是明德的一票又怎能改變自己或百姓的命運呢？

保羅祈禱，希望以弗所信徒能知道運行在他們中間的大能。我們若問，那是怎樣的能力，有多大的力量，聖經的答案是：「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一19）莫斯科？華盛頓？他們的能力怎能與這浩大無可測量的能力相比？神豈不將總統、工商界的人物握於掌中嗎？

我們也需要知道這事實。二千年前使徒們的眼開了，看見不可測度的大能輓開了墓穴的石頭，使人子復活過來。沒有一個機構、政府能做到這點。現在所有宇宙中的神祇、掌權的、魔



鬼、聖人僧侶、君王，都肅立尊崇這位復活被高舉的基督。

更重要的是我們不是在空談神學，這是日常生活中實實在在的事。這些能力、浩大的能力全在信徒裏面（一19）。可惜多數信徒並未真正抓住它。他們的眼不單得見將來的盼望、神的愛，他們更需要知道那在他們裏面運行的大能。一線大能的光就會使我們起革命性的改變。我們不懂得運用，因我們沒有看見。有時我們沒有看見，是因我們不敢看。

你是否看見保羅祈禱中的策略？大部分的人祈禱若不是苦求福祉，就是在一些無關痛癢的瑣事上打滾：王大媽的鼻炎、李班的消沉、張三的家庭糾紛、牧師割盲腸等事。這些事都很重要，可是祈禱却是一場戰爭，需要策略。

據說拿破崙喜歡靜靜的觀察戰場，細加分析，然後找出最有力的據點去攻打。他的大將也一起在旁靜觀。有一次他對他的部將說：「那農莊，那在邊緣的農莊，你去攻佔它、據攬它、持守它，如果你做到，你必贏取這場戰爭。」

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祈禱時就警覺到，如果他攻克重要的據點，整個戰爭就勝了，小的衝突本身也就很容易解決了。小問題常被擴大。代禱必須要打到重點，那是與戰略有關，而非戰術。

若有人覺得保羅的祈禱屬靈不切實際，這種看法顯出他對生命本身何等懵然無知。一個人若知道自己是將來與基督同掌王權的，他的眼若真看見那盼望，知道他在神眼中有多寶貴，並得見神的大能，他必不會再為生活上一些小而祈禱了，因他大可輕易的去處理它們。

保羅爲以弗所信徒的戰略祈禱尚未完。他的祈禱到第三章14節進入高潮，他再強調求能力之事，求神使以弗所信徒「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他們的信，住在他們心裏。」

在基督徒裏的能力並非原料般的能力。它並非受我們控制的原子彈，它是因神人聯合而產生的能力。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因父子靈是三位一體，我們可說三位一體的神住在我們裏面。能力之源屬於我們，這能力是無限量，無從描述的。它在明德裏面，因神在它裏面。

這裏似乎有一個使人質疑的問題。保羅祈禱說：「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難道基督不住在他們中間嗎？像明德這樣好的基督徒，他豈不是常說：「基督藉著聖靈住在我們心中。」既然已是如此，保羅何必再爲此禱告？

我們已看過這問題的一部分了。神是全能的，但祂的能力並不一定在所有的基督徒身上顯大。我們若把某些基督徒與他們的朋友或鄰居比較一下：他們雖有某種形式的聖潔，可是他們的生活却沒有彰顯那能力，在某某人身上並未看出那些屬靈的明證，不太多，爲什麼呢？因爲一般基督徒不太相信神真的住在他們心中。他們的眼睛尚未打開，他們的信心未經操練。基督對他們來說是那麼遙遠。

除非我們自己先察覺到這能力是在我們裏面，我們無法祈求讓別人也察覺那浩大的能力。我們自己的眼應先開啓。可是我們不能坐等奇蹟出現。只有當我們相信基督是住在我們裏面時，基督才會居住在我們裏面。

只要我們相信祂，順服祂，祂必同在，並顯出大能。只有如此，我們的朋友才會放下一大

堆瑣屑的代禱事項，並專一為我們祈禱：「使他們裏面的人能不斷保持剛強。」

## 慈愛的手

保羅最後為以弗所信徒作了一個祈求。顯然再沒有更好的戰略勝於祈求愛了，因為愛是神的本質，也是基督徒經歷中最大的益處。

保羅為以弗所信徒求了幾件有關愛的事：使他們的「愛心有根有基」（三17）；能以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致使他們充滿了神的豐滿（一18、19）。這是何等有雄心的祈求。你祈求神的豐滿充滿某人後，即無須再為他求什麼了。

讓我們更詳細研究這祈求。當然，這些祈求相互關連，且節節前進。為什麼要祈求愛心有根有基？保羅要使愛成為以弗所信徒生活中最基本的事。我們的問題該更精確些，我們要知道保羅在此所指的，是我們對別人的愛，還是神對我們的愛。我認為保羅第三個祈求，所謂有根有基的愛心生活，是指我的生活、思想、行動完全基於我知道神多麼愛我。

許多年來我害怕被愛。我不在意去愛別人，可是在別人的厚愛下，我就覺得不自在。我們的家庭從沒學過如何處理愛。我們既不長於表示，也不善於接受愛。我不是說我們不相愛，或是沒有設法去表示，可是我們非常保守。我在十九歲離家參戰，我父親作了些令我意外的事，他攬住我的肩親我。我呆住了，不知怎麼辦，也不知該說什麼話。我對父親這樣，他一定很難

過，我也很尷尬。

可是屬靈的事更深入。多年來我知道基督愛我，我要跟隨祂，甚而願在必要時（我想）爲祂而死。「我」實在愛祂，有時在熱切的祈禱中，我表示了我對祂的愛。可是同時我害怕祂的愛太接近我。

有一天我得了一個異象，一個真確具體的異象，且是彩色的。那時我正與朋友一起祈禱，自己深刻意識到那怕被愛的問題。漸漸的我察覺到基督的手伸到我前面，就在前上方，它們不是剛剛出現而已，好像它一直在那裏，只是我沒去注意罷了。我注意到掌中的釘痕。我一面醒悟自己看見的一個異象，一面全身流汗、戰慄，眼淚不期然地滾落雙頰。

那雙手向我伸出，好像邀我去握住它，可是我的雙臂就像鉛塊一樣垂在那裏。我竭力想伸出去，可是我無力。我雖然怕愛，但我深處仍渴望被愛、接受愛。這異象和我的無助，正是我內在的問題。我痛苦的哭了，「主啊，我要握住祢的手。」一次又一次我重複着這句話：「可是我不能啊！」異象漸漸遠離我心了，接著是一片寧靜，我知道我築起的防衛牆已經倒塌了。我學習如何讓基督的愛來包圍、充滿我。

事實證明我的生命改變了。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我是活在有根有基的愛裏了。我的生命紮根於愛，基督的愛沖激着我。我的根從那愛裏吸取養分。

我不知道聖靈如何教導別人「愛心有根有基」，可是基督的愛不會是被動的愛，祂用各種方法尋找我們，藉愛就近我們。在我們這邊，我們的信心比接受任何異象更重要。當你祈禱時

請記得，那住在你裏面的基督愛你，遠超過任何人的愛。當你為明德祈禱時，讓他知道他是個深深被愛的人。

認識那長闊高深的愛後，我們必定會改變。認識，包括了頭腦的領悟，可是誰又能真正明瞭如此浩大的愛呢？

使徒的祈禱並不是一個遙不可及的理想。以弗所的信徒及所有的聖徒都應該知道基督的愛是怎樣的愛。所有的基督徒都應享有這愛，不是明白一個抽象的概念而已，他們都應該深深知道自己是被神那長闊高深的愛所愛。

我有一個感覺，就是保羅要把思想說成話語時，他一定是絞盡腦汁：如何用有限的字句來表達那豐富的觀念？或許他也知道以弗所信徒理解力有限，他在設法跟他們的思想溝通。正如我在前面所說，他的祈禱是非常實際的，是神會回答的，神的心意是要所有的基督徒能體會保羅所描述的神的愛，並且他們的眼睛要被開啓，明白三一神住在他們裏頭。

如果你覺得你難以相信這些話，請你讀讀保羅祈禱之後的那幾節經文。抄下來貼在你的床頭上。當你讀到：「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能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或許你的信心會油然而生。



## 10

## 太二十六 36 ~ 46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等我到那邊去禱告。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起做禱告。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嗎？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却軟弱了。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祢的意旨成全。又來見他們睡着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耶穌又離開他們去了。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跟先前一樣。於是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起來，我們走吧！看哪！賣我的人近了。

## 路二十三 34、46

當下耶穌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耶穌大聲喊着

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太二十七 45  
46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着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爲什麼離棄我。



## 第十章 耶穌——最後之戰

讓我們的脚步放輕一點，因為我們來到聖地。事實上我們一直都在這上面，因為沒有一個人在他的創造者面前不當持重。我們接近祈禱的神子時，我們應加倍肅穆。

我有意在最後才存敬畏的心來討論耶穌基督的禱告。祂在極大的情緒壓力之下很懇切的禱告，同時又為另外三位身體困倦的門徒禱告，使得祂的壓力更形嚴重。

我覺得，要在經文之外再說什麼，是冒昧之舉。然而我被這幅祈禱的景象深深吸引，因此，我請您與我一同來看，來聽。我想我能說，這邀請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我。不管我們喜不喜歡，經上既然記了如此嚴肅的景象、嚴肅的話語，我們就必須看，必須聽。只是我們進前來時，心中應該恭敬拜伏。

## 渴望同伴

我們正在注視神子向父神祈禱，我們看見的是一個人——人子，正向衆人的天父祈求。我希望你注意祂身爲人的部分。我們不易瞭解祂的神性，可是祂的人性却與我們相同。

我們都很熟悉花園裏的景象。十一個門徒與祂同往橄欖山，祂要他們祈禱，免得落入試探。在不同的福音書中另有記載，祂帶著彼得、雅各、約翰離開他們，到扔一塊石頭之遠的地方。很顯然的，他們四人很快就一起坐下，在極度的沈默中，門徒必看見基督的焦慮及痛苦（太二十六37）。

事實上祂需要他們陪伴，祂告訴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可見祂人性的需求。祂需要他們坐著陪祂，等祂到前面祈禱。有許多領袖，在他們孤單的責任重壓之下，常極其需要別人的瞭解和支持，甚至到無法忍受的地步。如果你將會成爲基督徒領袖，人子自己十分瞭解這份渴望之情。沒有人能分擔積壓在祂心中的重擔，就連最親近祂的三個人也不能表同情。我們常會遇到同樣的情形。

當然，我們永不會失去神的幫助。但耶穌在被賣的那一夜，所處的地位非常可怕。那賜祂力量，使祂作領袖的父，與祂之間的關係將被剝奪。時間愈來愈迫近，祂將失去與天父親密的關係。天將變爲漆黑無聲，父神將轉臉不看祂。我們冀求人的幫助，因我們從沒真正學會安息。

在神裏面。祂卻渴求神，因為神對祂的扶持將被剝奪。

三個門徒應該聽見祂一部分的禱告，雖然那些重要的話他們聽來好像小孩子聽大人的討論一般。當小孩子在情緒受壓時，常無法領會話語的意思。當他們實在不能明白，事情超過了他們的領悟力，他們就會心煩意亂，頭腦也迷糊起來。門徒也同樣不能領會主內心的爭戰，他們終於被睡眠所勝。

## 暴風止息

此刻對耶穌來說，事情已愈來愈成定局。難道沒有其他的方法？難道沒有其他的路，可避免那極度的黑暗包圍祂嗎？如果真的沒有，祂只得接受。可是也許有其他方法吧。

神成爲人，這是多奇妙啊！耶穌爲自己的結局奮鬥，我們也爲著我們的結局努力。「主啊，我願意作，如果這真是祢要我作的。可是我不認爲我能作。祢真要我面對這些嗎？」

也許有人會說，我們不配把自己瑣碎的小事來跟祂那大事相比。然而爲何不可？祂到世上來，不就是要先一步，領我們走過幽谷嗎？我們的幽谷固然不會像祂的，沒有客西馬尼園，沒有可怖的漆黑，可是在祂的愁苦及喜樂中，我們知道這位大祭司深深瞭解我們的軟弱，因祂也經歷過這一切。

連人子耶穌也不容易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太二十六39）可

是祂還是俯伏於地這樣說了。後寫的福音書又加上馬太略去的話，「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二十二44）這些話完全表示了痛苦的深刻。這痛苦遠勝過祂爲人子所能忍受的本能，也使祂那渴望神的心無法承擔，因祂要面對死亡及與父神分離的痛苦。身體與靈魂都因痛苦而呼喚，因此祂必須咬緊牙關才能說出：「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

祂因信如此說。祂因信——不是靠感覺——知道父是公義的、全能的、值得相信。然而耶穌是人也是神，祂的肉身抗拒接受祂要面對的遭遇。

大約過了一個多小時後，祂的心充滿了平安。祂如果必須死，也能勇往直前了。堅硬的地面可能緊壓著祂的身體，祂站起來，蹣跚地走向祂的同伴，他們却睡著了。祂搖醒他們，並扶持他們的軟弱，顯然祂已經重新得力了。祂已經勝過剛才的痛苦，能夠像往常一樣看門徒，體諒他們是軟弱的，需要慰藉。

我們都很熟悉故事的發展，祂又重複兩次跟前面一樣的祈禱。爲什麼呢？

顯然祂裏面的風暴不是一次就平息了。風暴又起，把剛才的結論吹翻了。我們的經歷不也是這樣嗎？當神給我們一項功課，我們的本性會大加抗議。我們從整件事來看，知道這功課對我們有好處，可是風暴不會因舵手決定學習這功課就止息的，船長也不會因海浪把航行地圖弄濕、弄皺，浪花翻上甲板而不去校對航線的。

我知道使船逆風破浪而行是很難的，我必須用意志和機智去與風浪搏鬥。當船帆被狂亂的

撕裂，帆索繃得緊緊的，舵柄在我手中掙扎，要脫離我的掌握時，我會對自己說：「有沒有其他解決的辦法？」有時候別無他途，我必須倔強地駛向航線，不管風暴多兇猛。

不要讓最兇猛的風暴使你沮喪，在你說了「不是照我的意思，主啊，照祢的旨意行」之後，人生的風浪仍然向你猛吹。然而風暴不會是永久的，也不會因你學會了功課，風暴就立時止息的。

耶穌內心的風暴終於平靜下來。捉拿的兵丁搖曳著火炬從山坡上下來時，祂喚醒了祂的小班人馬，內心沈靜而紮實。祂與困倦的門徒站著等候，內心充滿完全的平靜，迎接即將發生的事。

## 「父阿，饒恕他們」

大釘穿過手腕，腳踝。十架豎立在坑中，釘子承受著那顛攝枯乾的身體。無情的兵丁等著瓜分祂的衣裳。

祂無私的禱告：「父阿，赦免他們。」這句話緊緊抓住我們的心。每當我們在肉體受痛苦時，我們總變得以自我為中心，以各種巧妙的方法取得別人同情。當我們面臨不公平或冷酷，缺乏體諒時，我們也會有同樣的反應。我們滿了憎嫌、怒氣、苦毒、自憐和其他種種感覺，完全以自己的感覺為中心。我們用痛苦、愁煩、苦毒來自我折磨。

這裏却有一個人，祢足能擺脫這些感覺的羈絆，如摔落一件衣服一樣，祢的榜樣確叫我們驚訝異常。祢肉身所受的痛苦是如此的大。祢被帶鉤釘的皮鞭抽打，直至背上的皮、脂肪、肉被打得血肉模糊。祢的血水滴乾，在炎熱的日曬下煎曬、冒汗，在微弱、不支的軀體裏忍受痛苦，祢已到了臨終之時。

釘十字架的痛苦，是因它會造成兩種虐待狂式的恐怖疼痛。兩臂伸開長時間懸掛，使得胸肌、腹肌及橫膈膜抽筋，因而呼吸變得吃力、痛苦，甚至有窒息的威脅。受刑人要在十架上使肺充氣，他就要撐起身體，把身體的重量從腕部轉到踝部，以便使身體向上，再行呼吸。等到痛苦無法忍受時，祢又垂下身體，抽筋，窒息。

有些人只認為那純是身體的痛苦。可是一顆莊嚴的心靈會注意到那些幸災樂禍的羣衆，他們的挪揄，更使人痛心的是瓜分祢的衣物。那衣裳、那雙鞋本來是祢與人羣的連接物，現在成了祢永別人世的象徵。

倘若一個人能很快就脫離自我中心、不專注於肉體的痛苦，脫離生氣、憎恨、恨惡、自憐的試探，這樣的人已值得我們景仰，更何況祢能赦免折磨祢的人。在這時刻、這種情況下祢呼求神，祈禱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不禁令我們在讚嘆中深受感動。

祢呼召我們跟隨祢，跟隨祢就是有能力忽略自我身體及情感的需要，而去體貼別人。這條路不吸引人，又非常艱難，可是却有獎賞。我們若沒有神的幫助，是不可能攀登而上的。

你會說：「可是我身體及感情的需要，總得去滿足啊。」當然需要。然而當你悲傷充盈時，可能得到兩類幫助。有一種朋友關懷你的憂愁，反而會令你沉溺在自憐中，雙手下垂，無神的雙眼垂視地面。你的朋友或許是體貼你，也許過份體貼了，他反而加深你的憂愁，因他一直贊同你沈溺在悲慘中。你們正唱著自憐的雙重唱：「我為你難過，你也為我嘆息。」另一種朋友可能亦表同情，却使你更新而得力。你會滿足，因你知道你被人瞭解，別人也關心你，所以你可以從愁苦中得釋放，忘記它。

神就是給你第二種幫助。祂向你表同情，使你得力，更新。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的任何苦難皆不足與基督的比較。但這不是我寫本章的目標。我們要看的是祂在痛苦中却為別人著想。如果我們願意這樣作，必定會得到恩典的扶持。

可是這饒恕的祈禱還有更深的意義。基督所表現的，比超越痛苦、關心別人還要多。以上這點從祂關心祂母親的生活安頓中可以看出（約十九25-26）。然而祂更進一步，祂為害祂的人求赦免。我們也該跟隨祂饒恕人的腳蹤行。

你會注意到，我們正在討論饒恕的祈禱。這是我們少有的一種禱告。你正批評別人嗎？不管是因為他們虧待了你，或他們的罪影響了別人，都算批評。如果有人陷害你，你的批評一定更帶憎恨的成份。你內心的爭戰顯然是因批評和憎恨的緣故。

我們假設，你也許是個十分成熟的基督徒，你也十分清楚饒恕是必須的，可是你的爭戰仍常帶有憎恨。事情愈來愈糟，因為你所批評的人拒絕改變。他不斷犯同樣的錯誤，老碰著你那

受傷的腿。

不要再與你的感覺搏鬥了。把它提昇吧。到父神那裏去禱告，神會赦免他。「主啊，赦免周弟兄，祢赦免了我，也赦免了比周弟兄更有錯的人，求祢赦免他。他可能不知道自己在作什麼。」

我對這事抱著非常嚴肅的態度，相信你也是這樣。正當你爲人求赦免時，神會認真聽你的禱告。你能這樣祈禱，就可成爲祭司。你當步那大祭司的後塵，爲需要憐憫的人代求。當你這樣行，你就會提昇自己與那人的關係，不單你饒恕他，而是求那饒恕人的神也饒恕他。

後果可能使你十分驚訝。因爲你不是講講而已，所以你的態度和他的行爲必會起改變。你會有效地行使祭司功能——這是改教時期重新強調的真理，而現在卻成了空談。

是什麼使你又退縮了？你覺得我要求得太多嗎？這不是我的要求。請你看那位身懸死刑架上的主，祂的衣服被撕裂瓜分，祂從不說空洞的敬虔話，祂確實知道祂在求什麼，祂求，因祂真心要赦免。是祂呼召你跟隨祂。你該以這種態度走這窄路。

## 離棄

再沒有一個人的祈禱比這更可怖了：「我的神，我的神，爲什麼離棄我？」這話在我們的心冰涼地迴盪著，因爲思及說這話的人，及祂說這話時的遭遇。



我們都怕被遺棄。沒有任何的遺棄比神的棄絕更糟的了。這是終極的棄絕，是死和地獄的經歷。

發出這呼求的祂，是不該被離棄的。祂被離棄，這真是令人費解，不可想像。我們恐懼，部分原因是我們知道這不可想像的事是由於我們的罪。這宇宙的大悲劇是我們造成的。我們看到自己可能落入的毀滅，我們嚇壞了。

可是我們必須克制恐懼。這令人驚恐的場面正是另一種新生的開始。我們所無法控制的毀滅，卻是全能的公義者恢復秩序與平安之法。過程是可怕的，然而結果却是好的，帶來美好的將來。

讓我們暫時不看那不能說的，先來看主所說的：「我的神……爲什麼？」祂有權利說這話。我們不敢問，基督在祂那樣的情況下爲何如此禱告。這些話叫人驚心，却是合宜的。然而當你我這樣祈禱說：「我的神……爲什麼？」立時會有人起來責罵我們。人不能質問神。

我在本章一開始就說過，我們踏入了聖地。若將我們的愁苦與基督的愁苦作比較，會顯得我們越份，不知天高地厚。可是重要的不是我們受苦的數量（這種比較令人可憎），也不是我們受苦的程度（我們的受苦不會帶來救贖），問題是神呼召我們跟隨基督。因學生不能高過先生，所以救主面臨的困境，祂的跟隨者也要面對。

按著冷靜邏輯而言，其實耶穌知道祂痛苦呼喊的答案，祂知道爲什麼。祂在地上服事時就知道了，祂在橄欖山上已十分清楚知道。祂的問題不在於祈求知識上的瞭解。這句話是痛苦的

流露，痛苦超越了解。

我們無一人遭遇主所遭遇的。我們也許會發現，有時我們明知問題的答案，然而仍會問「爲什麼」，我們呼喊，是因爲我們的本性不接受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我們似懂非懂，就好像一位不諳游泳的人，他知道自己的身體比水輕，但要等他丟下水去，他才會真正明白過來。我們一旦跌入水中，我們必定拚命掙扎，我們的知識完全無法防止我們沉溺。

問聲「爲什麼」總比不吭聲好。在灰心時抗議，要比詛咒神及自刎來得好。問「爲什麼」之時，暗示相信有人會聽，會回答。我們的焦慮是信心的產物；也許是膽怯的信心，但總是信心。當我們失去了所有的希望，我們就會發現神的耳垂聽我們，神的心顧念我們。灰心變成了堅強，焦慮離去，我們靜等劫數到來。

然而基督問的「爲什麼」十分特別，祂不是問「爲什麼我受苦」，而是「爲什麼祢離棄我」，爲什麼祢塞上祢的耳朵，閉上祢的眼睛？爲什麼我的懇求不能打動祢？爲什麼把我隔絕？爲什麼會有這樣的靜默和黑暗？

耶穌爲人子之時，祂與神的關係有一點絕無問題，就是父神是可信靠的。凡屬神的兒女，神永不離棄。耶穌把自己交出爲贖價，謙卑地成爲一個嬰孩，面對飢餓、痛苦、迫害、誤解、身體的軟弱及百姓的攻擊，而祂知道父神是可信的，祂永不失信。祂的信心永不動搖，與神的交通是經常的、絕對的。

現在，祂突然失去了確信。祂們的交通中斷了。祂在黑暗中。不可能的事發生了。父神真

的離棄了祂，並且是完全的離棄。祂的呼求沒有用了，因神不再聽祂了。人子從不知父神會與祂分開，現在却真的分開了。耶穌遇見的是仇視而非接納，憤怒而非溫柔，深深的恨代替了愛。

耶和華命祂的刀攻擊，

阿，基督，真是朝祢而發？

閃爍的刀必沾上祢的血，

祢的心成了刀的鞘；

就因我之故，為使我平安，

求為我止息那刀。

（安·羅斯·柯辛 Anne Ross Cousin 的詩：阿基督，有何重擔使聖首低垂）

在這裏我們不談神學，而是談經歷，耶穌身為人的經歷。至於祂為何需如此經歷，我將另述。事實上祂經歷了。祂因恐懼而喊道：「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你也遲早會遇到類似的經歷。一位古代的作者很流暢的表達自己說：

「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遭遇困苦的人。」

祂引導我，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裏。

祂真是終日再三反手攻擊我。

祂使我的皮肉枯乾，祂折斷我的骨頭。

祂築壘攻擊我，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

祂使我住在幽暗之處，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祂用籬笆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祂使我的銅鍊沉重。

我哀號求救，祂使我的禱告，不得上達。

祂用鑿過的石頭，擋住我的道，祂使我的路彎曲。

祂向我如熊埋伏，如獅子在隱密處。

祂使我轉離正路，將我撕裂，使我淒涼。

祂張弓將我當作箭靶子。

祂把箭袋中的箭，射入我的肺腑。

我成了眾民的笑話，他們終日以我為歌曲。

祂用苦楚充滿我，使我飽用茵陳。

祂又用沙石礮斷我的牙，用灰塵將我蒙蔽。

祢使我遠離平安，我忘記好處。

我就說，我的力量衰敗，

我在耶和華那裏，毫無指望。」（哀三一—18）

若你遇見這樣的經歷，有些事你必須謹記在心，在神面前痛苦呼喊，並沒有錯。祂聽約伯說話，也會聽你說。黑暗不會立時消逝，但是呼喊是我們的本性，也是合宜的。祂等著，輕柔、耐心地聽你的呼求：「神啊，祢在那裏？」祂知道，你仍在等候祂。

可是最重要的一點是，你並不是第一個走入漆黑的幽谷，感到如此孤單、如此遠離神的人。有一位在你以先已經走過這條路。幽谷會有盡頭。接在加略山之後的，是神奧秘的顯明，是裂開墳墓的復活，是升天的榮耀。將要顯在你身上的榮耀在目前的黑暗對比之下，將顯得格外明亮。

## 最後的祈禱

耶穌在斷氣之前已經衝破了黑暗。遠在空墳及復活的身體之前，祂父神的臉已經光照祂，黑暗可能還籠罩著大地。凡見到聖殿中裂開的幔子的人，仍會震驚。但對耶穌來說，戰鬥已經結束。

突然，祂的身體不再軟弱。痛苦消失了，愁苦結束了，狂亂也離去了。祂那有力的、喜樂的聲音劃過了幽谷，飄越在觀看的人羣之上：「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祂是這樣

死的。

祂的話帶著傳奇故事的色彩。我的意思不是說祂沒說過這些話。祂確實說了，這是祂的肺腑爆出來的喜樂之聲。但我們却常將之當為傳奇性的故事。它是巴哈清唱劇中的一句，是莊嚴的修飾句，合適、華美，却遠離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視之為宗教藝術的傑作。

我們若繼續談這些無意義的話，就更無法跟耶穌的禱告連貫起來了。耶穌有能力捨去自己的生命，我們却沒有。因此這個禱告是耶穌特有的權利，與我們的生活無關。是為受難節、嚴肅的心、嚴肅的音樂而設的。

在原始地區的民族，能預知自己會在那一天，什麼時辰死亡。在西方世界，我們大多數人也知道死亡的臨近，雖不能準確知道時辰。列祖時代的人都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會死。因此耶穌的這句祈禱，不必看成是與救贖有關的工作，祂只是在顯明自己是怎樣死而已。祂是以正常的態度死亡，就像一位信徒的死。祂只是作了該作的禱告而已。

你是否覺得奇怪，我是在教你如何死嗎？我或許是離題萬丈了吧？基督教不是教導我們如何活嗎？但死也是生活的一部分，因此基督徒的臨終與生前一樣重要。在你教會書房的書架上，擺滿了教你如何過基督徒生活的書，但我敢打賭，你很難找到一本告訴你如何以基督徒方式而死的書。你不願去想如何死，為什麼？難道死亡是基督徒所怕，所避開的事？

請為你不知自己什麼時候死祈禱。死亡提早來臨是悲劇。可是為神而活的基督徒不怕死不合時。套句俗語說，這樣的一個人是不會死的，直至他的工作完成。

對死亡的錯誤態度，是我們只注意將要發生的事，而忽略了我們該作什麼事。我們被害怕克制，因我們看錯了方向。我們拚命看我們無法掌握的事，而不去看我們能作的事。

在神話及漫畫裏，手拿大鐮刀的人依著約定的時間來找我們。我們戰慄後退。我們一直都知道逃不過死亡，可是在最後一刻我們都嚇得臉色蒼白。我們捲縮在自己裏面，我們的心因害怕而停止跳動。

如果你知道自己隨時都準備走，整個世界都改觀了。先有計畫，先有準備會全然改變你的外形。蒼白，害怕常是消極的產品。

我還小的時候，第一次碰上拉警報，可是我一點也不慌張，因為我已受過教導，也實習過，我知道我該怎麼作。我從容起床，穿衣，搖醒其他家人，進入防空洞中，當我們進入防空洞，每人都有自己的工作，有該記的課程。我不是個大有勇氣的人，可是因為我知道當作什麼，我的懼怕就大大減低了。我不是個無助、被動的受害者，而是積極地參與一項計畫行動。

面對死亡，基督徒不是被動畏縮的受害者。你的態度必須像基督一樣。祂的態度可從祂最後的祈禱中看出。原子彈爆炸時，你可能根本沒來得及想，也採取不了什麼行動，你早就化爲烏有了。可是一般而言，我們極可能要眼睜睜地看著死亡來臨。你會怎麼作？你會採什麼樣的態度？

我們現在要注意事情的重點，看看基督如何祈禱，祈禱什麼。「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這祈禱是個信心的祈禱。祂不是說：「我把靈魂交在祢的手中，希望它被提升。」祂的

祈禱是堅定而有信心的宣告。事實上不只是宣告而已，更是委身。

死含著一種選擇。我們在臨終時無法選擇死或不死，可是我們可以選擇如何面對死亡。我們可以揀選用喜樂的態度來見證我們的信仰，或戰兢恐懼而死。

我們的生命都在一個大舞台上，觀眾中有人類，並有天使。天使及魔鬼都在觀看我們表演，結束得合宜是非常重要的。光榮的開始可能被軟弱的結尾摧毀。基督說了該說的話，祂勝利地歡呼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你一生只死一次，因此也只有一次死得其法的機會。大部分的人都沒有練習的機會。在人生之幕尚未落下之前，你就該學好如何使幕落在凱旋之歌中。

你也許會奇怪，為什麼耶穌不說：「父阿，我將我的身體交在祢的手裏」？因祂是活在肉身，在肉身受苦。祂放下了祂的身體。聖經讓我們明白，祂的身體不是一件被靈魂拋棄的衣服，不像蝴蝶出蛹，把殼留在那裏。這身體在復活日之前必會腐化，無論安葬得如何週到。祂為什麼不關心身體，只關心靈魂呢？

我們不僅是身體，我們是「有」身體。聖經中很清楚說明，無論今生來世，我們將永是有身體的受造物。我們的身體就像祂的一般，將經過改變，靈與體在永生中結合為一。我們每個人都成為「新」人，可是仍是人。

對我們這些仍然活着的人，我們很難理解臨終時該注重靈而忽略肉體。至少我們有不少人只知道身體腐化，或是我們所愛的東西被化為灰燼。這些分子又怎能再組合呢？腐屍如何再活



過來，再變化呢？

我們真正害怕的豈不是就是這些？因為不論我們的頭腦相信什麼，我們的生命所能經歷的就是肉身的生命。如果我們的身體被蟲咬吃，我們還能變成什麼？我們非常不愉快的壓制怕死的情緒，不願面對死亡必要把我們再化解成物質世界去的事實。

然而在臨終時刻會有另一種懼怕升起，一個人忽然察覺自己的靈魂將失去衣服了。他要赤裸裸地面對熾熱、嚴冷的永恆風暴，卻無身體可屏障。如果一個人的衣服被撕破了，他不會去想不能再得回這件衣服，而是憂慮如何能如此赤裸裸地面對生活。是赤裸使他困窘不堪。

啊，——

故居黑暗心靈昏昧

我怎能面對

那位無與倫比者？

赤裸的靈魂怎能忍受

那自有永有的光芒？

（畢靈 T. Binny 的詩：永恆之光，永恆之光）

針對這樣的懼怕，耶穌的話就有意思了。祂單藉着「靈」打碎了地獄的門，宣告祂已勝過

罪惡及死亡。靈和肉體分離是暫時的，耶穌所面對的，是身體突然被脫下，與祂的靈魂分離。（耶穌不僅是神住在人的身體中而已。祂保持着神性，而取了人性，不單是取了人貌，也取了內在的人性。）

當你面對死亡時，你所面對的正是如此，不是你的身體瓦解，而是它要從靈魂裏脫下來（爲的是要修補、更新）。

不要讓赤裸嚇着你。神賜你氣息，使你有生命，祂也救贖你，祂會以不死爲衣服給你穿上，親自接你歸回。人生之幕要落下，你身上的道具要（暫時地）取去，你可以充滿着自信，來到造你並救你的主前說：「我的靈魂在這裏，請取去，這原是祢的。請在祢預備好時賜我衣裳。我很高興交在祢手中。」

約翰·唐尼(John Donne)是抽象詩派詩人，也是倫敦聖保羅大教堂的主任牧師。他十七世紀的英語仍影響着英語國家的日常用語，譬如他的兩句名言：「鐘聲爲誰而響」，及「自古誰無死」，因他自己面對死亡，勇氣非凡而永垂千古。他面臨死亡之前，下床到聖保羅大教堂傳講最後一篇信息，人人都稱這篇信息爲他自己葬禮的講道，題目是：「死亡的二重唱」。他所選的經文是詩篇第六十八篇20節：「人能脫離死亡，是在乎主耶和華。」回到床榻，他作了下列一首聖詩而逝：

### 我正邁向至聖所

同列天班永頌揚  
既將親成頌王琴  
當瀕天門把絃調  
細將頌詞先酌量

慈愛良醫盡心思  
檢視診斷竭所能  
我軀已然平靜臥  
金冠棘頂心嚮矣  
靜候恩主紫袍迎

素常勸慰他人言  
今將金言告己身  
至聖之言何珍奇  
「只因助他享復活  
救主甘心人世臨」

（約翰·唐尼著，「靈修」一書，33頁。密西根大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出版。）

查理斯·藍(Charles Lamb)是替唐尼作傳記的作者，他說：「在他臨終的時刻……他的靈有某種啓示，我非常相信他見了大異象。他說：我若不死會很遺憾。說了這話後，在微弱的呼吸中，他不斷說着：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看見天上的異象之後……他閉上眼，擺好自己的手及身體，他的姿態如此美好，以致大家要求收殮的人，不要絲毫改變他的姿勢。」

這齣戲已經演了很久。你是那些有名演員的繼承者。天父及所有的演員都在等你。所以高聲朗讀你的台詞吧，讓聲音響徹劇院內每個角落：「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這是在地上最後的祈禱，也是第一幕的最後一句台詞。





校園書房出版社 *Spirituality* 心靈小站

這是一個鼓動人心，讓靈性綻放活力的支援書類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住在基督裏	慕安得烈	校園編輯室	180元
親眼見祢——十個扭轉性的禱告	韋約翰	葉淑和等	150元
禱告的學校	慕安得烈	董挽華等	185元
你也能忙中取靜——談禱告	海波斯	吳碧霜	180元
讚美手札	路得·麥爾	顧瓊華	120元
聽主微聲——與耶穌一同禱告	畢德生	徐成德	180元
讚美365	魏爾森	丁琪	250元
浪子回頭——一個歸家的故事	盧雲	徐成德	170元
心靈麵包	盧雲	徐成德	280元
飛鴻22帖——魯益師論禱告	魯益師	龐自堅等	190元
天路之旅	麥葛福	白陳毓華	165元
靜修之旅	張修齊		150元
詩情禱語——與詩篇一起禱告	畢德生	張玫珊	350元
戀戀福爾摩沙	羅白如雪	溫肇垣	170元
有效禱告十五訣	沙利文·休斯	樓曄敏	100元
給你的禮物	路卡杜	徐成德、李靈芝	180元
恩典時刻	路卡杜	洪淑慧等	280元
天天為婚姻禱告	考柏夫婦	吳品	250元
天天為孩子禱告	考柏夫婦	江惠蓮、鄧嘉宛	250元
無以名之的雲	周學信		280元
給上帝一點空間	阮肯	萬海生	180元
聽，神在說話	喬絲·荷桂特	陳綏	240元

## 訂購辦法：

### ●校園網路書房

網址：<http://shop.campus.org.tw>

### ●信用卡或郵遞訂購

可直接利用傳真：(02)2918-2248

或者直接郵寄：231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50號6樓

如已傳真，請勿再投郵，以免重複訂購

### ●郵政劃撥訂購

劃撥帳號：01105351

戶名：校園書房出版社

### ●書目價格為台幣建議售價，但會依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 ●一律掛號郵寄訂書。郵購金額滿1500元免郵費，500元[含]以上郵費80元，500元以下郵費55元；國外郵購金額1000元以上，郵費以金額20%計；1000元[含]以下，郵費以金額25%計；400元[含]以下，郵費一律100元。

###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社服務電話

(02)2918-2460分機240~244或E-mail：[sales@campus.org.tw](mailto:sales@campus.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am~5：30pm

# 萬王之王

賜給祂的兒女一項特權，就是禱告：祂樂意看見他們在禱告上有傑出的表現。

本書探討聖經中十個扭轉性的禱告。在四周盡都昏暗之際，這些神的兒女們勇敢進到神面前，偉大的禱告於焉產生。他們的懷疑成為順服，痛苦得著慰藉，信心得蒙提升。向他們挑戰的環境，卻反因他們的禱告，襯托出神兒女純金般光耀的品格。

作者深入探討這些禱告後，作結論道：「禱告是由神發動，並由神完成的」。父神的慈愛是禱告成功的原因。明白這個祕訣，我們就可以大膽進到神面前，在禱告中看見祂的榮耀。



封面設計 / 李家珍

ISBN 957-587-005-0

NT\$150



00150

9 789575 870058



校園書房出版社

A140